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证券代码：60098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 Ltd.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淮北矿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二、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利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分配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 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三) 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分配方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5	0	1,086,206,117.50	3,549,309,194.46	30.60
2017年	0	1.2	0	36,018,759.60	118,892,403.53	30.30
2016年	0	1	0	30,015,633.00	90,062,230.64	33.3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1,152,240,510.1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52,754,609.54 元的比例为 91.98%，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相关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下游钢铁、电力、建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2016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回落，可能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由于煤炭产品市场经常交替出现需求增长和供应过剩现象，煤炭价格会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共同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影响。

2016 年三季度以来，为了应对煤炭价格上涨，国家出台了适度释放部分先进产能的政策，以及严厉打击煤炭行业哄抬煤价的行为，加强煤炭行业价格的监管。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1、公司产品价格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煤炭市场整体形势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因素的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公司所属的矿区煤种以炼焦煤为主，属国家稀缺煤种，但地质条件复杂，开采成本偏高。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煤价下跌，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煤化工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近年来受行业结构性调整和下游钢铁行业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产品价格及行业利润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强化安全生产，注重节能增效，改善经营管理等措施全力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但若未来下游需求萎缩，煤化工行业持续低迷，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是井下作业，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煤化工业务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

等。突发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造成暂停生产、声誉受损、诉讼赔偿支出和行政处罚等损失。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炭及煤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公司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他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3、环保监管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开采、洗选业务和煤化工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项目的投资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公司的财务杠杆维持在较高水平，从而致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03%、71.84%、65.58%和65.41%。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制约发行人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并影响发行人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2、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低的特点。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短期周转资金需求量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3、0.41、0.39和0.39；速动比率分别为0.27、0.34、0.35和0.35。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偏低，一旦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还债压力增大，同时银行信贷规模收紧，公司将因流动性不足而面临短期偿债压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和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和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人才、技术、市场方面进行充分准备，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如果将来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较大差异，则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也有可能低于预期效益。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导致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短期内可能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影响盈利水平。

2、甲醇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展以及甲醇市场供求变化，甲醇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国内甲醇产品价格与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的联动性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对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实现年产 50 万吨甲醇的生产规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甲醇项目，若未来甲醇市场价格进一步出现大幅波动，也将影响募投项目效益预期的实现，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及转股时间、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可转债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2.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0.20 亿元，均不低于 15 亿元。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7、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目 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 重大事项	2
三、公司相关的风险	5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33
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6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6
六、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5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6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15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1

十、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21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2
十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29
十三、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33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4
十五、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1
十六、其他事项	14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5
一、同业竞争	14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2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82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8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1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1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279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84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85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286
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286
三、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291
四、偿还公司债务	309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10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1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1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316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319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320
六、期后事项说明	320
七、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37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4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二）	34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44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47
附件一：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1,000 m ² 以上）	348
附件二：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权证土地	368
附件三：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38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淮北矿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雷鸣科化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雷鸣有限	指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重组前公司的相关民爆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处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处，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童亭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童亭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朱庄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庄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桃园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桃园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朱仙庄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仙庄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涡北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海孜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孜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袁庄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临涣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杨庄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庄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祁南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祁南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袁店一井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店一井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袁店二井煤矿	指	安徽亳州煤业有限公司袁店二井煤矿，系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芦岭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芦岭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许疃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疃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孙疃煤矿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淮北选煤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选煤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淮选宿州分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选煤厂宿州分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涡北选煤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选煤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临涣选煤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选煤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杨庄热电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庄煤研石热电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电力分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宿州瓦斯电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宿州瓦斯利用电厂，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煤炭运销分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物资分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综采安拆分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采安拆分公司，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信息开发分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开发分公司，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行政管理中心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设备租赁中心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中心，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工程处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系淮矿股份分公司
安徽亳州煤业	指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杨柳煤业	指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青东煤业	指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临涣焦化	指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淮北工科	指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指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信盛国际	指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淮矿售电	指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淮矿能源物资	指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淮矿投资	指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临涣水务	指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煤联工贸	指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大榭能源化工	指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系由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为淮矿股份子公司
上海金意	指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亳州股份	指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神源煤化工	指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庆阳能源	指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相城能源	指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成达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涣城发电	指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相城商贸	指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碳鑫科技	指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供应链科技	指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子公司
铜陵双狮	指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商洛秦威	指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徐州雷鸣	指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雷鸣西部	指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雷鸣爆破	指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淮北雷鸣	指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洪江民爆	指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安泰爆破	指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桑植爆破	指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龙山民爆	指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瑞安爆破	指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雷鸣矿业	指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有限公司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安监总局/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环保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或术语：

原煤	指	经过简单选矸而未经洗选的，绝对干燥灰分在40%以下的煤炭产品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公司商品煤是指对外销售的原煤和经洗选后的炼焦精煤、动力煤的总称
炼焦煤	指	各种炼焦用煤的统称，包括气煤、1/2中粘煤、气肥煤、肥煤、1/3焦煤、焦煤、瘦煤、贫瘦煤等8类煤。其中，肥煤、焦煤和瘦煤等中、高挥发分强粘结煤是配煤炼焦的基础煤
动力煤	指	指以燃烧产生动力为目的而使用的商品煤
炼焦精煤	指	供炼焦用的经洗选的煤炭产品
煤矸石	指	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
焦炭	指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过高温加热得到的干硬碳化合物，为冶金、机械、化工等行业的主要原料和燃料
核定生产能力	指	按《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核实的生产矿井的生产能力
巷道	指	煤矿井下用于运输、行人、通风等用途的通道
工作面	指	进行采煤作业的场所
综采	指	长壁开采是一种壁式采煤方式，工作面沿走向布置。综采是长壁开采的一种形式，它采用液压支架支护回采工作面顶板、滚筒式采煤机割煤和工作面输送机运煤。长壁开采的特点是生产效率高、资源回收率高、安全可靠
炼焦、焦化	指	将炼焦煤经过高温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洗选	指	利用煤和杂质（矸石）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物理、化学或微生物分选的方法使煤和杂质有效分离，并加工成质量均匀、用途不同的煤炭产品的一种加工技术
顶板	指	煤层上部的岩层
民爆行业	指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孙方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股票代码：600985

原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18 日

上市时间：2004 年 4 月 28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217,241.2235（万元）

互联网网站：<http://www.lmkh.com>

经营范围：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9 号), 核准淮北矿业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75,74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275,74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可转债按面值发行, 每张面值 100 元, 共计发行 2,757.40 万张。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75,74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 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

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74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698.00
会计师费用	115.00
律师费	12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	27.574
公告、推介费用及其他	85.00
合计	2,070.574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复牌安排
2019年12月19日 (周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0日 (周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17:00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3日 (周一)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周二)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周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周四)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7日 (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可转债上市交易的申请。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

出具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85 号），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2 个月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74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2月22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9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

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75,74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

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网下发行: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 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淮矿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淮北矿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6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若原股东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淮矿转债;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部分为无效认购, 主承销商将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④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⑤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

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期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74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68,747.30	157,300.00
2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56,749.79	48,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	69,940.00
合计		—	275,7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方
经办人员:	邱丹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电话:	0561-4952999
传真:	0561-4954707
(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电话:	0551-62207116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何光行、袁大钧
项目协办人:	李媛
项目组成员:	胡永舜、葛自哲、王红阳、汪涛、张领然、刘金昊、周鑫辰、高琛
(三)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负责人:	张晓健
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李刚、章钟锦
(四)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黄亚琼、鲍光荣、郭凯、钱明
(五)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法定代表人:	闫衍
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60330991
经办人员:	周飞、陆楚云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下游钢铁、电力、建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2016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回落，可能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由于煤炭产品市场经常交替出现需求增长和供应过剩现象，煤炭价格会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共同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影响。

2016年三季度以来，为了应对煤炭价格上涨，国家出台了适度释放部分先进产能的政策，以及严厉打击煤炭行业哄抬煤价的行为，加强煤炭行业价格的监管。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产品价格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煤炭市场整体形势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因素的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公司所属的矿区煤种以炼焦煤为主，属国家稀缺煤种，但地质条件复杂，开采成本偏高。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煤价下跌，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煤化工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近年来受行业结构性调整和下游钢铁行业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产品价格及行业利润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强化安全生产，注重节能增效，改善经营管理等措施全力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但若未来下游需求萎缩，煤化工行业持续低迷，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是井下作业，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煤化工业务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等。突发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造成暂停生产、声誉受损、诉讼赔偿支出和行政处罚等损失。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炭及煤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公司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他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环保监管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开采、洗选业务和煤化工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项目的投资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公司的财务杠杆维持在较高水平，从而致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03%、71.84%、65.58%和65.41%。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制约发行人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并影响发行人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二）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低的特点。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短期周转资金需求量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3、0.41、0.39和0.39；速动比率分别为0.27、0.34、0.35和0.35。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偏低，一旦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还债压力增大，同时银行信贷规模收紧，公司将因流动性不足而面临短期偿债压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和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和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人才、技术、市场方面进行充分准备，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如果将来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较大差异，则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也有可能低于预期效益。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导致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的

增加，公司短期内可能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影响盈利水平。

（二）甲醇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展以及甲醇市场供求变化，甲醇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国内甲醇产品价格与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的联动性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对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实现年产 50 万吨甲醇的生产规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甲醇项目，若未来甲醇市场价格进一步出现大幅波动，也将影响募投项目效益预期的实现，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及转股时间、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可转债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2.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0.20 亿元，均不低于 15 亿元。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七）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

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9,557,491	87.9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854,744	12.10%
股份总数	2,172,412,235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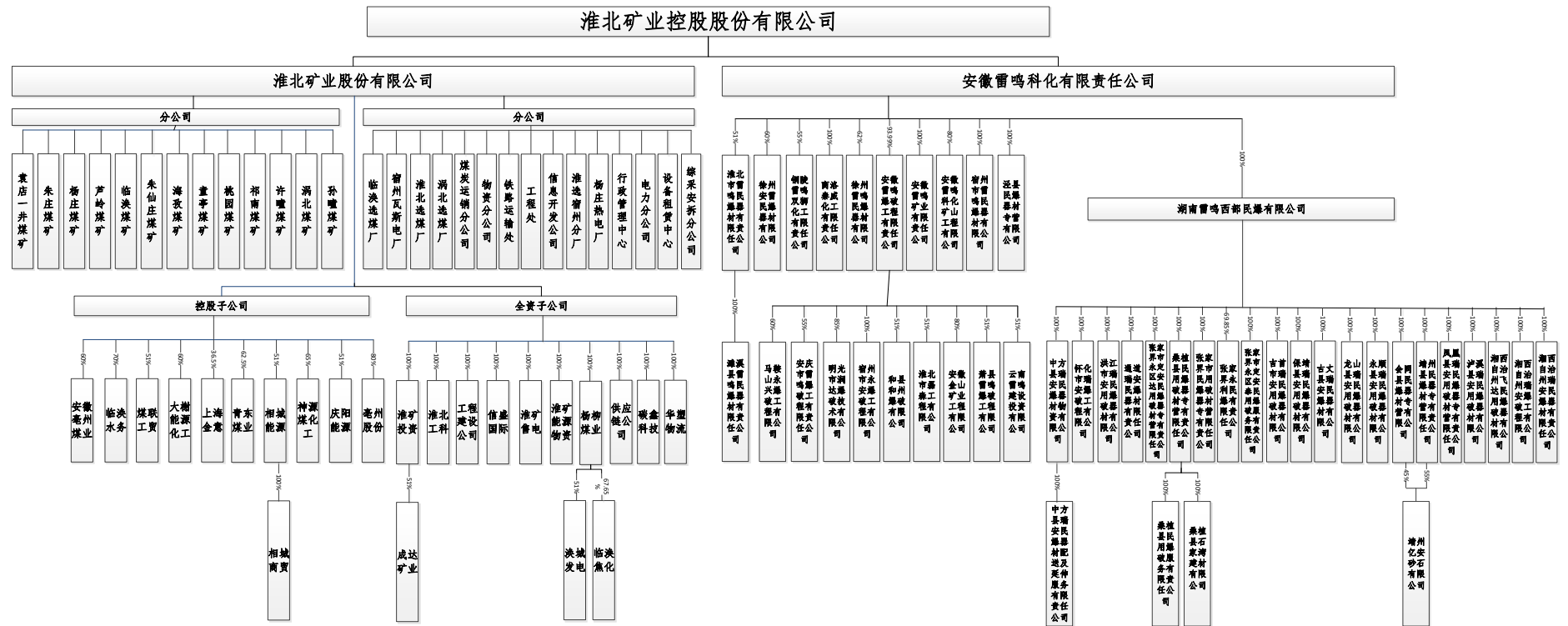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00	1,629,355,295	1,547,199,603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0	126,095,842	126,095,842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6,945,412	26,945,412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23,228,803	23,228,803
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2,012,017	22,012,017
6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7,609,614	17,609,614
7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6,509,013	16,509,013
8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6,509,013	16,509,013
9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4,527,931	14,527,931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12,464,304	12,464,30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总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	淮矿股份	2001-11-26	675,107.00	675,107.00	100.00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销售	安徽省淮北市	5,664,637.14	1,339,425.04	5,371,878.81	350,741.84
2	雷鸣有限	2006-11-20	30,000.00	4,800.00	100.00	民爆产品生产、销售	安徽省淮北市	239,337.95	183,084.17	98,496.66	3,909.14
3	工程建设公司	1993-05-03	100,000.00	50,000.00	100.00	工程建设	安徽省淮北市	124,832.65	26,450.23	126,393.08	327.39
4	大树能源化工	2004-04-21	10,000.00	10,000.00	60.00	煤炭及化工原料贸易	浙江省宁波市	69,390.92	31,164.89	2,272,992.39	7,648.13
5	煤联工贸	2002-05-08	2,520.00	2,520.00	51.00	煤炭贸易, 工矿设备及配件销售	安徽省淮北市	9,337.81	5,302.75	269,646.93	696.79
6	临涣焦化	2005-05-24	109,081.694	109,081.694	67.65	焦炭等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安徽省淮北市	486,816.46	185,652.63	902,060.02	62,364.00
7	临涣水务	2007-02-12	20,000.00	20,000.00	70.00	供水	安徽省淮北市	54,622.19	33,290.10	12,207.60	4,698.21
8	神源煤化工	2005-04-28	80,000.00	80,000.00	65.00	煤炭生产、销售	安徽省淮北市	370,310.99	-17,959.56	53,344.51	-27,985.80
9	青东煤业	2010-12-06	10,000.00	10,000.00	62.50	煤炭生产、销售	安徽省淮北市	281,268.24	93,287.44	114,729.74	20,047.01
10	安徽亳州	2010-03-09	100,000.00	100,000.00	60.00	煤炭生产、销	安徽省	603,529.01	330,041.51	106,479.46	22,012.67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总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8年 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018年 度)
	煤业					售	亳州市				
11	杨柳煤业	2010-07-30	201,183.38	201,183.38	100.00	煤炭生产、销售	安徽省淮北市	675,660.19	701,532.65	1,121,498.85	92,193.33
12	成达矿业	2010-09-30	10,000.00	10,000.00	51.00	煤炭生产、销售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9,155.27	3,282.78	-	-435.23
13	信盛国际	2010-04-16	10,000.00	10,000.00	100.00	钢材、煤炭、 工矿设备贸易	安徽省淮北市	60,532.36	15,811.78	658,458.86	3,704.40
14	涣城发电	2013-12-30	75,000.00	75,000.00	51.00	煤矸石、煤泥发电	安徽省淮北市	180,068.91	84,695.12	80,673.66	568.86
15	淮北售电	2015-07-23	20,000.00	20,000.00	100.00	电力销售	安徽省淮北市	24,370.62	23,215.99	45,562.62	1,662.63

注：上表中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系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淮矿股份主要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淮矿股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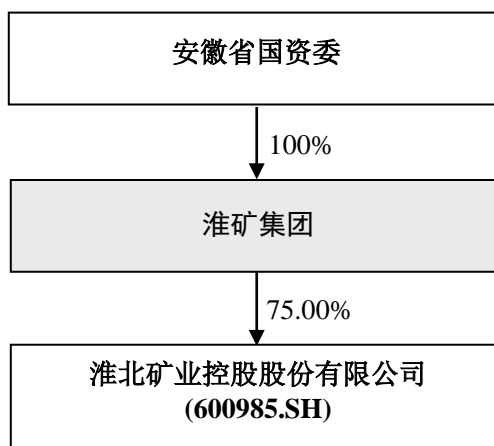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童亭煤矿	1989.12.4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童亭	煤炭生产、销售
2	朱庄煤矿	1992.10.7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	煤炭生产、销售
3	桃园煤矿	1997.1.6	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矿区	煤炭生产、销售
4	朱仙庄煤矿	1999.8.6	安徽省宿州市朱仙庄镇	煤炭生产、销售
5	涡北煤矿	2007.8.14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闸北镇	煤炭生产、销售
6	海孜煤矿	2010.12.3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祁集	煤炭生产、销售
7	临涣煤矿	2010.12.3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	煤炭生产、销售
8	杨庄煤矿	1992.3.5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杨庄	煤炭生产、销售
9	祁南煤矿	2001.2.13	安徽省宿州市祁县镇南	煤炭生产、销售
10	袁店一井煤矿	2012.10.16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五沟镇	煤炭生产、销售
11	芦岭煤矿	1997.8.11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	煤炭生产、销售
12	许疃煤矿	2005.10.27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煤炭生产、销售
13	孙疃煤矿	2005.9.28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	煤炭生产、销售
14	淮北选煤厂	1989.8.1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	煤炭洗选
15	淮选宿州分厂	2014.12.17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朱仙庄选煤厂办公楼	煤炭洗选
16	涡北选煤厂	2012.7.17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涡北工业园内	煤炭洗选
17	临涣选煤厂	1990.6.22	安徽省淮北市临涣选煤厂内	煤炭洗选
18	杨庄热电厂	2006.6.15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北侧	发电
19	电力分公司	2015.1.29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电厂办公楼 A4-85#4-1, 5-1	发电
20	宿州瓦斯电厂	2015.6.30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芦四路与墩马路交叉口东 300 米	发电
21	煤炭运销分公司	1993.10.28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 B 座 4 层	煤炭销售
22	铁路运输处	1995.7.14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工人村	铁路运输
23	物资分公司	1994.2.2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物资采购
24	综采安拆分公司	2016.4.13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梧桐路西侧、铁路专用线北侧	采掘设备安装、拆除、维修
25	信息开发分公司	1994.9.26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 6 层	通讯服务
26	行政管理中心	2010.4.30	安徽省淮北市淮海路 A01 号老市政府院内	后勤保障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7	设备租赁中心	2013.8.21	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 78 号	采掘设备租赁
28	工程处	2005.1.26	安徽省淮北市三堤口	矿井工程施工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矿集团持有公司 1,629,355,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淮矿集团 100.00%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矿集团持有发行人 75.00% 股份。淮矿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注册资本	426,311.417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明胜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

	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淮矿集团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6661 号），淮矿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8,970,215.89
负债合计	5,909,30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142.82
营业收入	6,278,09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75.9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矿集团持有发行人 1,629,355,29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426,311.4176 万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出资 426,311.4176 万元，占淮矿集团注册资本的 100%，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淮北矿业外，淮矿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9-22	淮北	4,521.70	煤炭生产	33.20%
2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04-21	淮北	80,000.00	金融服务	100%
3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30	淮北	20,993.44	煤炭生产	42.58%
4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30	淮北	25,678.11	煤炭生产	43.79%
5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30	淮北	16,304.49	煤炭生产	45.39%
6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2002-06-06	榆林	137,832.26	矿山投资开发	51%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7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2008-08-08	淮北	30,238.09	投资管理	58%
8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2008-08-08	淮北	34,005.00	投资管理	67.57%
9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4-30	宿州	12,300.00	房地产开发	70%
10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994-08-21	淮北	2,100.00	房地产开发	100%
11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1-05-26	滁州	13,000.00	物流贸易	60%
12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12-29	淮北	105.00	液体燃料开发	98.87%
13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2014-05-19	淮北	300.00	新闻传媒	100%
14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2-08-14	南京	30,000.00	沿海航运	51%
15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0-22	上海	5000.00 万美元	租赁业	51%
16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02-03	淮北	500.00	物业服务	100%
17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03-01	淮北	300.00	人力资源管理	100%
18	安徽准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1	淮北	1,000.00	软件开发	100%
19	安徽准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01-17	淮北	1,000.00	人力资源管理	100%
20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30	淮北	50,000.00	投资管理	100%
21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2007-11-20	淮北	-	职业培训	57.49%
22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6	淮北	4,000.00	医疗健康服务	100%
2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30	滁州	237,178.66	PVC、烧碱	55.46%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销

售；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淮北矿业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拥有煤炭生产矿井 17 对，生产能力 3,465 万吨/年；动力煤选煤厂 5 座，入洗能力 1,020 万吨/年；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洗能力 2,900 万吨/年；焦炭生产能力 440 万吨/年，甲醇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淮北矿业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行业监督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1）煤炭行业监管体制

煤炭行业的监管包括煤炭相关的投资、勘探、开采、销售、运输等，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等。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定煤炭行业发展规划、调整行业准入、核准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自然资源部负责矿业用地政策及审批、矿业权设置方案及监管政策，矿业权许可证授予、转让及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业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国家能源局负责拟订煤炭开发及伴生

产品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

此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煤炭的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煤炭的勘查和开采必须接受国土资源部和相关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监管。企业进行探矿必须拥有《勘查许可证》；进行煤炭采掘必须拥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煤化工行业的监管体制

煤化工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等。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关项目建设事项；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与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同时发挥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必须接受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企业进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必须拥有与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煤炭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煤炭行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

煤炭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	2016年2月	国务院	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593号）	2016年3月	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将煤矿超能力、超强度生产作为重点监察的内容，对于超能力组织生产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并列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推进铁路供给侧改革深化现代物流建议若干措施的通知》（铁总运发〔2016〕54号）	2016年3月	中国铁路总公司	提出扩大铁路局运价调整自主权：以煤炭、冶炼物资为重点，通过扩大铁路局运价调整自主权限，坚决实现货运量止跌回升。
《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号）	2016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进一步监督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行动的实施情况。
《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14号）	201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煤炭产量39亿吨。煤炭生产结构优化，煤矿数量控制在6000处左右，120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80%以上，30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占10%以下。同时支持优势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大型骨干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市场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国能科技〔2017〕43号）	2017年2月	国家能源局	提出“十三五”期间，要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5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备的升级示范,持续做好投运项目的工程标定和后评价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推动煤炭深加工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	2017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指出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2017年3月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出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研究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号)	2017年4月	国家发改委	指出要建立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鼓励跨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鼓励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号)	2017年5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指出申请生产能力核增的生产煤矿应符合相应的标准、程序,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落实减量指标,签订减量置换协议或承诺书。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7)17号)	2017年6月	国家能源局	指出要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和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	2017年7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指出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强化燃煤发电项目的总量控制,所有燃煤发电项目都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电力建设规划。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局、银监会、能源局	
《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7年8月	国家发改委	指出要根据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综合考虑煤炭开采布局、资源禀赋、运输条件和产运需结构变化等因素，按照不同环节、不同区域、不同企业、不同时段，科学确定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
《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118号	2017年12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能源局、煤矿安监局	指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通过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促进煤炭企业加快兼并重组和上下游深度融合，大幅提高煤矿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实现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8〕22号）	2018年2月	国家能源局	提出把“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实到能源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建设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体系、清洁低碳的绿色产业体系、赶超跨越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行体系、科学精准的治理调控体系、共享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体系，全面推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659号）	2018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指出为适应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变化，落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等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煤炭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煤化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煤化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为遏制煤化工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

范市场竞争秩序，国家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近年来国家颁布实施的关于煤化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2012年6月	自然资源部	提出炼焦化学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2-2012）	2013年3月	自然资源部	本标准规定了焦化废水治理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及运行管理等过程中的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焦化废水治理工程，可作为焦化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计与施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日常运行管理的技术依据。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	2014年3月	工信部	为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按照“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技术进步、创新转型”的原则，制定本准入条件。
《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	2016年4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	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坚持“靠近原料、靠近市场、进入化工园区”的基本原则，按照“量力而行、量水而行、量环境承载能力而行”的布局要求，采用“产业园区化、装置大型化、生产柔性化、产品多元化”的方式，使现代煤化工的发展在总量上得到合理控制，在布局上更加合理，在技术特色上更加突出，努力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化、集约化、上下游一体化，更具环保优势和管理效率的现代煤化工园区和基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2016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积极开拓市场，坚持创新驱动，改善发展环境，着力去产能、降消耗、减排放，补短板、调布局、促安全，推动石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号）	2017年3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针对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科学规划、做好产业布局、提高质量效益，化解资源环境矛盾，实现煤炭清洁转化，培育经济新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应用示范成熟性、技术和装备可靠性，逐步建成行业标准完善、技术路线完整、产品种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类齐全的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安全、绿色、创新发展。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2105号）	2017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深入推进石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布局合理化、产品高端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为目标，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完善行业绿色标准，建立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石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8〕22号）	2018年2月	国家能源局	提出把“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实到能源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建设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体系、清洁低碳的绿色产业体系、赶超跨越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行体系、科学精准的治理调控体系、共享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体系，全面推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煤炭行业

在我国的一次能源矿产资源中，煤炭最为丰富。“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我国煤炭资源丰富，资源储量超过 5.9 万亿吨，已探明储量 1.67 万亿吨，占一次能源资源总量的 94% 以上，天然气与石油不足 6%。考虑到我国能源结构的天然禀赋，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国的主要能源还是以煤为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煤以下，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仍然在 58%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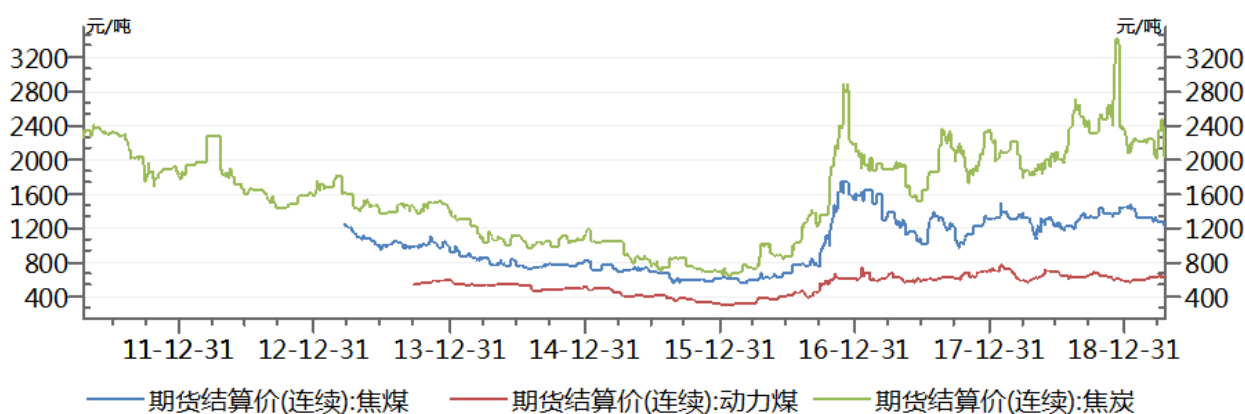
（2）煤化工行业

我国已基本形成完整的煤化工工业体系，在规模、产量、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为我国钢铁、化工、有色冶炼和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焦炭及关联化工产品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2018 年底我国焦炭行业产能约为 4.38 亿吨。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出台，煤炭行业及煤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已见

成效，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受煤炭行业限产政策的影响和下游需求带动，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煤化工价格均逐步走出低谷，并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从长期来看，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供给侧改革大方向不会发生变化，同时考虑到下游需求的持续推动和关停煤矿复产具有一定难度，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复苏也需要较长的时间等因素，煤炭及煤化工价格走出低谷并趋于稳定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最近几年，我国动力煤、焦煤及焦炭期货结算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在我国的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根据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8）》统计，截至 2017 年底，我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为 1.67 万亿吨，新增查明储量 815.56 亿吨。我国煤炭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华北地区处于主导地位，其次是华东和华中地区。

我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历史阶段，能源需求总量仍有增长空间。立足国内是我国能源战略的出发点，必须从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出发，将煤炭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的基石；在经济增速趋缓、经济转型升级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大等因素共同作用下，能源消费强度降低，增速明显放

缓。清洁能源替代步伐加快，天然气、核能和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开发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对煤炭等传统能源替代作用增强，预计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5%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达 10%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8%左右；国家将环境保护确定为基本国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煤炭发展的生态环境约束日益强化，必须走安全绿色开发与清洁高效利用的道路。同时国家大力化解过剩产能，为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布局和结构创造了有利条件。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煤炭行业转换发展动力、提升竞争力带来了新的机遇。

（2）煤化工行业

煤化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我国加大对煤化工行业的整合力度，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和差别排污费等措施，在产能汰旧换新方面已经取得较大进展。

目前，煤化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不再是产品和企业规模的竞争，而是产业链的竞争，煤化工行业的上下游整合是行业发展的趋势。煤化工企业通过打造煤炭-焦化-钢铁等上下游行业合作的产业链，以提高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为适应国内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提升我国现代煤化工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坚持“靠近原料、靠近市场、进入化工园区”的基本原则，采用“产业园区化、装置大型化、生产柔性化、产品多元化”的方式，努力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化、集约化、上下游一体化，更具环保优势和管理效率的现代煤化工园区和基地。完善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统筹考虑区域资源供给、环境容量、生态安全、交通运输、产业基础等因素，结合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开发，以石油替代产品和石油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为重点，在蒙东伊敏、蒙西大路、新疆准东、新疆伊犁、陕北、宁东-上海庙、云贵、安徽两淮等中西部地区建设大型煤化工产业基地，形成与东部石化产业互补的产业格局。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煤炭行业

①资源壁垒

资源壁垒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同时又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不可再生性，因此任何试图进入该行业的投资主体，都必须取得煤炭资源的开发权，而且其所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能源发展规划。

②审批与资质壁垒

根据我国能源结构特点，煤炭资源属于我国重要战略资源。煤炭资源属国家所有，企业必须依法向国家申请、并经批准取得煤炭资源勘察或开采权后，方可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煤炭作为不可再生性资源，为了保障煤炭资源的合理有效开发利用，国家对煤炭资源开发权的授予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煤炭行业的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开展探矿业务必须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取得《勘查许可证》；开展煤炭采掘业务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③技术壁垒

国家对煤炭生产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开展采掘综合机械化生产所需的，大型机械安装、操作及维护的技术实力，以及设备调配及保证工作面接替等方面的管理经验，以满足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由于煤炭生产的特殊性，安全风险较大，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在通讯、定位、工程、管理等方面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以满足国家对煤炭生产安全相关要求；此外，煤炭生产过程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环境保护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以满足国家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

④资金壁垒

煤炭资源开采对资金投入的要求较高。首先，煤炭资源的取得需要支付高昂的资源取得成本或探矿成本；其次，煤炭资源自然赋存的地域特性决定了煤矿建设往往伴随有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再次，

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集中度和矿山的建设的规模化，建设项目的规模化将给煤炭企业带来投资方面的资金压力；最后，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煤炭企业对安全、环保等相关设施的投入也在逐步加大。

（2）煤化工行业

①行业准入壁垒

为促进煤化工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根据工信部《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确立的“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技术进步、创新转型”的原则，对常规焦炉、热回收焦炉、半焦炉、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苯精制和钢铁企业焦炉的工艺设计均有行业准入要求。

②资本支出与技术壁垒

煤化工行业属于高资本支出的行业，只有拥有规模经济优势才能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随着煤化工行业“化产”部分的发展，包括煤焦油的深加工、甲醇精制、粗苯精制等，煤化工行业对技术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从而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3、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

影响煤炭及煤化工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煤炭、焦炭销售价格、煤炭开采及洗选成本、运输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其中，煤炭及焦炭价格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最重要因素。

4、行业发展前景

（1）煤炭行业

随着我国对经济增长方式的逐渐重视，国内煤炭行业在未来几年的发展中，将会呈现出以下几大发展趋势：

①煤炭的生产安全高效、煤矿的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清洁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将形成主流趋势

我国是“富煤、贫油、少气”的国家，煤炭占我国已探明化石资源储量的

94%左右，预计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仍将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58%左右。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要让煤炭企业走高效、洁净、绿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也强调要做好化石能源，特别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了煤炭行业集约、安全、高效、绿色开发的四大目标。煤炭的生产安全高效、煤矿的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清洁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将形成主流趋势。

②煤炭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将为大型煤炭企业提供快速发展的机遇

我国煤炭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将以整合为主、新建为辅，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加快整合重组。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各种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比较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煤炭市场整体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中央和地方政府正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关停并转或剥离重组，突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煤炭行业优胜劣汰降低产能，兼并重组调整结构将成为发展常态。构建以大型煤炭基地和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体的煤炭供应体系，是煤炭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提供快速发展的机遇。

（2）煤化工行业

①新型煤化工行业迎来了政策利好

煤化工行业在经历了“十二五”期间的快速发展阶段和因环评收紧、国际油价下跌造成的下降阶段，在“十三五”期间迎来了政策利好。《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几大文件明确了中国发展煤化工的基本战略，并特别对新型煤化工产业审批方式进行了调整。《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则强调了大型煤化工产业基地的建设和煤化工行业的规划目标。

②煤炭产业链的深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十三五”期间煤炭企业将不断夯实发展基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特别是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和二甲醚等现代煤化工产业。《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要重点开展煤制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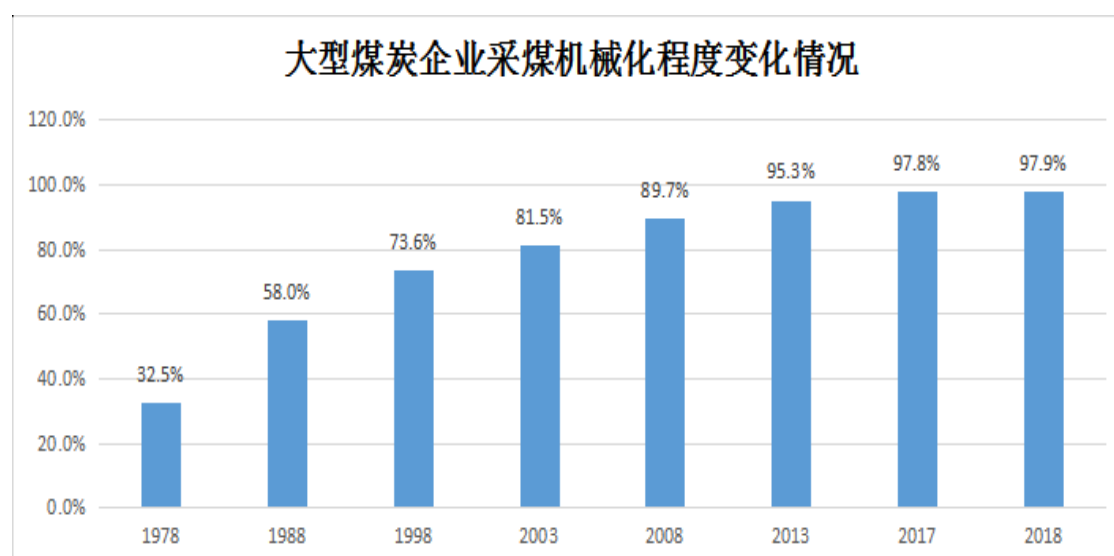
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 5 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经营模式

（1）煤炭行业

①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18 年全国煤炭行业，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运行 145 个，同比增长 98%。煤矿高效集约化、信息化与智能化生产配套技术、煤矿重大安全隐患防治技术、煤炭洁净加工转化与利用技术、矿区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技术是行业技术创新方向。

②行业经营模式

煤炭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及结算。采购主要有招标采购、比价采购和单一来源三种方式。煤炭行业的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

③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煤炭行业是受宏观经济影响的典型周期性行业，煤炭开采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下游钢铁行业、火电行业，以及建材行业、化工行业等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

2016年2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五亿吨左右，减量重组五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④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煤炭资源在区域上分布不均衡，总体上是北方大于南方，西部多于东部。煤炭行业存在着煤炭资源与水资源逆向分布、煤炭生产与消费逆向布局的矛盾。目前我国煤炭开采业主要集中于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和陕西省区域。

煤炭的消费大都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南方地区，尤以环渤海经济圈、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最为集中，而其供应主要集中在晋陕蒙宁煤炭主产区，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送”的煤炭行业格局。

⑤行业的季节性的特征

煤炭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电力等下游行业需求的季节性变化。电力用煤在每年的冬夏两季相对处于市场需求的旺季；钢铁和建材等行业用煤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2) 煤化工行业

①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煤化工行业的技术水平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A、焦炉大型化发展步伐加快，大型炼焦生产企业建设势头强劲，注重与钢铁企业建立合作联盟已成一种新趋势；

B、大力发展焦（焦炭）、化（化工）联产，以“化”为主，既减轻了环保压力，还能够提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在焦化企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程度的提高还能够避免焦炭单一周期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

C、干熄焦（CDQ）技术发展较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的炼焦企业已成为大势所趋。

②行业经营模式

煤化工行业属于环境保护要求高、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煤化工行业的销售主要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签署供货协议的方式进行。

③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煤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其运行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和上下游行业的供需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煤化工行业在全国的分布没有明显地域性。煤化工行业在冬季由于受到供暖需求影响，煤炭供应较为紧张，易导致煤价上涨，煤化工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使得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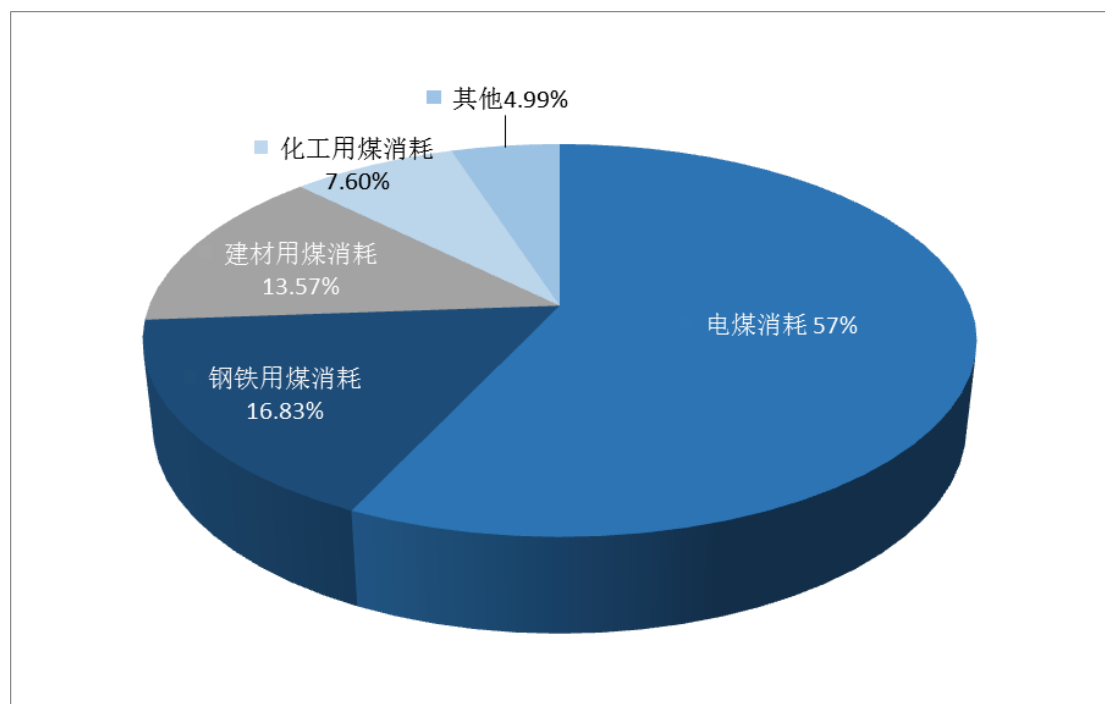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1）煤炭行业

煤炭开采行业处在煤炭行业的最上游，煤炭开采行业的下游为以煤炭为原材料或动力能源需求的火电，钢铁、建材及煤化工企业。煤炭开采行业主要为下游行业提供煤炭，煤炭销售价格受煤炭行业整体平均价格所影响。

煤炭行业作为基础能源行业，其产销量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在我国，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 4 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2018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1%。电力行业全年耗煤 21 亿吨左右，钢铁行业耗煤 6.2 亿吨，建材行业耗煤 5 亿吨，化工行业耗煤 2.8 亿吨。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煤炭总消费量的 95.11%左右，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煤炭总消费量的 57%。

2018中国煤炭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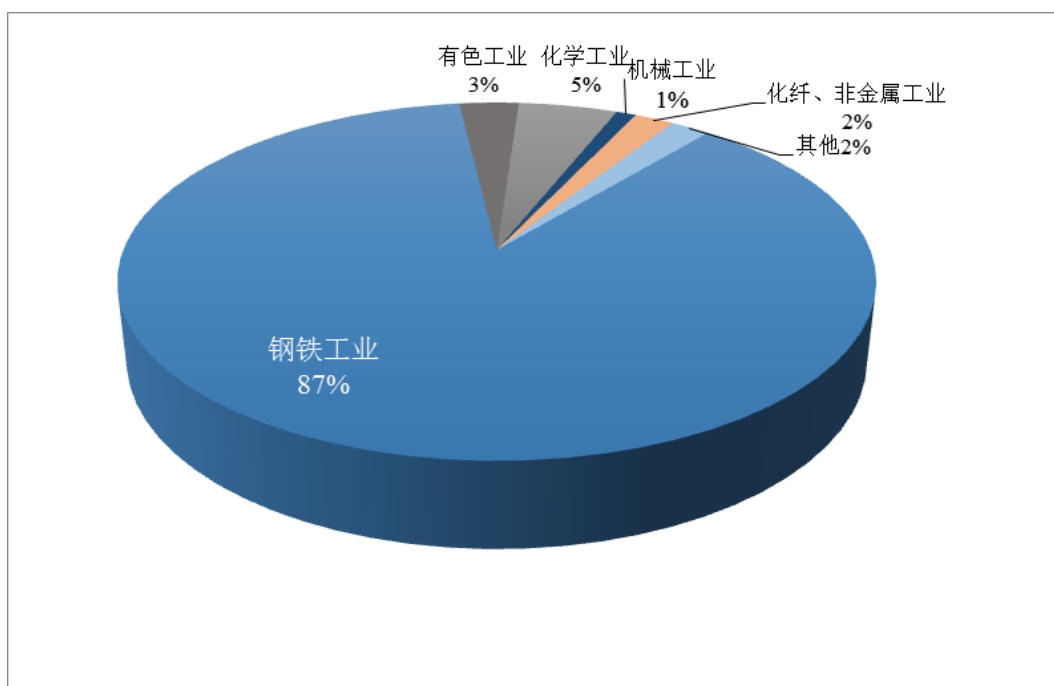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煤化工行业

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其上游行业为煤炭行业。煤化工包括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包括煤焦化、煤电石、煤合成氨（化肥）等领域；新型煤化工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包括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褐煤提质、煤制乙二醇和煤制油等。煤化工行业的下游涵盖钢铁、化工、机械、有色、化纤、非金属材料、燃料等行业，其主要为下游行业提供焦炭、甲醇、煤焦油与粗苯等。

国家进入“十三五”以来，煤化工行业景气度迎来向上拐点。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度上涨，在原油价格中枢上移的背景下，部分煤化工项目已体现出其较好的经济性。焦炭作为传统的煤化工产品，其下游需求最大的是钢铁行业，其次为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焦炭累计产量43,820万吨，同比增长0.8%，略高于2017年全年水平。上述行业焦炭消费量约占焦炭总消费量的95%，其中钢铁工业焦炭消费量约占焦炭消费量的87%、化学工业约占5%、有色金属工业约占3%。

2018中国焦炭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1）原煤

2018年度，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原煤产量36.8亿吨，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18年度煤炭工业发展研究报告》，蒙古、山西、陕西、新疆、贵州、山东、河南、安徽等8个亿吨级（省区）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31.2亿吨，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占全国原煤产量的88.1%。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对外公布的《2018中国煤炭企业50强》和《2018煤炭产量50强》名单显示，淮北矿业集团入选煤炭企业50强榜单，位列第18位，同时入选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50强榜单，位列第22位。

（2）炼焦煤

我国的煤炭按照用途来划分，可以分为动力煤和炼焦煤。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2016年，我国炼焦煤查明资源储量仅2,803.67亿吨，占煤炭资源查明储量的16.82%，占世界炼焦煤查明资源量的13%，属于煤炭资源中的稀缺品种。

公司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华东地区品种最全、单个矿区冶炼能力最大的炼焦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以焦精煤为主，约占公司商品煤产量 50% 左右，且煤种齐全，涵盖焦煤、肥煤、瘦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多个品种，拥有独特的煤种优势。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8 年炼焦煤产量为 43,486.00 万吨；公司炼焦煤产量 1,059.45 万吨，占全国炼焦煤总产量的 2.44%。

（3）煤化工行业

目前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2018 年产量为 380.22 万吨，其次为甲醇，2018 年产量为 33.84 万吨，公司已具备生产焦炭、甲醇、焦油、硫铵、粗苯、精苯等较完整的煤化工系列产品的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焦炭产量 43,820 万吨，公司 2018 年焦炭产量为 380.22 万吨，占全国比例 0.87%。

2、公司竞争优势

（1）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量雄厚

公司为淮北矿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具有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量雄厚的天然禀赋优势。公司拥有焦煤、肥煤、瘦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主要煤种，其中焦煤、肥煤、瘦煤等炼焦煤稀缺煤种的储量约占公司煤炭总储量的 70% 以上；煤质具有低硫，特低磷，中等挥发分，中等~中高发热量，粘结性强，结焦性良好的特点，所产煤炭产品含硫量低，磷、砷、氯等有害元素含量极少。

优越的煤种、优良的煤质以及雄厚的资源储量，不仅是公司建设优质的炼焦煤生产基地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实现煤化工产业链发展有力的资源保证。

（2）区域及运输优势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和消费结构不平衡，煤炭主产区距离消费区较远，西部煤炭资源丰富，产能较高，东部经济发达，煤炭消耗量大，导致我国煤炭运输的基本格局为北煤南运和西煤东送，运输综合成本成为影响煤炭销售的主要因素之一。运输能力的瓶颈一直制约着西部矿区的煤炭调出量。公司地处华东腹地，靠近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内焦化、钢铁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经济发展速

度和煤炭需求量、调入量均居全国前列。公司作为华东地区主要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区域竞争优势突出。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铁路对外运输，内部铁路专用线总里程达到 503 公里，通过青龙山站、芦岭站、青町站和天齐庙站接入京沪、京九、陇海等铁路干线。公司为铁道部大客户成员，并且与主要客户同处于上海铁路局管辖范围内（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运力得到有效保障。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煤炭产品运输更便捷、运输成本更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人才与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矿井地质条件复杂，部分矿井存在煤与瓦斯突出的情况，但多年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卓有成效，这主要得益于有一支能够在复杂地质条件下进行安全高效开采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队伍，在安全保障、高效开采等方面拥有淮北矿区复杂条件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等大量的核心技术，并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公司在复杂地质条件下从事煤矿建设、安全高效生产的人才、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既是淮北矿业持续安全高效生产的坚实保障，也有利于在获取新的煤炭资源时拓宽可选择的范围，提高煤炭资源获取能力，实现快速发展。

（4）品牌及客户优势

依托煤种禀赋优势，公司形成了以炼焦精煤为主、动力煤为辅的产品战略，着力打造精煤知名品牌。公司的冶金用焦精煤、冶金用瘦精煤在煤炭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煤化工方面，公司以“低硫、特低磷”焦炭产品为核心竞争力，打造绿色环保焦炭自主品牌“U”牌。

淮北矿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稳固了一批资质优良、忠诚度较高的客户，并通过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协议的方式着力打造核心客户群，形成了独特、稳定的客户梯队。淮北矿业在冶金、煤化工行业的主要客户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行业主要客户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等；化工行业主要客户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建材行业主要客户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的销售市场得到了保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

（5）上下游产业一体化、资源利用最大化优势

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已经形成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到焦炭冶炼、甲醇生产及煤化工产品加工、煤泥矸石发电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依靠产业链优势，公司可以充分发挥现有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产业结构优势，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避免了单一产品存在的市场风险。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 100% 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的生产与销售、爆破工程服务以及矿山开采等业务；重组后，淮矿股份资产注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成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本部分所涉及的各项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相关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1、按产品分类

（1）煤炭产品

公司煤炭产品根据用途主要分为炼焦煤、动力煤。炼焦煤主要用于钢铁、焦化等行业；动力煤主要为发电用煤、建材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生活用煤、冶金过程中的烧结和高炉喷吹用煤等。

（2）煤化工产品

公司煤化工产品主要以焦炭为主，具有低硫、冷热强度高的特点，产品质量优良，主要用于钢铁行业；以甲醇为辅，其余煤化工产品有粗苯、硫铵、焦油、精苯等，主要用于化工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主要包括煤炭产品和煤化工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667,800.74	61.35%	1,410,522.83	60.72%	1,546,181.16	71.97%	1,072,555.55	77.96%
煤化工产品	420,705.92	38.65%	912,629.71	39.28%	602,139.44	28.03%	303,309.27	22.04%
合计	1,088,506.66	100.00%	2,323,152.54	100.00%	2,148,320.60	100.00%	1,375,864.82	100.00%

2、按销售地域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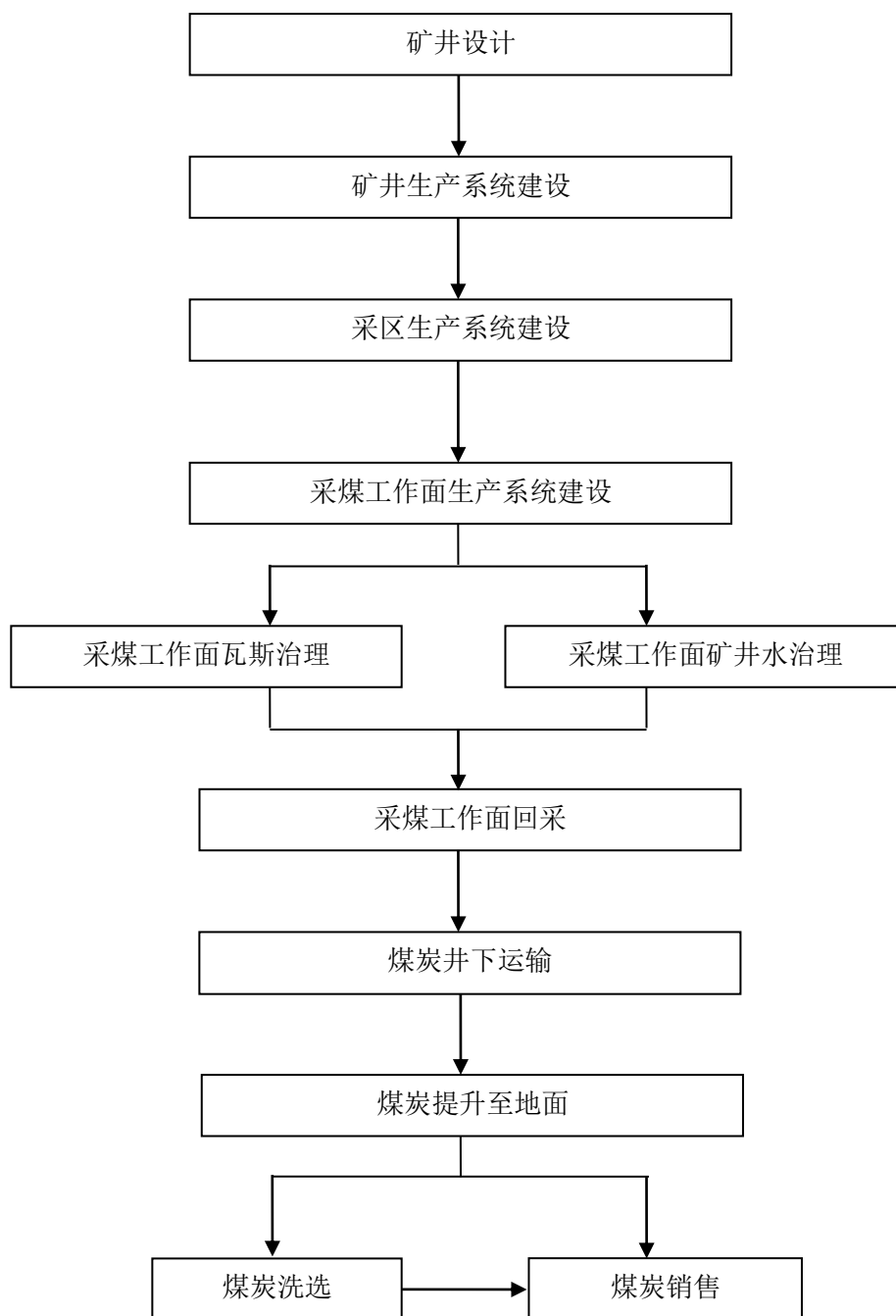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域分类主要包括省内和省外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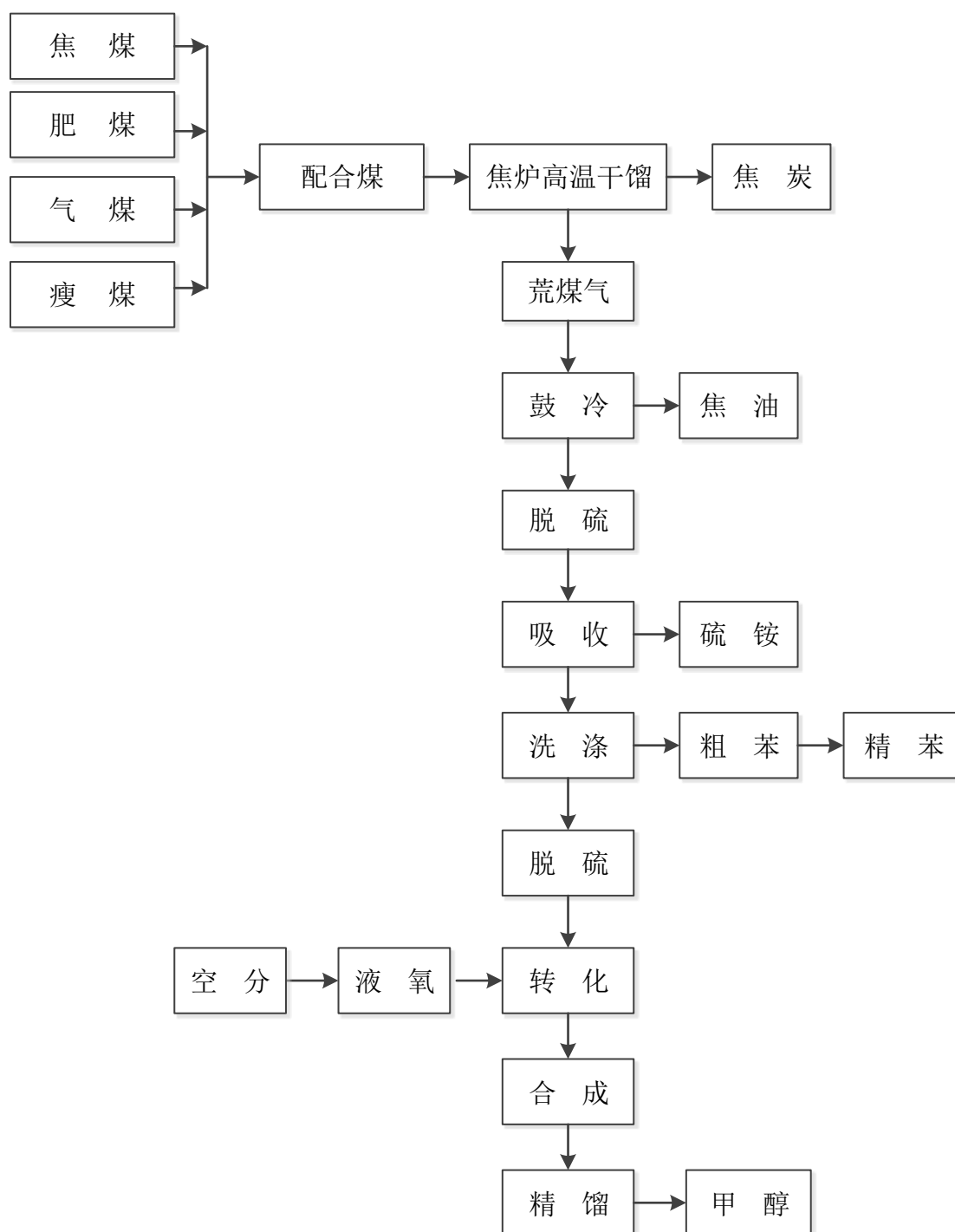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736,210.41	67.63%	1,528,668.92	65.80%	1,492,505.47	69.47%	973,283.77	70.74%
安徽省外	352,296.25	32.37%	794,483.62	34.20%	655,815.14	30.53%	402,581.05	29.26%
合计	1,088,506.66	100.00%	2,323,152.54	100.00%	2,148,320.60	100.00%	1,375,864.82	100.00%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煤炭业务流程图



2、煤化工业务工艺流程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1、煤炭业务

(1) 采购模式

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由公司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

务。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竞争性比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

(2) 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提纲，各生产矿（厂）按照提纲要求编制生产计划，通过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公司审查，各矿（厂）按照公司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

煤炭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客户主要为直接消费企业。同时根据严控资金风险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客户信用评定和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

(4) 运输模式

采取铁路直达、铁水联运和公路运输等多种运输形式，其中以铁路运输方式为主。公司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大客户成员，铁路运输能力具有有效保障。

矿区内部各矿厂储、装、运系统完备，铁路专用线路管理完善，运输效率较高。铁路运输处负责专用线内各生产矿厂的产品、物资材料以及部分社会运量的运输管理。

2、煤化工业务

(1) 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分别为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对于大宗物资采用招标采购模式，一般商品采用比价采购模式。

(2)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当期煤化工产品的销售合同、库存量及其他相关因素，按年度、季度、月度进行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

煤化工产品主要以焦化产品为主，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

方式进行，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确定各月销售量，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在参考周边焦化企业的价格以及行业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品质量，与客户协商达成结算价格。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品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商品煤	1,072.49	901.78	2,332.86	2,047.48	2,450.25	2,310.23	2,608.68	2,549.96
焦炭	182.22	183.92	380.22	386.41	294.61	285.15	215.40	225.58
甲醇	16.59	16.48	33.84	33.89	20.36	20.13	14.67	15.19

2、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4,142.03	21.51%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64,639.36	5.94%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37,236.89	3.42%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31,223.89	2.87%
	濉溪县志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438.63	2.70%
	合计	396,680.82	36.44%
2018年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0,338.29	21.1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100.47	3.96%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88,047.98	3.79%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2,464.22	3.12%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66,181.50	2.85%
	合计	809,132.46	34.83%
2017年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3,770.69	17.4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2,157.23	5.22%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167.86	5.13%

期间	销售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75,007.68	3.4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5,368.21	3.04%
	合计	736,471.67	34.28%
2016 年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6,590.41	15.02%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9,520.49	6.5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9,670.42	5.79%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47,955.52	3.49%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448.85	2.72%
	合计	461,185.70	33.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24.50%的股权，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煤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坑木等，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钢材	数量（吨）	34,389.19	51,392.15	39,044.16	24,835.79
	金额（万元）	16,206.72	25,580.30	14,643.96	6,778.50
	平均单价（元/吨）	4,712.74	4,977.47	3,750.61	2,729.33
	占煤炭业务成本的比重	3.98%	3.03%	1.70%	0.96%
水泥	数量（吨）	144,165.86	286,512.06	715,248.25	453,006.23
	金额（万元）	6,319.64	11,768.45	20,869.21	11,960.81
	平均单价（元/吨）	438.36	410.75	291.78	264.03
	占煤炭业务成本的比重	1.55%	1.39%	2.43%	1.69%
坑木	数量（立方）	16,834.02	35,433.31	41,425.63	29,729.77

	金额（万元）	2,169.75	4,507.56	4,768.18	2,916.38
	平均单价（元/立方）	1,288.91	1,272.13	1,151.02	980.96
	占煤炭业务成本的比重	0.53%	0.53%	0.56%	0.41%

公司煤化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炼焦精煤等，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炼焦 精煤	数量（万吨）	236.33	519.50	398.70	282.70
	金额（万元）	304,237.38	647,442.96	452,601.80	189,926.86
	平均单价（元/吨）	1,287.34	1,246.29	1,135.19	671.83
	占煤化工业务成本的比重	84.48%	86.62%	85.11%	80.86%

2、主要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74,478.90	124,458.26	121,572.80	118,640.03
	金额（万元）	44,896.56	75,486.98	71,166.18	67,486.07
	平均单价（元/度）	0.60	0.61	0.59	0.5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7.18%	5.77%	6.04%	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9年 1-6月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420.86	8.38%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63.52	6.9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北供电公司	25,737.29	4.11%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4,029.27	2.24%
	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3,873.21	2.22%
	合计	149,424.15	23.89%
2018年度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6,934.34	9.7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921.50	8.63%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5,348.11	2.70%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1,870.32	2.43%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154.31	1.69%
	合计	329,228.58	25.15%
2017 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675.62	12.62%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107.69	11.2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3,386.28	2.8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81.11	1.04%
	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11,959.98	1.02%
	合计	338,410.68	28.73%
2016 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864.38	11.50%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003.42	10.20%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167.57	1.88%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8,121.16	0.89%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598.17	0.83%
	合计	230,754.70	25.30%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矿井废水、煤化工生产废水；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尘、二氧化硫，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提升机、焦炉机械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锅炉灰渣，煤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沥青渣等废弃物。此外，煤炭开采会造成地表变形、沉陷，形成塌陷地等。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环境治理工程制度，环境治理设施运

行制度，排污申报、排污费及环保基金制度，排污许可及总量控制制度，环境统计报表和污染源台账制度，放射源与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染源检测和在线监测制度、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等。在生产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规定，贯彻“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最大限度地采用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的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环境保护措施

1) 煤炭业务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主要采取了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通过建设矿井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矿井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解决了选煤厂、电厂、井下防尘、矿井工业用水等其他用水问题，提高水资源的复用率。

②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和石灰石干法脱硫去除锅炉废气中的烟尘和二氧化硫，经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通过喷雾洒水等抑尘装置，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③工业危险废物：通过要求各单位按照环保工业危废处置相关条例，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和妥善处理。煤炭生产中，矿井工业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旧铅酸蓄电池，由具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不存在危险废物直接对外排放的情形。

④噪声：通过对生产过程中增加隔声、吸声、消声、减震设备等措施对矿井风井、锅炉房、选煤厂等噪声源进行综合治理，噪音排放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⑤煤矸石：通过建设煤矸石电厂项目，消化煤炭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泥等废弃物；剩余部分用于制砖、充填、筑路、固定场地堆放及覆土绿化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实施采煤塌陷区复垦重建生态村落项目，解决因煤炭开采而造成的地表变形、沉陷问题，减少塌陷区面积，并可部分消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

2) 煤化工业务

自 2012 年《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实施以来，公司把环保投入作为硬项指标，保证环保资金投入，重点针对环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治理，确保环保装置高效、稳定、达标运行。公司采取的环保技术升级改造、投入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环保清洁生产、节能方面

A、焦炉集气管压力模糊控制系统：引进控制柜、差压变送器、工控机等焦炉集气管压力模糊控制系统组成设备，完成各焦炉集气管煤气与大循环翻版的全自动模糊控制，实现了焦炉集气管压力自动控制，以适应各种工艺的变化要求。

B、焦炉加热控制优化系统：该项目实施后，能够实时调节焦炉煤气流量，从而达到了节省煤气流量、节能的目的。

C、甲醇弛放气回收利用系统：引进甲醇弛放气回收利用系统将弛放气回配焦炉混合回炉煤气后加热，以置换出一部分焦炉煤气，用于生产甲醇，同时也降低了加热煤气中硫的含量。

②大气治理方面

A、地面除尘站技术升级改造：公司与专业环保公司合作，先后对加煤、出焦地面除尘站、干熄焦地面除尘站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实施后，确保了除尘设施的稳定、高效、达标运行。

B、焦炉烟囱氮氧化物控制系统：公司在焦炉生产装置安装了氮氧化物控制系统，该系统实施后，焦炉烟囱氮氧化物浓度基本能控制在 $450\text{mg}/\text{m}^3$ 以下，且不会产生传统的催化剂脱硝而带来的二次环保污染。

另外，公司通过采取定期清理烟道、配气盘等易积灰部位；优先采用低硫煤、加大化产脱硫液循环量及脱硫剂投放量、不含硫的弛放气回焦炉掺入回炉煤气用于加热等环保措施，控制焦炉回炉煤气的硫化氢浓度在 $100\text{mg}/\text{m}^3$ 以下；从而实现了焦炉烟囱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全部达到了 $3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500\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

C、储煤场：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储煤场安装了防风抑尘网，

抑尘网投入使用后，煤场环境明显改善。

③工业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治理方面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主要为临涣焦化。临涣焦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沥青渣、脱硫废液、剩余污泥等工业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配入炼焦煤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杂醇油作为污水处理站的碳源使用。此外，公司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与相关催化剂生产厂家签订了回收协议；同时委托专业公司对甲醇产生的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并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

④废水治理方面

公司厂区管网系统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设有 220t/h 的酚氰污水处理站，厂区废水全部送入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014 年，公司新建一座独立的生化废水深度处理工程，主要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微波氧化+超滤+两级反渗透”技术；2015 年对生化后混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2016 年又增加一套生产废水深度处理装置，总设计废水处理能力达到了每小时 500 吨，每天净化的循环水冷却水和锅炉补给水再返回生产系统复用，系统水回用率达 75% 以上，剩余浓水全部送入选煤厂作为洗煤用水。

⑤噪声治理方面

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各除尘风机、鼓风机、煤粉碎机、振动筛及泵类等设置单独基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隔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七）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及改造环保设施/设备如下：

年份	项目
2018年	芦岭矿、朱仙庄矿、桃园矿、祁南矿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12对矿井水及污水处理项目
	矿区环境治理项目
	矿区环保设备更新
	临涣焦化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
	临涣焦化脱硫废液提盐项目
	矿区环境治理二期工程
	矿区矸石山治理
	中利#1、#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	涡北选煤厂环境防治项目
	淮选厂环境治理项目
	芦岭矿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厂改造
	朱仙庄矿环保设备更新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
	临涣焦化脱硫废液提盐项目
2016年	杨庄矿矿井水处理系统扩容工程
	焦化循环水排污水处理工程
	焦化3-4#焦炉低成本脱硝
	临涣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保投入，注重环保设施建设。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2、安全生产情况

(1) 煤炭业务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开采煤层埋藏较深、煤质较松软，地质条件较复杂，所属矿井大部分属于高瓦斯矿井，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

基于在长期开采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技术经验，淮北矿业构建了由安全支撑体系、保障体系、防控体系、操作体系和目标体系五个子体

系组成的“54321”安全生产体系，该体系的构建与实施获得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行业级）一等奖。同时，淮北矿业突出抓好风险预控、“手指口述”安全确认、隐患分级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方法的总结和推广，构建了具有淮北矿业特色的安全生产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先进的安全理念为先导，强化“一通三防”工作，重点抓好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监测监控、防尘防火和现场管理五个重点环节；健全完善瓦斯综合治理模式，做到瓦斯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强化防治水基础工作，提高矿井水害应急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员工业务技术素质；强化科区班组建设，建立以安全为核心的科区、班组考核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健全制度，完善体系，细化标准，精细考核，淮北矿业安全生产基础状况进一步改善。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从管理层到各生产基层单位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煤化工业务安全制度及执行情况

淮北矿业煤化工业务在日常生产中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保证煤化工业务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淮北矿业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指导下，建立了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方面，淮北矿业根据《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安全生产做到有章可循；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规程方面，编制了各岗位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的岗位和工种，并且每个员工上岗之前都经过了操作规程培训。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有详细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要求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应的培训，取得和工作相符的操作证书，从业

人员熟练掌握安全知识、专业知识、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七）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4）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2018 年度	朱庄矿III63 采区下部地面区域治理工程
	朱仙庄矿五含帷幕治理工程
	杨柳矿钻孔工程
	青东矿岩巷工程
	神源煤化工岩巷工程
	孙疃矿井下辅助运输系统升级改造
	工程处反井钻机
2017 年	朱仙庄矿帷幕墙建设工程
	朱庄矿III63 采区东（右）翼地面治理工程
	童亭矿钻孔工程
	桃园矿防治水地面治理工程
	祁南矿钻孔工程
	芦岭矿水环式真空泵
	杨柳矿全液压履带钻机
2016 年	朱庄矿III633、III635 工作面地面治理工程
	芦岭矿瓦斯治理钻孔工程
	朱仙庄矿“五含”治理工程
	桃园矿 II4 采区地面定向钻孔区域治理工程
	祁南矿钻孔工程
	袁一矿钻孔工程

年份	项目
	杨柳矿地面采动井及管路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七）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的原因，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目前拥有煤炭生产矿井 17 对，动力煤选煤厂 5 座，炼焦煤选煤厂 4 座，下属子公司众多。发行人所处的煤炭采选行业为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投入，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配套安全生产保障设施设备、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55,430.01	115,339.32	103,224.67	99,524.01
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4,253.90	8,907.66	3,540.36	5,516.34
合计	59,683.91	124,246.98	106,765.03	105,040.35

（2）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①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评估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并进行治理，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对安全生产进行标准化建设，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对员工进行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等。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保障组织结构体系，配备较为齐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及系统，落实各级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

在安全生产设施配备与运行方面，公司已为所有一线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安全设施、购置安全生产设备，为所有生产矿井配备了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装备。其中，煤矿监测监控系统已实现了全数字化传输，系统稳定、可靠；人员定位系统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要求，可实时掌握井下各个作业区域人员的动态分布及变化情况；所有煤矿井下均建立了永久避难硐室、临时避难硐室等紧急避险系统，安全防护、氧气供给、有害气体监测、通讯、照明等紧急避险设施齐全；压风自救系统完善，各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煤工作面及避难硐室均按照要求安装了压风自救装置，数量充足，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供水施救系统健全，供水充足，水压符合要求，能保障井下各采掘作业地点在灾变期间实现应急供水的要求；通信联络系统覆盖井下重要车间和各作业地点，确保发生险情时，第一时间通知井下人员撤离。除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外，矿井通风、提升、运输、供电、排水等系统及各类保护及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可靠，按期进行巡检，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公司通过持续安全投入，改进了安全装备、设施，夯实了安全基础，提高了防灾抗灾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②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炭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安全生产做到有章可循。发行人已制定《淮北矿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体系检查考核奖罚办法》、《强化危化企业安全管理的特别规定》、《“一通三防”重点管控规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淮北矿业安全管理刚性规定》、《煤炭生产及灾害治理五年规划(2018~2022)》、《淮北矿业安全管理 30 条红线》、《淮北矿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考核实施意见》、《矿井防治水“一面一策”审查意见》、

《瓦斯综合治理“六项指标”考核办法》等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发行人已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

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由公司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贯彻落实，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体系建设，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与意见，并要求及时整改。

(3) 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的原因，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淮北矿业属于国有大型煤炭开采企业，体量巨大，公司员工约 5.6 万人，绝大部分为一线生产员工，公司下属生产矿井 17 对，生产作业环境复杂、操作环节较多，尤其是一些矿区的地质条件的复杂状况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较高，员工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操作稍不规范便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尽管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不断加大投入、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频率较其他行业而言仍相对较高。

针对安全生产问题，发行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次依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再次，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责任意识；此外，公司安全生产部门牵头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对公司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与意见并要求及时整改，对于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及时采取隐患整改措施，以消除潜在的事故隐患，从而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 年 1 月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环保方面的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是否均履行了相关环评及环验手续，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符合地方的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违规违法行为频发的原因，整改情况及效果

(1) 报告期内环保方面的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主要为煤场堆场防尘设施、喷淋抑尘设施、废水废液处理设施、烟气脱硫脱硝治理、收集设施等。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其对扬尘、废水废液、废气等污染物的治理需要，相关污染物排放达标。

为了降低煤场、运输线等粉尘浓度，公司投资建设了储煤筒仓，配备建设桩基工程、圆筒仓储配系统、皮带输送系统等相关配套装置、自动冲洗设施；为减少焦炉烟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焦炉烟气排放稳定达标，公司积极实施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设备，采用脱硫脱硝除尘陶瓷滤管一体化技术对烟气进行处理；为有效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塔、釜、罐、放散口、集水池等逸散出的气味，公司在化产罐区、精苯罐区、化产装卸站、精苯装卸站、化产鼓冷等区域均建成 VOCs 治理装置以处理前述逸散气体；为有效解决焦化脱硫废液，公司投资并建成脱硫液提盐和脱硫脱硝设施，有力保证了脱硫效果的稳定、后续煤气净化和利用系统的稳定；通过建设矿井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矿井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解决了选煤厂、电厂、井下防尘、矿井工业用水等其他用水问题，提高水资源的复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环保政策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用于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设备的购置、改造及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②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支出主要为新增环保设备设施等投入、环保设备设施折旧费、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其他与环保有关的费用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新增环保设备设施等投入	16,487.56	31,685.50	7,179.77	1,494.04
环保设备设施折旧费、环保生产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与环保有关的费用等支出	7,554.46	15,227.52	7,663.79	4,247.87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注重环保投入及相关环保费用支出，确保各类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 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是否均履行了相关环评及环验手续

报告期内淮北矿业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关的环评和环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环验文件	备注
1	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329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自主验收，2018年9月，公司出具《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已建
2	朱仙庄煤矿矿井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仙庄煤矿矿井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80号）	《朱仙庄矿矿井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宿环验函[2019]4号）。	已建
3	海孜矿井扩建工程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孜矿井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孜矿井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6]1148	已建

		环函[2014]1715号)	号)	
4	芦岭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岭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475号)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芦岭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环验函[2018]12号)	已建
5	临涣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1449号)	《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矿安全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7]54号)	已建
6	滁州华塑物流园区(A)区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关于《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园区(A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2]90号)	《滁州华塑物流园区(A)区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8]7号)	已建
7	萧县瓦子口山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4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省萧县瓦子口山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4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6]57号)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省萧县瓦子口山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4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环验函[2017]27号)	已建
8	萧县王山窝象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4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省萧县王山窝象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4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6]56号)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省萧县王山窝象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4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环验函[2017]33号)	已建
9	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174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自主验收,2019年5月,公司出具《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北回风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部分已建
10	许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507号)	-	在建
11	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1542号)	-	在建
12	蔡楼集配站改扩建工程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蔡楼集配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1004号)	-	在建

13	信湖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淮北矿区信湖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4]127号）	-	在建
14	萧县杜楼镇所里村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400 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杜楼镇所里村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400 万吨/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6]58 号）	-	在建
15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19]11 号）		在建
16	青东煤矿安全改建项目	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东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行[2019]06 号）		在建
17	袁店二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项目	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二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环表[2019]8 号）		在建
18	综采安拆分公司龙湖电器厂区矿用设备维保及加工项目	《关于综采安拆分公司龙湖电器厂区矿用设备维保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18]20 号）、《关于综采安拆分公司龙湖电器厂区矿用设备维保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开行[2018]21 号）	-	在建
19	小湖集车站改扩建项目	《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小湖集车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11]251 号）	-	在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环评及环验手续，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3）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违法违规违法行为频发的原因，整改情况及效果

①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要求

在日常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内控体系，设立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了包括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环境治理工程制度，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制度，排污申报、排污费及环保基金制度，排污许可及总量控制制度，环境统计报表和污染源台账制度，放射源与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染源检测和在线监测制度、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等，确保各类废水、废气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节能减排的原则；另一方面加大环保投入和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定期组织员工环保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环保意识；针对已发生的环保处罚事项，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积极整改的同时，有重点的针对环保处罚事项全面梳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并与环保要求相匹配，员工做到在岗知责、尽责。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已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19]11号），项目经淮北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建设。“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价”的咨询函〉的回复》函复：鉴于该项目无工程建设内容，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要求。

②环保违规违法行为频发的原因，整改情况及效果

公司虽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环保制度、环保操作规程并定期给员工进行培训，但是由于生产作业环节较多、部分老矿区环保设施设备有待升级改造、部分员工环保意识不强及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环保违规事项的发生。对此，发行人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并通过此类事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环保制度与操作规程、加强责任追究机制与员工培训、提升环保作业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环保处罚主要系废水污染物排放超标、不符合防扬尘标

准要求等所致，上述环保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环境、人员造成严重危害。发行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均立即进行整改，比如对需临时堆放的煤矸石用绿网进行全覆盖；在堆放场地安装喷淋洒水系统；修建污水回收池等，及时遏制违规行为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具体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见本节之“3、结合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发生频次，情节和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并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公司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环评及环验手续，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违规违法行为均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效果良好。

3、结合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发生频次，情节和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并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与效果

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6 年初-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事故

序号	事故名称	事故情况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祁南煤矿“8.10”运输事故	2016年8月10日，祁南煤矿1016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6年10月1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2016]（2021-1）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安全大检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组织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提高职工风险防控意识。
2	孙疃煤矿“5.18”其他事故	2016年5月18日，孙疃煤矿1017切眼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6年8月19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2016]1021-1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加强矿区现场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制定技术措施方案；同时组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风险

					辨识和防控能力。
3	袁店一井煤矿“1.2”顶板事故	2016年1月2日，袁店一井煤矿1026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死亡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16年2月1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北煤安监罚字[2016]（2006-1）号）	对责任单位罚款45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逐一整改；组织员工学习《关于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确认考核》，提高员工对现场风险预控能力及规范操作意识。
4	袁店二井煤矿“10.26”运输事故	2017年10月26日，袁店二井煤矿7221工作面风巷发生一起运输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7年12月2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7]（2066）号）	对袁店二井煤矿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安全大检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组织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提高职工风险防控意识。
5	神源煤化工“5.14”运输事故	2018年5月14日，神源煤化工3303机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两人死亡。	2018年6月2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安监罚[2018]（26017）号）	对神源煤化工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全矿进行全方位风险排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整改；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学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6	临涣煤矿“6.24”其他事故	2018年6月24日，临涣煤矿9112机巷掘进工作面检修过程中发生侧翻，造成一人死亡。	2018年8月1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8]（2824）号）	对临涣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修订完善了《临涣煤矿“三违”界定标准》并于每周三全矿检查，排除隐患；制定及完善了《临涣煤矿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7	朱庄煤矿“7.6”水害事故	2018年7月6日，朱庄煤矿III633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水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	2018年9月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8]（2735）号）	对朱庄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完善了“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四步工作法，提高水害防治工作重视程度和认知能力；提高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加强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定期就职工防治水知识、水害应急预案、自救互救等技能进行培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8	青东煤业“9.24”运输事故	2018年9月24日，青东煤业掘进三区1031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18年11月2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8]（1323）号）	对青东煤业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开展矿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制定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并逐一排查整改，同时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9	芦岭煤矿“11.7”其他事故	2018年11月7日，芦岭煤矿II1084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9年1月9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3015）号）	对芦岭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每周组织专项检查规程措施编制和落实情况，安监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加强顶板管理，强化地质预测预报和“三违”管控；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作业意识。
10	青东煤业“5.12”顶板事故	2019年5月12日，青东煤业846机巷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9年6月1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安监淮北罚[2019]13006号）	对青东煤业罚款50万元，对先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该矿立即停产整顿，组织开展全矿井事故隐患排查，逐个整改；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作业意识。

2019年6月30日，朱仙庄煤矿地面工业广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2人死亡，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该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表所述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安全生产一般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临涣煤矿	瓦斯检查专员未专职；甲烷传感器数量不符合《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等规定	2016年8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2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已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员，并安装甲烷传感器。
2	袁店一井煤矿	1、违反《煤矿安全规程》107、3、118条； 2、违反《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14条； 3、违反《安全生产法》第33条。	2016年5月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加强了特殊地段一通三防管理，升级了1024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并增加瓦斯管路，按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安设堆煤保护，安设防护栏。
3	袁店一井煤矿	1、违反《安徽省煤矿采空区管理规定》第20、14条规定未每天对老塘、上隅角气体取样化验分析； 2、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则》第29条 3、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128条； 4、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06条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1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则，每天对老塘、上隅角、封闭墙内气体抽样化验，记录准确数据；升级压风自救系统，并在掘进工作面施工距离达到500m处设置临时避难所。

4	袁店一井煤矿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9条第（四）项规定	2017年6月1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组织从业人员定期学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5	袁店一井煤矿	1、不符合《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7年10月3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制定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加强瓦斯管理；组织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学习安全生产制度。
6	许疃煤矿	1、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45条未按规定放水观测孔； 2、不符合《煤炭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4、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016年10月1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的（皖）煤安监淮北罚[2016]（10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优化观测孔，并责任人学习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在东翼回风大巷安设一氧化碳传感器；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7	桃园煤矿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2018年6月1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对8221里段机巷的掘进工作进行整改；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8	朱庄煤矿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九十五条	2018年9月2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39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5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升级了通风系统，确保采取回风巷可贯穿整个采区；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9	神源煤化工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2018年9月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26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治井下回风系统后恢复施工。
10	信湖煤矿	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	2019年2月15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	11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按照81采区掘进作业规程的相关规定配齐事故抢

		定》第二十九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皖）煤安监淮北罚[2019]（31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险物资；组织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及作业规程培训。
11	杨柳煤业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第（二）项的规定	2018年9月2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字[2018]28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组织检查，逐一整改，加强施工现场的防突出危险预测；组织员工安全生产与技术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作业水平。
12	神源煤化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019年5月2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字（2019）26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安排专门审核人员逐月核对矿井通风报表数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时填报数据；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工作规范意识。
13	涡北煤矿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19年5月2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字（2019）13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4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组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学习《煤炭防治水细则》，并组织操作人员技术培训，修订《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4	青东煤矿	分别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2019年6月1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字（2019）13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4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将矿车使用的插销送至安徽煤监局技术中心试验，淘汰测试不合格的插销，组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学习《煤矿安全规程》，提高工作规范意识。

上述违规行为系员工未按照公司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作业、未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备等所致。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积极整改、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并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环保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临涣焦化	污染物排放超标	2016年6月20日，淮北市环保局出具淮环罚字[201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为降低输出气体中硫化氢等排放物浓度，该矿采取降低脱硫温度，加大脱硫循环液循环量及脱硫剂投放量，使用低硫煤等措施；于2016年7月30日，完成脱硫系统技术改造，使其气体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2	临涣焦化	污染物排放超标	2016年6月23日，淮北市环保局出具淮环罚字[201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为降低输出气体中硫化氢等排放物浓度，该矿采取降低脱硫温度，加大脱硫循环液循环量及脱硫剂投放量，使用低硫煤等措施；于2016年7月30日，完成脱硫系统技术改造，使其气体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3	朱仙庄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2016年7月6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第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安装喷淋，高压雾炮机，修建防风抑尘围挡等设施；硬化北部矸石场地，并种植绿植；安装自动刷车系统，为进出车辆自动冲洗，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桃园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对炉渣进行清理，规定锅炉用煤该矿堆放不得超过三天，对临时堆放的锅炉用煤进行覆盖；2018年底该矿已将燃煤锅炉升级为燃气锅炉。
5	祁南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建成防风抑尘围挡，安装高压雾炮机、喷淋等设施，要求道路每天清扫、洒水，安装自动刷车系统，对运输车辆进行自动冲刷；修建煤泥钢构大棚，全部煤泥入棚堆放，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芦岭煤矿	煤炭、炉渣和除尘硝灰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扬尘设施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方案，不定期检查方案落实情况，临时堆放的矸石采用绿网动态全覆盖，增设防风抑尘网及场

					地喷雾降尘系统，并建造完成煤泥大棚等措施，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淮北选煤厂	不符合堆场防尘标准要求	2017年5月17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7]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完善了《淮北选煤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现场制作《淮北选煤厂副产品场地管理办法》、《副产品场地管理“五不准”》并组织职工定期学习；截至2017年12月13日，该矿已完善副产品场地雨水收集回收系统，增设防风抑尘网及场地喷雾降尘系统，并建造完成煤泥大棚，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杨庄煤矿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7]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拆除全部燃煤锅炉，并建成两座容积为9000立方的圆筒储煤仓，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9	淮北选煤厂	浮选油管道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017年5月25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7]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封闭与排洪沟相连的地沟，在沟渠内设置多道拦油围栏，防止污染扩大，并喷洒除油剂对油类进行分解；同时全面改造了浮选油管，举办“防泄漏”专题培训和《淮北选煤厂油品泄露事故应急预案》培训，修定完善浮选油管理制度。
10	朱仙庄煤矿	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矿井水处理厂改造未批先建	2018年7月20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8]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罚款70万元； 2、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罚款20万元； 3、矿井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未批先建罚款2.7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将该矿西边原外排明渠及煤泥沉淀池清淤、回填，矿区矿井水处理达标后通过铺设水泥涵道排出，并在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对水质进行日常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宿州市环保局；该矿对临时堆放的煤炭、泥煤采用双层绿网动态全覆盖，并建设防风抑尘围挡，设置高压雾炮机、喷淋灭尘；未批先建系矿井水处理站设备更新所致，2018年11月13日，该矿已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仙庄煤矿矿井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80号); 2019年1月23日,宿州市环保局出具《朱仙庄矿矿井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宿环验函【2019】4号)
11	青东煤业	部分煤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管网混入总排口外排,部分生活污水不能有效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排入护矿沟内	2018年10月17日,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濉环罚字[2018]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修理完善了污水处理厂设备及设施,建成生活污水收集池,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	朱庄煤矿	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接溢流出至墙外排污口	2018年6月11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对井下水厂进行清理,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管路改造,确保矿井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3	神源煤化工	部分淋滤液未处理直接外排到矿区外围自然沟,涉嫌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018年10月17日,濉溪县环保局出具濉环罚字[2018]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在该矿西侧排水口内建污水回收池,截留后的污水全部回收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
14	神源煤化工	矿区水处理站部分设备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矸石堆未完全覆盖等	2019年3月26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淮环罚字[20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对超量排放水污染物处罚40万元; 2、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罚40万元; 3、对通过渗坑排放水污染物处罚40万元; 4、对未封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处罚4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对矿井水处理站损坏设施进行修理;对矿井水管道升级改造;对临时堆放的矸石采取绿网动态全覆盖,对相关负责人员定期环保培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5	临涣选煤厂	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2018年9月15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对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设备曝气池损坏不能运行(未向环保部门汇报)处罚50万元; 2、对2处雨水排放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将停用并回填封堵污水处理站原排水口,完成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检修;工厂区新建给水排水泵房三处,西区煤泥堆放场南侧通过地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口对外排放废水处罚40万元； 3、对东区受煤坑未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罚40万元； 4、对东区筛分破碎车间原除尘设施部分拆除停运罚款40万元； 5、对煤矸石临时堆场没有采取“三防”措施处罚2万元。	沟实现污水及雨水至沉淀池回收利用；在东区各起尘点安装喷雾设备，从源头消除粉尘；该矿严格控制矸石堆放高度，并在临时堆放点安装降尘水管和喷雾机，使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6	童亭煤矿	矿井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污泥压滤机长期停用，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18年10月17日，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濉环罚字[2018]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1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更换了污泥压滤机，并于2018年10月底完成试机；公司组织员工定期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17	临涣焦化	焦炉粉尘无组织排放	2018年10月2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4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故障除尘系统，并更换因故障导致粉尘排放的炼焦一车间干熄焦除尘系统除尘风机电机；定期检修除尘设备，
18	临涣焦化	焦炉烟尘无组织排放	2018年5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2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故障除尘系统，并更换因故障导致粉尘排放的炼焦二车间4#出焦除尘变频器；定期检修除尘设备，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9	综采安拆分公司	废水超标排放，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2018年9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3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修建污水回收池，截留后的污水全部收回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2018年11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综采安拆分公司龙湖电器厂区矿用设备维保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2018】20号）、《关于综采安拆分公司龙湖电器厂区矿用设备维保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开

					行【2018】21号)
20	桃园煤矿	部分水洗矸石、煤泥露天堆放未覆盖，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2018年7月28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对需临时堆放的煤矸石用绿网进行全覆盖，在堆放场地安装喷淋洒水系统；2018年11月底，公司建成2000平方米煤泥钢构大棚，并修建挡墙和抑尘网，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1	工程建设公司	工程施工没有采取防尘措施，厂区部分道路没有硬化等	2019年3月26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淮环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缴纳罚款；公司建成防风抑尘围挡，安装高压雾炮机、喷淋，要求道路每天清扫、洒水，安装自动刷车系统，对运输车辆进行自动冲刷
22	华塑物流	污染治理设施（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大宗货物堆场防风抑尘网）未建设擅自投入生产，未进行环保验收	2018年10月22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8]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0万元	已缴纳罚款；公司已修理排污管道，通往盐化管委会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2018年12月29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滁州华塑物流园区（A）区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8]7号）

上述违规行为主要系废水污染物排放超标、不符合防扬尘标准要求、环保设施未批先建等所致，该等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环境、人员造成严重危害。发行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均立即进行整改，及时遏制了违规行为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等。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就上述处罚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单笔10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公安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桃园煤矿	在使用爆炸物品操作中，未如实将本单位购运输、	2017年6月2日，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	罚款1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加强

		使用民品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滞后6天	具准直属公（三）行罚决字[2017]第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持证上岗；制定管理和操作规范，落实责任人；严格执行双人操作制。
2	祁南煤矿	2017年9月21日，使用民爆系统向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申购炸药后，未及时上报入库、流向等数据，直至2017年10月9日被安徽省民爆信息系统锁死	2017年10月14日，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准直公（三）行罚决字[201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组织从业人员学习民爆管理系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操作，专人负责监督闭合管理。
3	桃园煤矿	采购部分炸药未及时入库，2019年1月2日，被安徽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民爆管理系统预警	2019年1月3日，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准直公（三）行罚决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持证上岗；制定管理和操作规范，落实责任人；严格执行双人操作制，杜绝此类违规事件再发生。

上述违规行为系操作人员未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及时将爆炸物品登记入库，系操作人员工作疏忽所致，一经发现公司立即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爆炸物品流失，未导致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淮北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就上述受处罚行为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青东煤业	青东煤业单位食堂因分包而造成内部管理混乱，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不严，非法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危害人体健康，造成56人食物中毒	2017年11月9日，淮北市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濉）市监罚字[2017]第3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8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严格把关食堂分包单位及其食堂工作人员的从业资质、服务质量；规范食堂管理，落实有关

					保证食品安全的措施，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到人；进一步加强食堂工作人员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增强食堂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
--	--	--	--	--	--

上述违规行为系青东煤业疏于对单位食堂承包方管理所致，影响范围较小，未产生社会危害。

淮北市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工商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徐州雷鸣	分汽包、叉车等特种设备没有定期检定	2019年4月16日，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徐贾市案字（201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立即组织排查对即将到期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组织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通过后复工。

上述违规行为系徐州雷鸣员工疏忽，未及时将分汽包、叉车等特种设备申请定期检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罚款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与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单笔低于10万元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70起、143起、160起、28起，各年度受处罚金额分别为209.46万元、361.76万元、462.60万元和89.68万元，平均处罚金额分别为2.99万元、2.53万元、2.89和3.20万元。所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效果良好。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的社会危害情况

公司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合监管部门的处

理，落实处理意见，完成相应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对社会公共利益、当地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初至 2019 年 6 月末受到行政处罚累计金额为 2,836.50 万元，各年度受处罚金额 417.46 万元、624.76 万元、1,386.60 万元和 407.68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净资产的 0.04%、0.04%、0.08%、0.02%，占报告期净利润的 0.94%、0.22%、0.39%、0.2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极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也未对社会公共利益、当地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被处罚单位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主管机关均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4、结合频繁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后续的整改情况、措施及其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否有效保证公司的运营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制定了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已构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①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

1) 治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在上述制度基础上，针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统筹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管理工作；针对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成本费用控制、财务报告、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更为详尽的管理制度。此外，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方面、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方面、风险评估方面也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

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旨在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确保公司的正常高效运营，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2) 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安全监察局、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源环保部、通防地测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和岗位职责，确保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

3) 监督检查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努力确保进行成本效益的监控，促进管理流程的合理性和资源利用的效率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保证内部管理报告和外部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明确经营中各部门岗位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和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决议、可适用标准等得到遵守执行，进而保证经营的效果和效率。

4) 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已经在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

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均发表了内部控制有效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独立意见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126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后续的整改情况、措施及其效果

针对过往已发生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一方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见本节之“3、结合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发生频次，情节和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并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对处罚加以总结，对内部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加以完善，具体措施如下：

①设立并加强安全监察部门监督职能，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包括：组织建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预案，审定安全投入、责任追究、考核奖惩等安全重大事项等。由公司及各矿区两级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公司日常动态检查，同时将各业务部门纳入安全监管体系。

②设立并加强资源环保部门监督职能，专职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相关督查工作。成立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坚持“谁辖区谁管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公司各矿区为本单位环保工作责任主体，生产矿井党委书记、地面单位行政负责人、下属公司董事长为本单位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③在井下重要场所安装集图像采集、语音报警、连锁保护于一体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逐步为现场作业人员配置集语音通话、移动摄像、连续定位于一体的“智能矿灯”，实现对作业活动全过程、全时段安全监护，促使职工规范操作。

④制定详细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要求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应的培训，取得和

工作相符的操作证书，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知识、专业知识、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⑤公司资源环保部每季度对申请人各下属公司环保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明确整改时间，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同时制定了 2019 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实行环保考核与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年薪挂钩制度。

⑥健全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制度、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相关制度上墙管理；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处理流程和操作流程，台账记录真实清晰，确保矿井水和生活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各下属单位具体情况逐步完成锅炉改造，淘汰燃煤锅炉，选择更加节能环保的电锅炉、燃气锅炉；逐步消灭矸石山，对现有矸石山加强治理，固定部分进行绿化，绿化率达到 100%，活动部分要有喷淋设施，做到喷淋设施全覆盖，做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

⑦根据《环境统计报表和污染源台账制度》和《放射源与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要求分别以各下属公司为单位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管理明细台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程序处置危险废物，做到危险废物规范管理。

⑧公司组织多层次、多类别的专题环保培训，包括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环境保护体系、环保法律法规的了解、公司环境保护方针、目标等，不断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同时，有重点的针对环保处罚事项全面梳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员工做到在岗知责、尽责。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内控机制，发行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及时采取隐患整改措施，以消除潜在的事故隐患，从而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以建项目和未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或环验手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所受相关罚款金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也未对社会公共利益、当地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被处罚单位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主管机关均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4)发行人已建立了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内控机制,发行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内容

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向淮矿集团等 15 名法人和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雷鸣科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99.95% 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2.39% 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50,000 万元,同时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 的股份。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091,610.75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雷鸣科化总股本的 20%。

（二）实施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矿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2018年8月2日，淮矿股份99.95%的股份已过户至雷鸣科化名下，0.05%的股份已过户至西部民爆名下。2018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淮北矿业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淮北矿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6,003.12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1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9年3月，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12,380,969股增加至2,172,412,235股。

（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100%股权完成后，淮矿股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更名为淮北矿业，并相应调整了业务构架，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井巷建筑物、生产设备、综机设备、动力设备、传导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5,079.86	510,837.00	1,888.19	952,354.67	65.00%

井巷建筑物	1,330,476.55	236,424.02	29,268.85	1,064,783.69	80.03%
生产设备	1,165,876.08	640,910.88	1,059.34	523,905.86	44.94%
综机设备	739,251.43	497,921.01	-	241,330.42	32.65%
动力设备	209,196.31	137,133.17	-	72,063.14	34.45%
传导设备	140,820.35	88,046.84	-	52,773.51	37.48%
运输设备	72,842.17	45,611.75	3.45	27,226.96	37.38%
其他	134,674.91	103,978.15	572.62	30,124.15	22.37%
合计	5,258,217.66	2,260,862.81	32,792.46	2,964,562.39	56.38%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生产设备账面原值1,165,876.08万元，累计折旧640,910.88万元，减值准备1,059.34万元，账面价值523,905.86万元，成新率44.94%，主要为抽风机、压缩机、提升机、排水泵、皮带输送机、单轨吊、钻机、推焦机、干熄炉、推焦车、装焦车、焦炉、纯氧转化炉、雷管生产线设备、炸药生产线设备、乳化炸药结扎机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综机设备账面原值739,251.43万元，累计折旧497,921.01万元，账面价值241,330.42万元，成新率32.65%，主要为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输送机、掘进机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动力设备账面原值209,196.31万元，累计折旧137,133.17万元，账面价值72,063.14万元，成新率34.45%，主要为电动机、变压器、汽轮机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传导设备账面原值140,820.35万元，累计折旧88,046.84万元，账面价值52,773.51万元，成新率37.48%，主要为各种输电线路、输水管线、瓦斯抽采管路、通信线路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运输设备账面原值72,842.17万元，累计折旧45,611.75万元，减值准备3.45万元，账面价值27,226.96万元，成新率37.38%，主要为内燃机车等。

2、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3,295处，建筑面积约为288.07万m²。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共有2,855处，建筑面积合

计约为 259.65 万 m^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共 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10 万 m^2 ，约占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0.73%；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共有 43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6.32 万 m^2 ，约占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9.14%。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

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 2,85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69.65 万 m^2 。主要房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1000 m^2 以上）”。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控股子公司华塑物流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 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10 万平方米，约占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0.73%。

(3) 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房产

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共有 43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6.32 万 m^2 ，约占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9.14%。上述房产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如下：①部分房产年代久远，办证资料缺失；②部分房产临时简易搭建，报建手续不齐备。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房产系由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侵占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且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绝大多数位于矿区，主要系生产辅助用房及生活辅助用房，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淮北矿业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开展。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所在地的城乡规划局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未办证房产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此外，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所在地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房产系由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不存在侵占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且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未经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不会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迁或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瑕疵物业，淮矿集团承诺如下：

“1、积极解决目前淮北矿业存在的物业瑕疵问题，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论证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瑕疵物业。

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淮北矿业及相关下属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淮北矿业及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若因上述物业瑕疵导致淮北矿业及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淮矿集团将在接到淮北矿业以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4、针对因物业瑕疵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淮矿集团将在确认淮北矿业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违反上述保证和声明，淮矿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对因物业瑕疵导致的淮北矿业损失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4）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淮矿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办公楼（房产证编号为：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9197 号）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淮北矿业，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3 月起至 2022 年 3 月止。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拥有权证土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221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合计为 2,268.33 万 m²。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二：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权证土地”。

（2）正在办理权证土地

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有 2 宗，面积合计为 83.05 万 m²。

序号	使用单位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1	淮矿股份	34,715.00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2	安徽亳州煤业 （注）	795,800.00	涡阳县花沟镇后路沿村西北侧	采矿用地
合计		830,515.00	-	-

注：安徽亳州煤业正在办理的土地系安徽亳州煤业下属在建矿井信湖（花沟）煤矿采矿用地。该煤矿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淮北矿业集团信湖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33 号）；2014 年 5 月 21 日获得国家环保部《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淮北地区信湖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14]127 号）；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安徽淮北地区信湖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煤炭[2015]281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安徽亳州煤业获得该矿《采矿许可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煤矿建设项目用地已通过原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上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信湖（花沟）煤矿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皖政[2019]28 号），待取得国务院关于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即可实施后续供地及土地出让程序。

（3）租赁土地

1) 租赁淮矿集团土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向淮矿集团租赁使用铁路专用线、堆放场、工程施工等主业配套服务性资产或辅业的土地使用权共 12 宗，土地总面积为 117.61 万 m²，淮矿集团均已取得上述 12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 12 宗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1	淮矿集团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20 号	濉溪县孙疃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67,913.60
2	淮矿集团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22 号	濉溪县淮海路东侧、碱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3,836.20
3	淮矿集团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23 号	濉溪县淮海路东侧、碱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36,075.90

		号				
4	淮矿集团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4号	淮海路东侧、淮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办公用地	13,670.77
5	淮矿集团	涡国用(2010)第0641011号	涡阳县闸北镇张老家乡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296,000.00
6	淮矿集团	涡国用2010第0546194号	涡阳县青疃镇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49,333.00
7	淮矿集团	涡国用2010第0546138号	涡阳县青疃镇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250,492.00
8	淮矿集团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2号	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	作价出资	铁路用地	9,169.80
9	淮矿集团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1号	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	作价出资	铁路用地	106,383.31
10	淮矿集团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6号	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村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38,926.80
11	淮矿集团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8号	濉溪县五沟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9,105.00
12	淮矿集团	作价出资国有2010第029号	濉溪县孙疃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55,161.70
合计						1,176,068.08

2) 其他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万元/年)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房产/ 土地	面积	权属证号
1	徐州雷鸣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58	2009.1.1	2039.1.1	土地	1,012,812 m ²	贾国资国用(2004)字第0031号、0032号
2	铜陵双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	2004.12	长期	土地	224 亩	铜国用(2007)第1566号

注：铜陵双狮租赁土地未签署租赁合同，出租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系铜陵双狮股东，铜陵双狮公司章程中约定，铜陵双狮占用股东有色集团土地224亩，在国家现行土地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铜陵双狮每年向有色集团交纳土地使用费用16万元。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淮矿股份		第 5442447 号	第 35 类	2029.09.13	受让取得
2	涡北选煤厂		第10329717号	第4类	2023.02.20	受让取得
3	淮北选煤厂		第1805398号	第4类	2022.07.13	自行申请
4	淮北选煤厂		第1728346号	第4类	2022.03.13	自行申请
5	临涣选煤厂		第1592200号	第4类	2021.06.27	自行申请
6	临涣选煤厂		第1431309号	第4类	2020.08.13	自行申请
7	桃园煤矿		第1532363号	第4类	2021.03.06	自行申请
8	临涣焦化		第13893276号	第4类	2025.03.06	自行申请
9	临涣焦化		第13893304号	第4类	2025.03.06	自行申请
10	临涣焦化		第13893222号	第4类	2025.02.27	自行申请
11	临涣焦化		第13893233号	第4类	2025.02.27	自行申请
12	煤联工贸		第3279548号	第6类	2024.01.20	自行申请
13	煤联工贸		第3279549号	第9类	2023.09.27	自行申请
14	朱仙庄煤矿	ZXZHM	第 29548938 号	第 4 类	2029.01.13	自行申请
15	雷鸣科化		第 182017 号	第 13 类	2023.07.04	自行申请
16	雷鸣科化		第 4023463 号	第 13 类	2025.05.06	自行申请
17	雷鸣科化		第 4101767 号	第 13 类	2025.08.06	自行申请
18	雷鸣科化		第 9328168 号	第 13 类	2022.04.27	自行申请
19	雷鸣科化		第 9328172 号	第 13 类	2022.04.27	自行申请
20	雷鸣科化		第 6330153 号	第 39 类	2020.08.13	自行申请
21	雷鸣科化		第 7727770 号	第 39 类	2021.01.06	自行申请
22	商洛秦威		第 1678467 号	第 13 类	2021.12.06	自行申请
23	徐州雷鸣		第 1678509 号	第 13 类	2021.12.06	自行申请
24	雷鸣西部		第 8287486 号	第 13 类	2021.06.27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5	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 7789307 号	第 1 类	2020.12.27	自行申请

注：1、“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 15 项至第 21 项商标证书持有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的上述第 25 项商标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持有 20 项发明专利和 3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三：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4、采矿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煤矿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1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0135	朱庄煤矿	2010.8.3-2026.4.1	160
2	淮矿股份	C3400002009101120042157	杨庄煤矿	2015.12.13-2035.12.13	210
3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0131	芦岭煤矿	2010.8.3-2026.4.1	230
4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3936	朱仙庄煤矿	2010.8.3-2031.4.15	240
5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081120033707	桃园煤矿	2011.4.16-2031.4.16	175
6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4154	祁南煤矿	2010.8.3-2031.5.29	260
7	淮矿股份	C1000002010111120087876	临涣煤矿	2010.11.29-2031.4.1	260
8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3939	童亭煤矿	2010.8.3-2019.9.6	150
9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0134	许疃煤矿	2010.8.3-2031.4.1	350
10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10053937	孙疃煤矿	2010.8.24-2034.2.16	270
11	淮矿股份	C1000002010051110064128	袁店一井煤矿	2010.7.22-2040.5.7	180
12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2925	涡北煤矿	2012.6.26-2042.6.26	180
13	淮矿股份	C1000002010111120087878	海孜煤矿 (西部井)	2011.2.2-2021.2.2	50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14	杨柳煤业	C1000002010091110077426	杨柳煤矿	2010.9.29-2036.8.30	180
15	青东煤业	C1000002010111110084122	青东煤矿	2011.3.1-2040.11.24	180
16	神源煤化工	C1000002014081110135336	邹庄煤矿	2014.8.20-2044.8.20	240
17	安徽亳州煤业	C1000002011031110107770	袁店二井煤矿	2012.8.10-2031.3.4	150
18	安徽亳州煤业	C1000002017051110145141	信湖(花沟)煤矿	2017.5.4-2047.5.4	-

注：信湖（花沟）煤矿为在建煤矿。

(2) 石灰岩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证载生产能力(万吨/年)
1	淮北矿业	C3413002016047130141825	雷鸣矿业瓦子口建筑石料灰岩矿	2019.4.29-2022.4.29	200
2	淮北矿业	C3413002016047130141821	雷鸣矿业所里建筑石料灰岩矿	2019.4.29-2022.4.29	200
3	淮北矿业	C3413002016047130141824	雷鸣矿业王山窝建筑石料灰岩矿	2019.4.29-2022.4.29	200
4	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C4312292010017130052111	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018.12.6-2023.12.6	48

5、探矿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淮矿股份	T01120081201020696	安徽省濉溪县孙疃煤矿深部勘探(保留)	119.64	2018.12.1-2020.12.1
2	淮矿股份	T01120081201020691	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深部勘探(保	12.95	2018.12.1-2020.12.1

			留)		
3	淮矿股份	T34120090201025366	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探矿权保留)	12.89	2019.3.23-2021.3.23
4	淮矿股份	T01120090701033045	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祁南煤矿深部勘探(保留)	57.73	2017.5.10-2019.5.10
5	淮矿股份	T34120080701012001	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深部勘探(探矿权保留)	22.45	2018.9.21-2020.9.21
6	安徽亳州煤业	T01520090701033062	安徽省涡阳县花沟西井田勘探(保留)	149.91	2017.5.10-2019.5.10
7	成达矿业	T01520190101055103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陶忽图井田煤炭资源勘探	71.87	2019.1.7-2022.1.7

注：上述已到期（第4项及第6项）的探矿权延期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其探矿权保留申请均已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目前正在审批中。

6、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淮矿股份	矿井危险区域人员控制与通讯联络系统软件 V1.0	2016-08-16	2016SR221633	软著登字第1400250号	原始取得
2	信息开发分公司	多组织架构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16-07-27	2016SR195287	软著登字第1373904号	原始取得
3	上海金意	金意煤贸通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7-08-25	2017SR470994	软著登字第2056278号	原始取得
4	上海金意	金意船运通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7-08-18	2017SR457092	软著登字第2042376号	原始取得
5	上海金意	金意钢贸通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6-07-15	2016SR182477	软著登字第1361094号	原始取得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方面主要资格如下：

（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淮北矿业及其下属煤矿拥有 19 个《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井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1	淮矿股份	(皖)MK 安许证字[2019]0050	2019-08-08 至 2022-08-07

序号	矿井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2	袁店二井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8]0056	2018-09-10至2021-09-09
3	袁店一井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8]0057	2018-09-10至2021-09-09
4	朱庄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8]0014	2018-09-10至2020-05-31
5	杨庄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7]0018	2017-07-08至2020-07-07
6	芦岭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9]0019	2019-01-21至2020-07-07
7	朱仙庄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8]0020	2018-11-19至2020-07-07
8	临涣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8]0017	2018-11-19至2020-07-07
9	海孜煤矿(西部井)	(皖)MK安许证字[2018]0003	2018-01-31至2020-02-02
10	童亭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7]0038	2017-02-03至2019-09-06
11	桃园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8]0009	2018-04-28至2020-03-20
12	祁南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8]0023	2018-03-05至2020-02-02
13	许疃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7]0001	2017-11-13至2019-11-03
14	涡北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9]0035	2019-07-03至2022-07-02
15	孙疃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7]0039	2017-09-19至2020-08-10
16	杨柳煤业	(皖)MK安许证字[2018]0055	2018-09-10至2021-09-09
17	青东煤业青东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8]0054	2018-09-10至2021-09-09
18	神源煤化工邹庄煤矿	(皖)MK安许证字[2018]0061	2018-09-03至2021-05-10
19	安徽亳州煤业	(皖)MK安许证字[2017]0060	2017-01-10至2020-01-09

(二) 其他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1	临涣焦化	(皖F)WH安许证字[2017]002	2017-06-23至2020-06-22
2	工程建设公司	(皖)JZ安许证字[2004]003301-2-1	2017-01-07至2020-01-06
3	雷鸣有限	(皖)MB安许证字5号	2019-04-24至2021-04-24
4	雷鸣爆破	(皖)FM安许证字[2018]Y212号	2018-12-17至2021-12-16
5	雷鸣爆破	(皖)JZ安许证字[2017]003509-2-1号	2017-02-24至2020-02-24
6	雷鸣矿业王山窝矿山分公司	(皖)FM安许证字[2017]74号	2017-05-02至2020-05-01
7	雷鸣矿业瓦子口矿山分公司	(皖)FM安许证字[2017]75号	2017-05-02至2020-05-01
8	靖州县八姑岩石料生产有限公司	(湘)FM安许证字[2016]N114Y2号	2016-11-29至2019-11-28
9	雷鸣西部	(湘)MB安许证字10号	2019-05-06至2022-05-0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10	商洛秦威	(陕) MB安许证字007号	2018-03-19至2021-03-19
11	徐州雷鸣	(苏) MB安许证字-[007]	2019-06-01至2022-05-31
12	铜陵双狮	(皖) MB安许证字6号	2018-11-13至2021-04-24

注：“靖州县八姑岩石料生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第8项证书持有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建筑业企业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资质类别与等级
1	工程建设公司	D234036941	2018-12-07至 2021-02-18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工程建设公司	D334036948	2016-02-01至 2021-02-01	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	工程建设公司	D134048934	2017-12-19至 2021-03-04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	雷鸣爆破	D234008443	2019-01-14至 2024-01-0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大榭能源化工	甬市 M 安经	2018-02-13至	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全

序号	持有人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2018) 0007	2021-02-12	生产监督管理局
2	雷鸣有限	皖准危化经字 [2018]022号	2018-5-29至 2021-5-28	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华塑物流宁波大榭分公司	甬市 M 安经 (2018) 0038	2018-05-29 至 2021-05-28	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淮矿股份	皖准危化经字 【2019】021	2019-05-28 至 2022-05-27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临涣焦化	1041811-00224	2011-12-12 至 2031-12-11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	涣城发电	1041816-00295	2016-05-12 至 2036-05-11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3	淮矿股份	4-4-00412-2012	2018-04-28 至 2024-04-27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4	淮矿股份	1041818-00439	2018-11-12 至 2038-11-11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六)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供应链科技	皖交运管许可淮北字 340600217242号	2019-02-19 至 2019-08-18	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	徐州雷鸣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 320300301419号	2018-08-16至 2022-08-14	徐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3	安泰爆破	湘交运管许可张字 430800000007号	2016-04-25至 2020-04-24	张家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4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湘西字 433101000068号	2017-12-21至 2021-12-2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交 通运输管理处
5	雷鸣有限	皖交运管许可淮北字 340600400006号	2018-11-30至 2022-9-13	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6	雷鸣爆破	皖交运管许可淮北字 340600213472号	2016-09-08至 2020-09-07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7	华塑物流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25204293号	2018-07-02至 2022-07-01	淮北市定远县道路运输管 理局

(七)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临涣焦化	(皖) XK13-010-00015	2016-03-29 至 2021-03-2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临涣焦化	(皖) XK13-014-00011	2016-03-29 至 2021-03-2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八)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MB生许证字[127号]	徐州雷鸣	乳化炸药(胶状)	8,000	吨	工信部	2016.09.14-2019.09.14
			胶状乳化炸药	3,000	吨		
			工业电雷管	4,000	万发		
			导爆管雷管	1,000	万发		
			塑料导爆管	2,000	万米		
2	MB生许证字[007号]	雷鸣有限	乳胶炸药(胶状)(混装)	2,000	吨	工信部	2018-3-19至2021-3-19
			塑料导爆管	8,000	万米		
			导爆管雷管	2,500	万发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水胶炸药	16,000	吨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6,000	吨		
			工业电雷管	2,600	吨		
			导爆管雷管	400	万发		
			乳化炸药	8,000	吨		
			乳化炸药(胶状)	7,000	吨		
3	MB生许证字[046号]	雷鸣西部	乳化炸药(胶状)	22,000	吨	工信部	2019.05.06-2022.05.06

(九)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权证字号	企业名称	许可政府部门	有效期限
1	(苏)MB销许证字-[009号]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6-05-31至2019-09-30
2	(皖)MB销许证字-[013号]	淮北雷鸣	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6-08-29至2019-08-28
3	(湘)MB销许证字-[08号]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2019-12-31
4	(湘)MB销许证字-[08号]	洪江民爆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2019-12-31

序号	权证字号	企业名称	许可政府部门	有效期限
5	(湘)MB销许证字-[08号]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 2019-12-31
6	(湘)MB销许证字-[12号]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 2019-12-31
7	(湘)MB销许证字-[12号]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 2019-12-31
8	(湘)MB销许证字-[12号]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 2019-12-31
9	(湘)MB销许证字-[12号]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0-28至 2019-12-31
10	(湘)MB销许证字-[15号]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 2019-12-31
11	(湘)MB销许证字-[15号]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 2019-12-31
12	(湘)MB销许证字-[08号]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 2019-12-31
13	(湘)MB销许证字-[15号]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3-09至 2019-12-31
14	(湘)MB销许证字-[15号]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 2019-12-31
15	(湘)MB销许证字-[15号]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03-08至 2019-12-31
16	(湘)MB销许证字-[15号]	龙山民爆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03-08至 2019-12-31
17	(湘)MB销许证字-[15号]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 2019-12-31
18	(湘)MB销许证字-[08号]	会同县民爆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

序号	权证字号	企业名称	许可政府部门	有效期限
		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19-12-31
19	(湘)MB销许证字-[15号]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1-01至2019-12-31
20	(湘)MB销许证字-[03号]	雷鸣西部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1-01至2019-12-31

(十)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从业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3400001300095	雷鸣爆破	一级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安徽省公安厅	至 2019-11-12
2	3400001300129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安徽省公安厅	至 2019-12-06
3	3400001300125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安徽省公安厅	至 2022-01-30
4	3400001300107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四级	设计施工	安徽省公安厅	至 2019-07-06
5	3400001300021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设计施工	安徽省公安厅	至 2022-07-03
6	4300001300215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湖南省公安厅	至2021-01-16
7	4300001300187	安泰爆破	四级	设计施工	湖南省公安厅	至2022-06-27
8	4300001300135	桑植爆破	四级	设计施工	湖南省公安厅	至2022-06-27
9	4300001300084	瑞安爆破	二级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湖南省公安厅	至2019-08-20
10	3400001300023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安徽省公安厅	至 2022-07-04

注：上述已到期的第 4 项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换证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首发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9,688.68 万元
--------------------------------------	-------------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4年04月	首发	18,992.00
	2012年12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9,144.90
	2017年04月	非公开	40,598.27
	2018年8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40,564.94
	2019年02月	募集配套资金	49,800.13
	合 计		2,209,100.24
首发后历次派现情况	派现年度	派现金额（万元）	
	2004年度	720.00	
	2005年度	810.00	
	2006年度	900.00	
	2007年度	1,098.00	
	2008年度	900.00	
	2009年度	1,080.00	
	2010年度	1,296.00	
	2011年度	1,296.00	
	2012年度	1,752.36	
	2013年度	1,752.36	
	2014年度	2,979.02	
	2015年度	1,314.27	
	2016年度	3,001.56	
	2017年度	3,601.88	
2018年度	108,620.61		
合 计		131,122.06	
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702,029.15 万元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
1	股份限售	淮矿集团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淮北矿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	是

			行结束后，由于淮北矿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2	解决同业竞争	淮矿集团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淮北矿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淮矿集团将向淮北矿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是
3	其他	淮矿集团	淮矿集团就淮北矿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淮矿集团及淮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不参与雷鸣矿业“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2、淮矿集团主要从事煤炭产品开采、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淮矿集团及淮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业务。	是

(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	淮矿集团	<p>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p> <p>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p>	是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淮矿集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安徽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p>	
2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淮矿集团	<p>一、保证淮北矿业的人员独立 保证淮北矿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淮北矿业工作、并在淮北矿业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淮北矿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干预淮北矿业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淮北矿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淮北矿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淮北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淮北矿业的资金使用。 3、保证淮北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淮北矿业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淮北矿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淮北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淮北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淮北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淮北矿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淮北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是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2、保证不违规占用淮北矿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淮北矿业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淮北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p> <p>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淮北矿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淮北矿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淮北矿业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p> <p>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淮北矿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淮矿集团	<p>1、除已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p>	是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市公司。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4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淮矿集团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方及下属公司与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淮北矿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淮北矿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方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是
5	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	淮矿集团、淮矿股份	1、积极解决目前淮矿股份存在的物业瑕疵问题，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论证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瑕疵物业。 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淮矿股份及相关下属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淮矿股份及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若因上述物业瑕疵导致淮北矿业及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淮矿集团将在接到淮北矿业以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	是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4、针对因物业瑕疵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淮矿集团将在确认淮北矿业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违反上述保证和声明，淮矿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对因物业瑕疵导致的淮北矿业损失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6	关于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承诺	淮矿集团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淮矿股份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淮矿股份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是
7	关于去产能矿井土地评估的承诺	淮矿集团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刘店煤矿（淮矿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分公司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芦岭煤矿已按相关文件列入去产能矿井，其中刘店煤矿（淮矿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已于 2016 年关停，现已签订收储协议；杨庄煤矿、芦岭煤矿分别计划于 2018 年、2019 年关停。本次对于以上单位的相应土地依据去产能相关文件并参考相关收储协议按收储价格进行评估，如果期后对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淮矿集团负责补足相应差异。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淮矿股份收到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及芦岭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收储价款低于本次评估中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而导致淮矿股份可能产生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向淮矿股份承担补偿	是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责任。届时淮矿集团将根据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与淮矿股份收到的收储价款的差额部分，以现金的方式提供给淮矿股份无偿使用，直至淮矿股份收到的收储价款不低于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淮矿股份依照相关协议约定从收储方收到收储价款后，再行向淮矿集团归还其所提供的资金。	
8	收购府谷公司 51% 股权的承诺	淮矿集团	府谷公司 51% 股权的定价依据将以收购时点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国资备案程序，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在国家发改委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正式启动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 51% 股权的相关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督促并完成对古城勘查区探矿权的评估、府谷公司的审计评估、相关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等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完成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 51% 股权的相关工作。	是
9	关于成达矿业股权预付款的承诺	淮矿集团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煤炭资源不能配置到成达矿业且淮矿投资无法收回预付款及相应利息而导致淮矿股份可能产生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向淮矿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届时本公司将根据淮矿投资因投资成达矿业已支付的预付款及相应利息而导致淮矿股份可能产生任何损失的金额，以现金的方式提供给淮矿股份使用，直至煤炭资源配置到成达矿业或者淮矿投资收回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淮矿投资依照相关协议约定从相关方收到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后，再行向淮矿集团归还其所提供的相应数额的资金。	是
10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淮矿集团	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60,449.75 万元；若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未到期
11	土地收储收入计价部分需缴纳有关税款	淮矿集团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中按土地收储收入计价部分，如该等土地收储收入按相关规定或根据税务部门要求需缴纳有关税款的，在淮矿股份缴纳相关税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淮矿集团将根据淮矿股份所承担的税款金额全额支付给淮矿股份。	是

十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利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应当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 以下、1%-5%、5% 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 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

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

发展能力。

(二) 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 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 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三) 分配时间: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分配方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 相对于股票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此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 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在实际分红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4、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6、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7、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66 号文核准，淮北矿业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上述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结束，证券简称：19 淮矿 01，证券代码：155403，发行规模 10 亿元。

(二) 最近三年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4.10	3.27	0.8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85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孙方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共 3 人；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孙磊、程明锦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性别
孙方	董事长	2018-10-08	2021-10-08	男
葛春贵	董事、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王圣茂	董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张其广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刘希卿	董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吴叶兵	董事	2017-05-31	2021-10-08	男
刘志迎	独立董事	2018-11-23	2021-10-08	男
黄国良	独立董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杨祖一	独立董事	2017-02-14	2021-10-08	男
许建清	监事会主席	2018-10-08	2021-10-08	男
殷召峰	监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胡章清	监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孙磊	职工监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程明锦	职工监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程真富	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陈亚东	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邵华	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孟德军	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聂政	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邱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性别
周卫金	安监局局长	2018-10-08	2021-10-08	男
朱世奎	总工程师	2018-10-08	2021-10-08	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董事

孙方，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皖北矿务局刘桥一矿企管科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秘书科科长、皖北煤电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淮矿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淮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淮北矿业董事长。

葛春贵，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淮北矿务局石台煤矿技术科工程师、科长、矿副总工程师；淮北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淮矿集团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常委；现任淮矿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董事、总经理。

王圣茂，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淮北矿务局一机厂综采车间助工、副主任、主任、实业开发公司经理、综合公司经理、一机厂副厂长；淮北矿物局机械总厂副厂长、厂长；淮矿集团机电装备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淮矿集团盐化项目筹备处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淮矿集团副总经理，淮北矿业董事。

张其广，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九一〇厂动力车间技术员、助工、团支部书记、九一〇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雷鸣科化公司动力车间主任；淮矿集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涡北工业园区建设筹备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炜伦航运公司董事长、物流贸易公司副总经理；现代服务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淮矿集团党委常委兼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现代服务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淮矿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刘希卿，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

任建行马鞍山分行会计科科员、副科长、计划财务科科长、副行长；芜湖分行副行长；马鞍山分行行长；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淮北矿业董事。

吴叶兵，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经营管理及行政综合助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土地经营主管；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淮北矿业董事。

刘志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淮北矿业独立董事。兼任工商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案例中心主任，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中国案例研究委员会委员，安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安徽省战略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国良，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会计系副主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工商系主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校会计学品牌专业建设负责人、工商管理学科负责人，淮北矿业独立董事。

杨祖一，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2月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阜新矿务局十二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北京京煤集团化工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国防科工委民爆中心科技质量处处长；北京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科安联技术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淮北矿业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许建清，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一级法律顾问。历任淮北矿务局张庄煤矿计划科干部、办公室秘书、信访办主任；淮矿集团办公室信访科科员、副科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法律事务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室主任；现任淮矿集团总法律顾问，淮北矿业监事会主席。

殷召峰，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朱庄煤矿财务科会计；桃园煤矿财务科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淮矿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总监；朱庄煤矿经营副矿长；淮矿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兼主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部长。现任淮矿集团副总会计师，淮北矿业监事。

胡章清，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华融资产合肥办事处副经理、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华融资产安徽分公司经理；现任华融资产安徽分公司高级副经理，淮北矿业监事。

孙磊，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岱河煤矿机电科、保运区工人、办公室秘书、预备队工会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物管科党支部书记、组织部部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童亭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临涣焦化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袁庄煤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海孜矿党委书记；现任淮矿股份审计部部长，淮北矿业职工监事。

程明锦，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生，硕士学历，工程师。历任海孜煤矿机电科技术员、副科长、水厂厂长、水电科科长、兴海集团副总经理；淮矿集团机电设备租赁站站长；朱庄煤矿经营副矿长、党委委员；现任淮矿股份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淮北矿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葛春贵，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张其广，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程真富，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淮北矿务局朔里煤矿综采区技术员、企管科技术员、煤质科副科长、科长、经管办主任、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总工程师；淮矿集团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任刘店煤矿筹备处主任、党支部书记、刘店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淮矿集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兼亳州煤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淮矿集团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淮矿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淮矿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陈亚东，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淮北矿务局临涣选煤厂技术员、行政科副科长、生活服务公司经理、运销车间主任、供应科科长、经营副厂长、副厂长兼物业管理处处长；石台选煤厂党委委员、厂长；淮北选煤厂党委委员、厂长；临涣中利发电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临涣煤泥研石电厂筹备处主任；现任电力分公司总经理，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邵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淮北矿务局海孜煤矿掘进一区技术员、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淮北十四队党支部副书记、职工学校校长；淮矿集团煤质运销处党委委员、副处长、处长兼金达物资贸易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大榭能源化工董事长；淮矿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金达物资贸易公司副董事长、大榭能源化工董事长、青芦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润捷航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意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信盛公司总经理；淮矿股份副总经理、信盛公司总经理、物流贸易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孟德军，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朔里煤矿掘进五区助工、技术科助工、组织部干事、机械化厂党支部副书记、掘进一区副区长、区长、技术科科长、采煤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岱河煤矿党委委员、矿长；杨庄煤矿党委委员、矿长；淮矿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代理副总经理；现任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聂政，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生，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芦岭煤矿通风区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区长、区长、总工程师助理、通风副总工程师；淮矿集团通防处副处长；海孜煤电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海孜煤矿党委委员、矿长；许疃煤矿党委委员、矿长；淮矿股份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生产监控中心主任；淮矿股份副总工程师；现任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邱丹，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沈庄矿办公室秘书；阳光实业公司矿山电器厂厂长、阳光购物中心副经理、阳光实业电器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阳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临涣选煤厂经营副厂长；临涣水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杨庄煤矿党委委员、书记，物业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行政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主任；淮矿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淮北矿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卫金，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芦岭煤矿采煤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采煤副总工程师；祁南煤矿筹备处副主任、祁南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淮矿集团副总工程师；淮矿股份副总工程师兼建设发展部部长、涡北工业园副主任；淮矿股份代理安监局局长；现任淮北矿业安监局局长。

朱世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朱庄煤矿掘进三区技术员；临涣煤矿掘进五区助工、主管技术员、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科长、掘进副总工程师、掘进副矿长；临涣煤业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石台煤矿党委委员、矿长、金石矿业公司董事长；石台矿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金石矿业董事长；青东煤业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朱仙庄煤矿党委委员、矿长；淮矿股份副总工程师；现任淮北矿业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孙方	淮矿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
葛春贵	淮矿集团	党委常委
王圣茂	淮矿集团	副总经理
张其广	淮矿集团	党委常委
刘希卿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
许建清	淮矿集团	总法律顾问
胡章清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高级副经理
殷召峰	淮矿集团	副总会计师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兼职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吴叶兵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刘志迎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国良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杨祖一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底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截至 2018 年底持股 数量(股)
孙方	董事长	0	0
葛春贵	董事、总经理	9.92	0

王圣茂	董事	0	0
张其广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0.97	0
刘希卿	董事	0	0
吴叶兵	董事	0	0
刘志迎	独立董事	0.58	0
黄国良	独立董事	0.98	0
杨祖一	独立董事	2.77	0
许建清	监事会主席	0	0
殷召峰	监事	0	0
胡章清	监事	0	0
孙磊	职工监事	9.93	0
程明锦	职工监事	9.51	0
程真富	副总经理	9.92	0
陈亚东	副总经理	13.42	0
邵华	副总经理	13.42	0
孟德军	副总经理	10.67	0
聂政	副总经理	13.55	0
邱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81	0
周卫金	安监局局长	11.93	0
朱世奎	总工程师	13.67	0

十五、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1、警示事项

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1,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3），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7,406.15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 6,406.15 万元，差异较大。扣除

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4,100 万元，仍有 2,306.15 万元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2、整改措施

(1) 减少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在行业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更多地采取直供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减少中间环节；

(2) 加强日常关联交易动态监控，对因市场变化即将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3) 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力，充分考虑期间市场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总量；

(4) 强化公司各经营主体、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对证券市场或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事项提前判断、及时报告，以便于公司通盘规划。

(二) 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内容不完整

1、警示事项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张治海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当日上午 9 点开始，在下午 16 点 30 分结束。因工作安排，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时任董事秦凤玉未能参加公司上午的股东大会，仅于下午前来参会。公司董事、总经理（代）石葱岭（已经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了上午的会议，下午的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主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签署情况未进行具体说明。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未对前述特殊情况进行具体说明，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未能勤勉尽责，未在无法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妥善安排会议工作，委派不具备主持会议资格的人员主持上午的股东大会。

2、整改措施

(1)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董事的出席情况和会议主持工

作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2016年5月11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出席情况的复核意见书》；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强调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重要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也确保今后将如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除个别董事确因公出差未能参会外，公司后续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均亲自出席；

(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管及其他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了学习；

(5)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长保证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主持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其他董事保证在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存在未经审议及超过预计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1、警示事项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及公司董秘徐卫东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

2018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予以披露。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淮矿集团、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应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分别为484.74万元、859.2万元。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2.39亿元，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和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公司未对其进行预计，也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直至2018年3月10日才予以披露，3月12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未就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1) 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关于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暨相关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2) 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独立董事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独立董事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4) 加强日常关联交易动态监控，对因市场变化即将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5) 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力，充分考虑期间市场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预计年度关联交易；

(6) 强化公司各经营主体、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对证券市场或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事项提前判断、及时报告，以便于公司通盘规划；

(7) 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熟练掌握业务规则，关联交易预计和统计注意保持口径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六、其他事项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淮北矿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有关淮矿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煤炭、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资源枯竭矿井的残煤开采业务

报告期内，为利用煤炭剩余资源，淮矿集团通过下属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张庄煤矿、岱河煤矿、朔里煤矿及石台煤矿等4对资源枯竭矿井进行残煤开采。上述4座矿井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矿井名称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有效期限
1	岱河煤矿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10121120101811	2011.10.18-2020.12.31
2	朔里煤矿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11101220119627	2016.06.20-2026.06.20
3	石台煤矿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10121120101780	2017.12.31-2020.12.31
4	张庄煤矿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08121120002820	2014.11.24-2024.11.2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岱河煤矿已经关闭。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及安徽省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社保厅、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具的《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等文件，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张庄煤矿因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等原因，被列入去产能矿井，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去产能政策逐步关停。

报告期内，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签订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不包括淮矿股份）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北矿业，而不得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煤炭供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企业相互之间发生该协议所述关联交易将遵从协议约定进行。淮矿集团和淮北矿业将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指导相关方以该协议为依据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双方之间的煤炭购销，不得违反该协议的有关约定。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北矿业，而不得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淮矿集团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淮北矿业购买煤炭时，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出售给淮矿集团，但该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为非排他性的，在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淮矿集团有权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煤炭。

（4）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进行煤炭产品购销时，标的产品有国家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当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如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5）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年度煤炭的供应和销售计划，并根据履行实际情况不时对该计划作出调整。当双方具体进行煤炭

产品交易时，应根据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对煤炭品质、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且不得违反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协议生效之前双方已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具体煤炭销售合同，以及根据情势变化需要变更的煤炭销售合同的，均应符合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如有冲突应予以修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矿集团严格遵守《煤炭供销框架协议》的约定，未向除淮矿股份或淮矿股份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因此，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张庄煤矿正式关停前，煤炭供销协议的签署及有效执行避免了上述矿井在剩余开采年限中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位于陕西省府谷县古城乡，探矿权人为府谷公司。淮矿集团于 2010 年 8 月取得了府谷公司 51% 股权，间接控制了古城勘查区煤炭资源。古城勘查区煤炭保有资源储量为 404,146 万吨，煤种以气煤为主，勘查区内 2 层可采煤层的平均发热量分别为 5,770 千卡/千克、6,100 千卡/千克，适于洗选加工为块精煤、洗精煤及洗混煤。根据国信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 1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府谷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379,586.75 万元（淮矿集团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703,589.24 万元）。其中，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393 号），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价值为 1,381,966.16 万元。

鉴于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因此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与淮矿集团协商，淮矿股份计划于国家发改委向府谷公司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收购府谷公司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4 月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2]176 号文件批准淮矿集团以协议方式向淮矿股份转让其所持府谷公司 51% 股权。除淮矿集团外，府谷公司其他股东已于 2012

年4月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同意淮矿股份收购上述股权，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淮矿股份已于2012年5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府谷公司股权。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针对收购府谷公司51%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安排，淮矿集团进一步出具书面承诺：“府谷公司51%股权的定价依据将以收购时点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国资备案程序，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在国家发改委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正式启动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51%股权的相关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6个月内，督促并完成对古城勘查区探矿权的评估、府谷公司的审计评估、相关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等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18个月内，完成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51%股权的相关工作。”

目前，国家发改委尚未向府谷公司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待取得国家发改委相关批准文件后，发行人将正式启动收购事项，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说明前述同业竞争产生的过程、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矿井/探矿权名称	所属公司	未被置入上市公司原因	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1	岱河煤矿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资源枯竭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签署《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不包括淮矿股份）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北矿业，而不得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已关停
2	朔里煤矿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资源枯竭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拟于2019年11月底前退出
3	张庄煤矿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资源枯竭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截至2018年末，剩余开采年限为3.02年
4	石台煤矿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因资源枯竭被列入去产能矿井		截至2018年末，剩余开采年限为2.57年
5	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鉴于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复杂的审批程序，探矿权何时能够转		淮矿集团承诺：在国家发改委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

			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	启动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 51% 股权的相关工作。	
--	--	--	---------------------	----------------------------	--

上述情况具体产生过程、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资源枯竭矿井的残煤开采业务

公司在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时，考虑到淮矿集团下属子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张庄煤矿、岱河煤矿、朔里煤矿及石台煤矿因资源枯竭等原因，被《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及安徽省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社保厅、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具的《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等文件列入去产能矿井，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去产能政策逐步关停，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将上述 4 对资源枯竭矿井置入上市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岱河煤矿已经关停；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公示的 2019 年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煤矿名单，朔里煤矿拟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退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台煤矿剩余可产储量 540 万吨，剩余开采年限为 2.57 年，张庄煤矿剩余可产储量 278.7 万吨，剩余开采年限为 3.02 年。

石台煤矿、张庄煤矿矿井剩余开采年限均不足 5 年，属于资源枯竭矿井；在资源开采完毕后，上述 2 对矿井将不再从事煤炭开采、洗选业务。

为避免上述资源枯竭矿井在剩余开采年限中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签订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不包括淮矿股份）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北矿业，而不得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矿集团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的约定，未向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煤炭产品。

综上，上述 4 对资源枯竭矿井采用签署《煤炭供销框架协议》解决同业竞争，符合上述矿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淮矿集团严格执行《煤炭供销框

架协议》，避免了实质性同业竞争。

（2）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位于陕西省府谷县古城乡，探矿权人为府谷公司。淮矿集团于 2010 年 8 月取得了府谷公司 51% 股权，间接控制了古城勘查区煤炭资源。鉴于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未将上述资产置入上市公司。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与淮矿集团协商，淮矿股份计划于国家发改委向府谷公司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收购府谷公司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4 月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2]176 号文件批准淮矿集团以协议方式向淮矿股份转让其所持府谷公司 51% 股权。除淮矿集团外，府谷公司其他股东已于 2012 年 4 月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同意淮矿股份收购上述股权，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淮矿股份已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府谷公司股权。

针对收购府谷公司 51% 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安排，淮矿集团于 2018 年 6 月进一步出具书面承诺：“府谷公司 51% 股权的定价依据将以收购时点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国资备案程序，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在国家发改委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正式启动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 51% 股权的相关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督促并完成对古城勘查区探矿权的评估、府谷公司的审计评估、相关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等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完成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 51% 股权的相关工作。”

目前，府谷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古城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该总体规划是矿区内各煤炭单项工程开发建设的前置条件，且据此明确开发主体；于 2017 年 9 月获得矿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核批复；于 2018 年 9 月获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于 2019 年

5月获得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井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批复。府谷公司正在准备材料，拟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初审。

根据《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规定：“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申请报告，由项目所在地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含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贸委、经委与发展改革委联合）或项目所属中央管理企业初审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报请国务院核准。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煤炭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古城勘查区属于国家规划矿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需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后报送国家发改委核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府谷公司正在准备材料，拟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初审。待府谷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相关批准文件后，发行人将正式启动收购事项，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因府谷公司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无法置入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4、前述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应符合如下主要要求：

①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②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③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淮矿集团为解决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同业竞争问题，于2018年6月作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的上述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淮矿集团就府谷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所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具体明确的履行时限，即府谷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上市公司启动收购事宜，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字样；

②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4 月出具批准文件同意淮矿集团以协议方式向淮矿股份转让其所持府谷公司 51% 股权。除淮矿集团外，府谷公司其他股东已于 2012 年 4 月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同意淮矿股份收购上述股权，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淮矿股份已于 2012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府谷公司股权。因此，淮矿集团在做出相关承诺前，根据当时的条件及其判断，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解决上市公司与府谷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属于明显不可能的事项；

③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对淮矿集团作出相关承诺的事宜予以披露，并且已于 2019 年 4 月的年度报告及 2019 年 8 月的半年度报告中对淮矿集团上述承诺及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因此，淮矿集团就解决与申请人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承诺具有明确的期限，不属于明显不可能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申请人亦在淮矿集团相关承诺作出后进行了披露，并在此后定期报告中对相关承诺及进展情况予以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5、控股股东是否切实履行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就上述发行人与淮矿集团下属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淮矿集团签署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出具了相关的承诺，承诺及协议的签署、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协议名称	承诺/协议主要内容	存续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煤炭供销框架协议》	1、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企业相互之间发生该协议所述关联交易将遵从协议约定进行。淮矿集团和淮北矿业将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指导相关方以该协议为依据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双方之间的煤炭购销，不得违反该协议的有关规定。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淮矿集团所有下属	自协议生效后起算三年（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如公司仍需延续相关交易事项的，双方应续	淮矿集团严格遵守《煤炭供销框架协议》的约定。

		<p>企业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淮北矿业，而不得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p> <p>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淮矿集团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淮北矿业购买煤炭时，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出售给淮矿集团，但该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为非排他性的，在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淮矿集团有权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煤炭。</p> <p>4、淮北矿业与淮矿集团进行煤炭产品购销时，标的产品有国家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当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如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p> <p>5、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年度煤炭的供应和销售计划，并根据履行实际情况不时对该计划作出调整。当双方具体进行煤炭产品交易时，应根据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对煤炭品质、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且不得违反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协议生效之前双方已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具体煤炭销售合同，以及根据情势变化需要变更的煤炭销售合同的，均应符合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如有冲突应予以修订。</p>	<p>订相应的合同)。</p>	
<p>2</p>	<p>2018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府谷公司 51%股权的定价依据将以收购时点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国资备案程序，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在国家发改委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正式启动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 51%股权的相关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督促并完成对古城勘查区探矿权的评估、府谷公司的审计评估、相关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等工作；在启动上述工作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完成向淮矿股份转让府谷公司 51%股权的相关工作。</p>	<p>2018年6月至转让府谷公司51%股权的相关工作完成之日。</p>	<p>淮矿集团严格遵守并执行承诺内容，积极推进取得发改委核准文件的相关工作。</p>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淮矿集团与上市公司关系，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

略定位,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淮矿集团高度重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淮矿集团要求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严格执行相关协议、管理制度,积极推动相关承诺的执行,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淮矿集团积极履行股东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针对《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淮矿集团规定下属企业生产的煤炭产品统一销售至上市公司运销部门,指定专门机构及人员定期检查下属企业煤炭产品的供销情况,防止向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的情况发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矿集团所有下属企业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均独家供应淮北矿业,未对除淮北矿业或淮北矿业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严格遵守《煤炭供销框架协议》的约定。

对于收购府谷公司股权的承诺,报告期内,淮矿集团指定专门机构及人员针对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所需条件进行分工,统筹各方资源,协调办理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之各前置事项,并定期向上市公司通报相关进展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府谷公司已获得古城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矿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核批复、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矿井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批复,府谷公司正在准备材料,拟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初审。截至目前府谷公司暂未达到注入条件,淮矿集团仍在积极推动取得发改委核准文件事宜,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及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74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68,747.30	157,300.00

2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56,749.79	48,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	69,940.00
	合计	—	275,740.00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是在现有年产 40 万吨甲醇装置的基础上，为提高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率，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建设年产 50 万吨甲醇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形成年产甲醇 90 万吨的总规模，实现节能降耗、降低污染物排放，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符合市场需求，产品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环保、能源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以外，淮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为购买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所需的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运输机、刮板转载机等智能自动化设备，拟分别应用于公司杨柳煤矿、孙疃煤矿、许疃煤矿，实现智能化生产。实施智能化综采设备购置项目有利于保障矿井生产安全，充分发挥资源品种和规模优势，提高原煤生产综合效率，减少矿井废弃物排放，改善原煤生产人员的生产环境，全面提升煤炭开采综合技术水平，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偿还公司债务项目系考虑到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扩大的基础上，偿还公司部分债务，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新增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产生的过程及原因具有合理性；淮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条》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矿集团严格遵守并执行就同业竞争问题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无新增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淮北矿业同业竞争和保护淮北矿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

股东淮矿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淮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淮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淮北矿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淮矿集团将向淮北矿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与其控股股东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审查，上述承诺内容有效，对公司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可以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公司股份 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淮矿集团	426,311.4176	75.00%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王明胜

（2）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淮矿集团 100.00% 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3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60.00
4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5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51.00
6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67.65
7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8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	65.00
9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	62.50
10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	67.85
11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	100.00
12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13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	51.00
14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	51.00
15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	51.00
16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
17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6.50
18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19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100.00
20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21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	51.00
22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	100.00
23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55.00
24	徐州安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60.00
25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26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62.00
27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	100.00
28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3.99
29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30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57.00
31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32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33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	100.00
34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35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36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37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38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39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0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	78.16
41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2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3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	100.00
44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45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46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47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48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49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50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51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52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53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54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55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56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	100.00
57	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	100.00
58	泾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	51.00
59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60.00
60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5.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1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	85.00
62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6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	51.00
64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	51.00
65	安徽金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	80.00
66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51.00
67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1.00
68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9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1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注：1、根据《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海金意董事会 8 名成员由 5 名是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推荐。

2、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公司参股公司，2017 年为公司子公司。

3、2019 年 5 月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被收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	49.00
2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	-
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4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0	-
5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	24.50
6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30.00
7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25.00
8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9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10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49.00	-
11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	25.00
12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13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	33.00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75.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0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岱河矿用产品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淮北市淮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 淮矿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淮矿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8月，公司完成收购淮矿股份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下关联交易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后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26,816.69	66,181.50	45,645.76	47,955.5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14,631.62	38,288.24	20,674.57	17,592.30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产品	-	2,237.74	208.08	2,878.35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	2,025.01	1,565.16	5,772.49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580.46	1,414.82	507.77	673.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1,352.85	10,675.46	-	-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	48.62	2,062.88	26,489.18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	-	1,235.73	3,861.24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产品	-	-	0.40	-
淮矿集团	煤炭产品	-	-	-	102.22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1,559.55	2,394.32	2,629.22	2,770.66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1,732.52	1,641.14	1,520.66	1,393.95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006.88	1,429.89	2,583.81	1,820.34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277.26	458.06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7.25	101.39	2,609.91	1,927.53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物资	-	53.52	-	14.72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0.38	891.34	137.19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18.87	0.32	0.24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10,664.46	-	21,351.12	882.47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15,865.05	5,435.80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5,195.34	-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0.21	-	516.44	786.32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503.34	-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	330.88	15.06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99.37	-	92.92	-
淮矿集团	材料物资	47.80	-	32.31	25.68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3.90	-	6.83	7.95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1.2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1.06	-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0.50	-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0.18	-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	4.95	15.84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3.39	231.93	38.52	331.58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385.53	1,419.97	1,387.63	1,942.33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757.60	1,732.73	2,547.47	1,945.52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699.50	1,961.59	488.48	-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3,824.15	10,031.06	9,908.15	3,805.37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2.34	178.30	-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6.72	-	-	-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8.29	-	-	-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9.14	-	-	-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材料物资	210.36	-	-	-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0.34	-	-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960.21	2,004.64	2,417.11	3,246.8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7,366.68	7,547.11	740.36	988.2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1,298.64	4,370.08	1,088.85	3,915.16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430.84	4,360.87	299.50	533.90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389.99	1,097.44	-	438.80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741.01	3,980.42	4,315.14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546.46	723.86	338.92	-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340.74	573.8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淮矿集团	工程建筑服务	1,500.00	227.74	-	-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135.38	-	-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98.23	195.22	1,148.91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95.57	-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71.70	247.06	-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45.00	-	-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38.08	-	46.00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4.22	-	-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0.002	-	-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建筑服务	970.87	-	300.00	674.17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	243.65	926.43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	-	117.12
淮矿集团	工程建筑服务	-	-	-	21.00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工程建筑服务	1,012.01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78.09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	16.27	-	-
淮矿集团	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	-	-	11.81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	-	-	1.62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2.43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3.43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1.48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25.74	402.94	49.46	590.05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879.89	183.40	1,386.48	102.27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409.57	158.59	682.89	80.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淮矿集团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274.18	126.12	4,696.23	736.66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0.04	110.69	107.04	351.30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	91.42	2.18	-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102.62	76.25	1,195.05	61.0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3.09	52.76	25.56	1.18
淮北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3.98	9.21	7.43	-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	7.85	-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7.09	7.24	96.94	40.38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3.12	6.67	-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8,224.70	5.47	181.37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2.82	2.82	-	-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0.60	2.32	70.75	92.07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46.09	2.12	9.49	0.09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	0.85	0.44	-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0.38	0.82	-	-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0.59	0.59	0.18	-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0.26	0.40	0.26	-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0.06	0.03	0.03	-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	-	58.11	16.04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0.47	-	27.89	-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	-	14.48	-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5,899.15	-	9.43	-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6.22	-	3.2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2.06	-	-	-
淮北市淮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0.48	-	-	-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0.41	-	-	-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0.13	-	-	-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0.19	-	-	-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7%	3.03%	3.19%	3.47%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淮矿集团	煤炭产品	41,679.31	87,792.37	127,686.78	78,977.23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	1,428.16	3,718.23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	175.14	-	-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30,577.71	10,466.92	-	-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4,758.58	2,117.84	5,624.21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120.48	3,586.00	3,838.89	5,298.80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2,989.16	965.95	2,887.8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9,319.36	1,300.90	2,227.33	9,984.62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4,400.60	755.75	4,478.01	-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57.37	206.16	1,880.25	129.9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136.45	-	-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97.42	65.31	71.26	-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137.91	27.15	53.86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10.01	6.71	774.7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38.08	4.19	36.06	-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17.01	3.88	232.28	-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6.64	1.57	1,604.56	-
淮北岱河矿用产品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	2,379.97	1,562.72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	341.81	1,840.3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334.30	-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944.89	-	104.15	-
淮矿集团	材料物资	-	-	702.98	399.02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829.26	1,949.28	2,053.19	-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21.69	22.28	15.60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59	-	-	-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5,379.97	-	-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738.85	2,731.64	1,751.77	-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492.09	1,944.36	1,710.06	-
淮北工业设计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719.34	1,876.13	1,529.42	-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594.17	1,627.02	2,523.12	110.82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1,511.27	14.69	-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646.00	711.76	434.11	2,520.52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	675.61	51.37	-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1,178.86	291.10	545.01	278.88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268.99	266.21	882.1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淮北市淮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622.41	221.22	5.66	-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848.06	188.16	476.17	141.56
淮矿集团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1,684.21	150.28	277.64	-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169.16	127.19	12.15	-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	47.68	522.39	860.83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	42.22	859.33	2,191.49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	20.00	22.00	-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	9.99	0.65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36.46	-	270.91	-
淮北岱河矿用产品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	-	123.41	12.30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	-	22.35	-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1,753.36	-	-	-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72.00	-	-	-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25.06	-	-	-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8.96	-	-	-
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4.09%	2.94%	4.27%	3.11%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淮矿集团	房屋建筑物	1,747.34	2,741.33	1,846.89	1,177.20
淮矿集团	土地使用权	1,877.48	3,892.25	3,739.39	3,689.71
合计		3,624.82	6,633.58	5,586.28	4,866.91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淮矿股份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按照“收益还原法”计算确定，计算方法为：年租赁费用=租赁

土地使用权地价*7%/[1-(1+7%)⁵⁰]，其中 7%系使用权地价折现率。

(4) 与财务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38.56	816.40	566.05	281.95
贷款利息支出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28.34	5,013.04	3,598.06	3,984.18

(5) 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淮矿集团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8,131.82	8,125.80
淮矿集团	资金占用费支出	-	-	1,811.85	2,667.02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集团关联资金占用余额及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1-6月	-77,105.45	537,683.95	554,831.61	-94,253.11
2018年度	-182,522.80	1,166,893.97	1,061,476.63	-77,105.45
2017年度	77,097.59	1,065,994.34	1,325,614.72	-182,522.80
2016年度	-50,033.63	1,149,421.45	1,022,290.23	77,097.59

注：余额为负数表示公司欠淮矿集团金额。本期增加系公司向淮矿集团进行资金拆借，本期减少系公司归还淮矿集团借款。

(6) 关联担保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矿集团	淮矿股份	16,666.66	2017/1/20	2022/3/7	否
淮矿集团	淮矿股份	16,666.67	2017/5/15	2022/5/15	否
淮矿集团	淮矿股份	20,000.00	2018/2/9	2021/2/9	否
淮矿集团	淮矿股份	5,000.00	2019/3/5	2031/3/5	否
淮矿集团	大树能源化工	1,000.00	2018/5/9	2020/5/9	否
淮矿集团	神源煤化工	16,072.00	2014/8/28	2023/8/28	否

淮矿集团	亳州煤业	5,287.00	2016/12/5	2019/12/5	否
淮矿集团	亳州煤业	8,000.00	2019/4/9	2020/4/9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2,527.00	2017/3/21	2021/3/21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2,112.00	2017/4/11	2021/4/11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8,000.00	2019/5/31	2020/5/30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3,500.00	2019/5/31	2020/5/30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4,000.00	2017/12/19	2020/12/19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5,000.00	2018/7/17	2020/7/17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4,000.00	2018/10/16	2020/10/16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4,635.00	2018/7/17	2020/7/17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2,800.00	2018/7/17	2020/7/17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5,000.00	2018/10/16	2020/10/16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3,000.00	2017/12/19	2020/12/18	否
淮矿集团	临涣焦化	1,667.00	2016/9/20	2019/9/20	否
淮矿集团	成达矿业	76,440.00	2019/3/12	2021/3/12	否
淮矿集团	工程建设公司	5,380.00	2019/1/31	2020/1/31	否

(7) 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余额	合同期限
涣城发电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9,000	0.00	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
涣城发电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9,000	0.00	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相城能源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00	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1日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	37.64	103.38	-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	32.05	-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已归还。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2019年1-6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

为 201.83 万元、238.86 万元、271.54 万元、113.01 万元。

(9) 其他关联事项

①2017 年 1 月，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淮矿股份拥有的蒙泰项目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淮矿集团，转让价格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蒙泰项目部净资产 274.93 万元。

②2017 年 6 月，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淮矿股份将持有的相王医疗 30% 的股权转让给淮矿集团，转让价款为 5,282.55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淮矿股份持有相王医疗的股份由 60% 下降为 30%。

③2017 年 6 月，淮矿股份、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柳煤业签订了《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向杨柳煤业增资 24.00 亿元。各方通过《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合伙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的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作出了“名股实债”的安排，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按期获取固定收益，淮矿股份到期回购各合伙人全部出资份额，并按期支付其收益。淮矿集团作为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劣后级合伙人。

2018 年 6 月 25 日，淮矿股份与转型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型发展基金将其持有杨柳煤业 42.1176% 股权以 24 亿元转让给淮矿股份，2018 年 6 月 28 日，杨柳煤业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股实债”事项已清理完毕。

④2017 年 12 月，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淮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安徽亳州煤业 27% 的股权转让至淮矿股份名下，转让价款为 98,909.13 万元。

⑤2017 年 12 月，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亳州煤业与淮矿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淮矿集团将其持有的位于濉溪县、涡阳县境内的 9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转让至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亳州煤业名下，转让价款为 27,241.57 万元。

⑥2019 年 5 月，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华塑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

约定淮矿股份、华塑股份将持有的华塑物流 100% 的股权转让给淮矿股份，转让价款为 14,905.64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淮矿股份持有华塑物流的 100% 的股份。

⑦淮矿股份向淮矿集团拆入资金 34,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320.70	173,863.64	172,835.57	81,170.04
应收票据	淮矿集团		-	40,586.00	-
应收票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8,720.00	1,020.95	-
应收票据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	-	100.00
应收票据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2.01	-	-	-
应收票据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11.69	-	-	-
应收票据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171.49	-	-	-
应收票据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
应收账款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5,479.45	4,575.88	6,953.82	7,781.76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0.25	4,943.10	5,422.46	7,032.97
应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5,911.66	2,850.29	1,795.89	4,999.45
应收账款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1,563.36	3,710.54	6,630.65	4,332.13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8,195.34	8,009.82	647.97	2,683.09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503.85	1,108.48
应收账款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5.31	43.46	618.60	495.61
应收账款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8.21	38.21	1.00	92.54
应收账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86	241.69	75.54	75.54
应收账款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2.63	1,072.08	0.98	-
应收账款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3.45	428.59	9.15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6.66	--
应收账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7.99	132.99	-	-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40	5.37	-	-
应收账款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64	82.76	-	-
应收账款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167.17	163.79	-	-
应收账款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72	-	11.26	20.06
应收账款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6.57	18.82	115.60	105.91
应收账款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28.01	17.88	16.51	72.98
应收账款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32.60	977.32	661.78	309.05
应收账款	淮矿集团	-	-	-	2,052.83
应收账款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130.00
应收账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447.26	-	-	-
应收账款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28.64	-	-	-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4.75	-	-	-
应收账款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0	-	-	-
应收账款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202.07	-	-	-
应收账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2.33	-	-	-
预付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50	0.59	20.89
预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	285.55
预付账款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	-	-
预付账款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7.76	-	-	-
预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8.65	-	-	-
应收股利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1,739.85	-
其他应收款	淮矿集团	-	17.20	230.93	52.12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淮矿集团	-	-	-	77,097.59
其他应收款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100.00	1,100.00
其他应收款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50	3.50
其他应收款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	75.00	1.78
其他应收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0.50	50.50	270.36
其他应收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3.28	19.64
其他应收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	-	2.25	-
其他应收款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0.47	-	0.80	74.92
其他应收款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60.00
其他应收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0.98	-	-
其他应收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75.09	82.18	-	-
其他应收款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1.46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22	-	-	-
其他应收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68	-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1.65	-	-	-
其他应收款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114.20	-	-	-
其他应收款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2.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	-	14,500.00	-
短期借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2,218.00	77,700.00	31,500.00	92,000.00
应付票据	淮矿集团	49,702.64	45,000.00	39,634.00	222,927.00
应付票据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77.95	13,688.55	21,969.76	-
应付账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156.94	2,645.26	2,211.44	2,961.55
应付账款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7	2.97	4.21	379.73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109.84	447.81	140.28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1.75	6.88	2.91	0.66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30.73	8.44	55.86	-
应付账款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	-	0.26	-
应付账款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2.12	344.80	384.24	-
应付账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3,648.79	2,408.90	3,388.61	-
应付账款	淮矿集团	-	-	515.91	-
应付账款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78.10	191.35	224.36	-
应付账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71.69	7.04	-	-
应付账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51.00	1.60	-	-
应付账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48	154.24	-	-
应付账款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38	125.58	-	-
应付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451.40	-	-	712.23
应付账款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8.21
应付账款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4.26	-	-	-
应付账款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48.35	-	-	-
应付账款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39.14	-	-	-
应付账款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1.02	-	-	-
应付账款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9.43	-	-	-
应付账款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9.76	-	-	-
应付账款	淮北市淮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30.59	-	-	-
应付账款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9	-	-	-
预收账款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53	8.38	6.53
预收账款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01	-	0.01	-
预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12.72	98.00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 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21.46	200.16	-
预收账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	-	57.61	-
预收账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00	6.00
预收账款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1,042.03	-	-	-
其他应付款	淮矿集团	94,336.52	77,105.45	182,522.80	-
其他应付款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981.06	7,023.94	7,031.38	7,031.61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34	524.44	80.99	4,427.37
其他应付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121.36	110.89	159.56	207.09
其他应付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	2.29	2.29	2.36
其他应付款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55	5.67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 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5.38	0.02	0.02
其他应付款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0.59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0.09	0.09	-	-
其他应付款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	284.20
其他应付款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5.8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3,162.25	-	-	-
其他应付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4.60	-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0.46	-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28	-	-	-
其他应付款	淮北市淮武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	-	-	-
长期借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800.00	79,100.00	46,300.00	-
长期应付款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251.57	18,903.72	60,973.27	56,129.83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审议权限。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但因董事回避而致董事会不能作出决议的其他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了执行本条及本章程其它条款规定的表决程序外，还应当遵照下列规范进行：

（一）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

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关联法人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未达到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规加以规范;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

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销售行为；同时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公司进行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销售行为；同时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公司进行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未经审

议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侵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销售行为；同时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公司进行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运营和持续发展，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关联方办理贷款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淮北矿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材料物资，为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定。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相关承诺

为了规范、减少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收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说明书内所涉及的各项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相关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追溯调整的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3380 号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9,273,031.78	3,140,957,083.90	2,581,412,734.66	2,316,622,432.16
应收票据	3,761,683,380.90	5,203,002,235.98	4,016,736,083.45	2,142,343,563.28
应收账款	1,605,570,110.70	1,090,305,926.09	1,089,971,267.15	1,211,746,437.25
预付款项	490,885,262.09	424,930,936.44	389,497,392.60	625,737,173.93
其他应收款	431,759,307.75	383,812,413.40	476,440,871.21	1,120,049,765.21
存货	1,290,381,515.09	1,447,411,900.39	1,929,685,742.33	1,704,336,78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7,335,096.62	401,249,631.39	748,048,315.77	428,724,723.76
流动资产合计	11,066,887,704.93	12,091,670,127.59	11,231,792,407.17	9,549,560,883.5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875,012.85	65,210,000.00	57,8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0,528,059.06	846,181,959.14	792,589,232.92	797,520,793.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753,653.67	-	-	-
固定资产	29,661,372,590.59	30,159,446,303.32	31,474,731,873.64	31,030,562,431.59
在建工程	5,172,309,155.42	4,547,682,460.49	4,103,963,775.47	6,419,549,781.13
无形资产	10,246,512,432.93	9,265,881,046.07	9,562,871,009.15	9,600,588,346.96
商誉	188,545,956.10	188,545,956.10	188,545,956.10	189,039,956.10
长期待摊费用	22,023,055.55	22,584,501.83	14,198,755.51	17,247,0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43,983.39	231,376,306.39	361,977,329.85	606,922,90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7,741,058.92	1,519,405,665.47	1,455,865,664.19	1,539,023,56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26,529,945.63	46,864,979,211.66	48,019,953,596.83	50,258,254,792.40
资产总计	58,993,417,650.56	58,956,649,339.25	59,251,746,004.00	59,807,815,67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71,449,040.00	5,875,500,000.00	6,926,206,690.73	9,204,120,000.00
应付票据	1,421,542,098.00	953,742,281.99	756,804,475.16	3,446,996,394.14
应付账款	6,525,838,839.31	6,584,986,102.40	6,346,328,057.78	6,565,487,661.17
预收款项	625,238,224.86	698,474,193.42	844,914,208.24	748,226,395.45
应付职工薪酬	1,169,253,443.01	1,160,422,722.64	1,283,830,729.11	1,279,493,758.05
应交税费	494,026,044.59	1,077,738,589.87	1,198,313,311.32	937,135,003.86
其他应付款	2,898,539,115.58	2,972,846,374.62	4,453,176,112.47	3,050,321,75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5,886,386.61	7,968,221,893.38	4,830,059,240.17	4,055,829,785.36
其他流动负债	2,033,654,842.66	3,322,510,489.76	1,001,997,771.44	1,253,565.39
流动负债合计	28,275,428,034.62	30,614,442,648.08	27,641,630,596.42	29,288,864,32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37,388,772.02	4,760,999,999.94	5,401,428,571.38	7,607,285,714.2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	2,985,386,454.83	2,979,311,971.55
长期应付款	202,116,266.44	485,545,479.76	4,156,987,281.42	3,846,723,071.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13,811,304.02	2,411,459,884.18	2,066,340,476.41	1,982,206,452.16
预计负债	16,604,389.59	16,604,389.59	31,234,389.59	7,790,000.00
递延收益	242,403,342.02	265,540,029.70	276,044,401.40	352,158,07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85,253.75	111,050,027.33	8,362,858.54	8,419,49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4,509,327.84	8,051,199,810.50	14,925,784,433.57	16,783,894,774.21
负债合计	38,589,937,362.46	38,665,642,458.58	42,567,415,029.99	46,072,759,094.33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172,412,235.00	2,112,380,969.00	300,156,330.00	262,854,744.00
其他权益工具	-	997,000,000.00	1,994,000,000.00	1,99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997,000,000.00	1,994,000,000.00	1,994,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3,398,275.97	5,711,602,849.52	7,579,071,975.10	7,376,509,780.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28,670,000.00	-428,670,000.00	-411,320,000.00	-587,910,000.00
专项储备	839,291,946.96	673,111,675.12	398,207,647.11	160,863,879.83
盈余公积	957,013,132.00	952,456,803.04	722,410,044.09	720,217,956.80
未分配利润	7,778,008,380.52	7,002,409,160.06	3,858,565,052.97	1,147,397,13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1,453,970.45	17,020,291,456.74	14,441,091,049.27	11,073,933,494.38
少数股东权益	3,082,026,317.65	3,270,715,423.93	2,243,239,924.74	2,661,123,08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3,480,288.10	20,291,006,880.67	16,684,330,974.01	13,735,056,58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93,417,650.56	58,956,649,339.25	59,251,746,004.00	59,807,815,675.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05,444,958.05	54,687,226,527.65	49,904,956,105.75	42,347,033,500.66
其中：营业收入	30,505,444,958.05	54,687,226,527.65	49,904,956,105.75	42,347,033,500.66
二、营业总成本	28,303,885,840.15	50,697,566,242.52	45,749,845,145.32	41,342,077,585.50
其中：营业成本	25,381,381,629.62	43,560,371,483.88	39,243,083,445.48	36,337,479,148.14
税金及附加	293,389,081.08	645,373,997.62	679,817,758.98	441,920,870.76
销售费用	142,594,233.28	278,122,108.96	260,917,578.05	238,201,927.66
管理费用	1,291,723,452.48	3,419,023,180.40	2,819,991,832.99	2,221,552,100.26
研发费用	588,191,091.61	1,323,599,079.50	856,458,855.33	115,690,059.08
财务费用	606,606,352.08	1,390,508,337.21	1,539,253,153.25	1,581,585,557.65
其中：利息费用	576,694,207.42	1,409,496,232.88	1,645,510,707.46	1,695,526,206.21
利息收入	12,237,509.41	30,475,881.28	117,669,573.16	119,003,255.31
加：其他收益	110,232,177.34	514,041,786.85	308,461,082.3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3,231.06	254,230,771.23	10,823,188.02	33,758,69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80,252.58	44,546,359.40	-25,938,842.18	41,479,998.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6,144.02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20,126.40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0,568,054.95	-350,322,521.24	-405,647,92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	686,081.01	31,412,105.12	-51,431,324.24	-16,370,091.4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8,316,624.93	4,789,344,948.33	4,422,963,906.53	1,022,344,517.06
加: 营业外收入	41,666,498.57	40,784,288.69	84,477,674.70	340,705,089.19
减: 营业外支出	28,613,772.00	414,012,110.77	633,237,375.62	1,453,749,217.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1,369,351.50	4,416,117,126.25	3,874,204,205.61	-90,699,611.27
减: 所得税费用	327,704,056.55	468,952,247.82	520,332,512.78	-453,790,82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665,294.95	3,947,164,878.43	3,353,871,692.83	363,091,214.8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6,270,762.34	4,029,979,062.05	4,040,198,273.74	2,239,256,567.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5,467.39	-82,814,183.62	-686,326,580.91	-1,876,165,352.7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673,109.51	3,549,309,194.46	2,883,652,485.11	444,434,489.3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92,185.44	397,855,683.97	470,219,207.72	-81,343,27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350,000.00	176,590,000.00	91,54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350,000.00	176,590,000.00	91,540,00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350,000.00	176,590,000.00	91,54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7,350,000.00	176,590,000.00	91,54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3,665,294.95	3,929,814,878.43	3,530,461,692.83	454,631,2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673,109.51	3,531,959,194.46	3,060,242,485.11	535,974,48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92,185.44	397,855,683.97	470,219,207.72	-81,343,274.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68	1.3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68	1.37	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17,998,353.89	31,509,786,352.99	29,317,075,623.98	28,525,705,00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48,545.05	50,223,720.25	50,978,935.35	69,500,76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309,339,585.49	529,606,439.16	216,656,475.55	389,823,223.6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7,086,484.43	32,089,616,512.40	29,584,711,034.88	28,985,028,99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8,565,194.89	11,730,862,236.88	13,039,718,782.16	12,413,468,14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7,103,756.15	6,729,081,869.21	6,255,672,300.31	6,209,589,13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5,003,414.36	3,334,337,296.40	3,426,754,041.90	1,907,947,95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099,150.21	1,975,298,270.60	1,461,583,632.38	843,474,48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2,771,515.61	23,769,579,673.09	24,183,728,756.75	21,374,479,7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314,968.82	8,320,036,839.31	5,400,982,278.12	7,610,549,26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67,204.37	173,000,000.00	16,615,529.95	20,292,06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9,912.00	29,121,803.09	5,037,943.70	58,764,03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93,164.87	137,981,298.34	258,879,683.94	51,217,390.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12,781.92	45,294,191.38	5,712,781.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3,331.67	30,475,881.28	1,454,854,983.64	125,753,25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83,612.91	376,291,764.63	1,780,682,332.61	256,026,74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618,976.33	1,530,800,036.67	2,082,837,274.18	1,212,991,86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3,610,694.46	1,059,639,418.76	165,215,500.00	182,277,383.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3,478.00	-	5,268,513.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77,355,52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229,670.79	2,590,632,933.43	2,248,052,774.18	2,677,893,27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046,057.88	-2,214,341,168.80	-467,370,441.57	-2,421,866,53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869,200.26	-	408,479,985.24	99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5,998,434.18	15,714,643,336.34	18,974,914,921.77	14,674,800,104.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692,049.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2,867,634.44	15,714,643,336.34	19,411,086,956.21	15,671,800,104.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28,166,175.57	19,609,059,372.88	21,409,951,793.33	19,277,768,57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022,148.82	1,504,615,556.90	1,801,398,280.33	2,029,103,959.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568,813.05	18,175,628.88	17,051,35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943,100.00	3,150,288.10	698,13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8,188,324.39	21,218,618,029.78	23,214,500,361.76	21,307,570,66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320,689.95	-5,503,974,693.44	-3,803,413,405.55	-5,635,770,560.9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7,055.78	46,000.18	-73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51,779.01	601,748,032.85	1,130,244,431.18	-447,088,56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02,925.67	2,380,554,892.81	1,250,310,461.63	1,697,399,02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251,146.66	2,982,302,925.66	2,380,554,892.81	1,250,310,461.6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2,380,969.00	-	997,000,000.00		5,711,602,849.52		-428,670,000.00	673,111,675.12	952,456,803.04	-	7,002,409,160.06	3,270,715,423.93	20,291,006,88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6,132,228.45	84,465.90	6,216,694.3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19,056,353.69	-	-	-	4,556,328.96	-	39,379,942.96	-	24,879,918.23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12,380,969.00	-	997,000,000.00	-	5,692,546,495.83	-	-428,670,000.00	673,111,675.12	957,013,132.00	-	7,047,921,331.47	3,270,799,889.83	20,322,103,49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31,266.00	-	-997,000,000.00	-	310,851,780.14	-	-	166,180,271.84	-	-	730,087,049.05	-188,773,572.18	81,376,79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925,673,109.51	57,992,185.44	1,983,665,29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31,266.00	-	-	-	437,970,009.73	-	-	-	-	-	-	-	498,001,275.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31,266.00	-	-	-	437,970,009.73	-	-	-	-	-	-	-	498,001,275.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195,586,060.46	-	-1,195,586,060.4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25,586,060.46	-	-1,125,586,060.46
4、其他	-	-	-	-	-	-	-	-	-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66,180,271.84	-	-	-	19,554,798.29	185,735,070.13
1、本期提取	-	-	-	-	-	-	-	895,067,776.34	-	-	-	78,730,525.58	973,798,301.92
2、本期使用	-	-	-	-	-	-	-	728,887,504.50	-	-	-	59,175,727.29	788,063,231.79
(六) 其他	-	-	-997,000,000.00	-	-127,118,229.59	-	-	-	-	-	-	-266,320,555.91	-1,390,438,785.50

项目	2019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72,412,235.00	-	-	-	6,003,398,275.97		-428,670,000.00	839,291,946.96	957,013,132.00		7,778,008,380.52	3,082,026,317.65	20,403,480,288.10

(2) 2018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156,330.00	-	1,994,000,000.00	-	7,579,071,975.10	-	-411,320,000.00	398,207,647.11	722,410,044.09	-	3,858,565,052.97	2,243,239,924.74	16,684,330,97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156,330.00	-	1,994,000,000.00	-	7,579,071,975.10	-	-411,320,000.00	398,207,647.11	722,410,044.09	-	3,858,565,052.97	2,243,239,924.74	16,684,330,97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2,224,639.00	-	-997,000,000.00	-	-1,867,469,125.58	-	-17,350,000.00	274,904,028.01	230,046,758.95	-	3,143,844,107.09	1,027,475,499.19	3,606,675,90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350,000.00	-	-	-	3,549,309,194.46	397,855,683.97	3,929,814,87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2,224,639.00	-	-	-	-1,867,469,125.58	-	-	-	-	-	-	-	-55,244,486.58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12,224,639.00	-	-	-	-1,867,469,125.58	-	-	-	-	-	-	-	-55,244,486.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0,046,758.95	-	-405,465,087.37	-	-175,418,328.4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0,046,758.95	-	-230,046,758.9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6,018,328.42	-	-36,018,328.42
4、其他	-	-	-	-	-	-	-	-	-	-	-139,400,000.00	-	-139,4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82,966,299.11	-	-	-	18,346,383.61	301,312,682.72
1、本期提取	-	-	-	-	-	-	-	1,756,591,705.35	-	-	-	131,188,872.04	1,887,780,577.39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	-	-	-	-	-	1,473,625,406.24	-	-	-	112,842,488.43	1,586,467,894.67	
(六)其他	-	-	-997,000,000.00	-	-	-	-8,062,271.10	-	-	-	611,273,431.61	-393,788,839.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2,380,969.00	-	997,000,000.00	-	5,711,602,849.52	-	-428,670,000.00	673,111,675.12	952,456,803.04	-	7,002,409,160.06	3,270,715,423.93	20,291,006,880.67

(3)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854,744.00	-	1,994,000,000.00	-	7,376,509,780.73	-	-587,910,000.00	160,863,879.83	720,217,956.80	-	1,147,397,133.02	2,661,123,087.24	13,735,056,58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2,854,744.00	-	1,994,000,000.00	-	7,376,509,780.73	-	-587,910,000.00	160,863,879.83	720,217,956.80	-	1,147,397,133.02	2,661,123,087.24	13,735,056,58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01,586.00	-	-	-	202,562,194.37	-	176,590,000.00	237,343,767.28	2,192,087.29	-	2,711,167,919.95	-417,883,162.50	2,949,274,39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6,590,000.00	-	-	-	2,883,652,485.11	470,219,207.72	3,530,461,692.83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01,586.00	-	-	-	202,562,194.37	-	-	471,291.71	-	-	-	-886,122,008.17	-645,786,936.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301,586.00	-	-	-	369,644,341.14	-	-	-	-	-	-	2,001,700.00	408,947,627.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67,082,146.77	-	-	471,291.71	-	-	-	-888,123,708.17	-1,054,734,563.2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92,087.29	-	-171,607,720.29	-20,906,249.02	-190,321,882.0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92,087.29	-	-2,192,087.2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0,015,633.00	-20,906,249.02	-50,921,882.02
4、其他	-	-	-	-	-	-	-	-	-	-	-139,400,000.00	-	-139,4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33,579,377.01	-	-	-	18,927,299.06	252,506,676.07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	-	-	-	-	-	1,479,250,110.23	-	-	-	117,433,195.54	1,596,683,305.77	
2、本期使用	-	-	-	-	-	-	1,245,670,733.22	-	-	-	98,505,896.48	1,344,176,629.70	
(六)其他	-	-	-	-	-	-	3,293,098.56	-	-	-876,844.87	-1,412.09	2,414,841.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156,330.00	-	1,994,000,000.00	-	7,579,071,975.10	-	-411,320,000.00	398,207,647.11	722,410,044.09	-	3,858,565,052.97	2,243,239,924.74	16,684,330,974.01

(4)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854,744.00	-	997,000,000.00	-	7,376,478,202.96	-	-679,450,000.00	240,296,595.24	716,708,424.36	-	789,014,913.31	2,551,614,160.15	12,254,517,04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2,854,744.00	-	997,000,000.00	-	7,376,478,202.96	-	-679,450,000.00	240,296,595.24	716,708,424.36	-	789,014,913.31	2,551,614,160.15	12,254,517,04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	997,000,000.00	-	31,577.77	-	91,540,000.00	-79,432,715.41	3,509,532.44	-	358,382,219.71	109,508,927.09	1,480,539,541.60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1,540,000.00	-	-	-	444,434,489.35	-81,343,274.50	454,631,214.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815,326.74	-	-	-	202,060,107.19	200,244,780.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51,165,362.07	-51,165,362.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1,815,326.74	-	-	-	253,225,469.26	251,410,142.52
(三) 利润分配	-	-	-	-	31,577.77	-	-	-	3,509,532.44	-	-86,052,269.64	-14,975,183.14	-97,486,34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509,532.44	-	-3,509,532.4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3,142,737.20	-15,478,847.65	-28,621,584.85
4、 其他	-	-	-	-	31,577.77	-	-	-	-	-	-69,400,000.00	503,664.51	-68,864,757.7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77,617,388.67	-	-	-	-	3,767,277.54	-73,850,111.13
1、本期提取	-	-	-	-	-	-	1,457,668,574.78	-	-	-	-	123,294,047.09	1,580,962,621.87
2、本期使用	-	-	-	-	-	-	1,535,285,963.45	-	-	-	-	119,526,769.55	1,654,812,733.00
(六) 其他	-	-	997,000,000.00	-	-	-	-	-	-	-	-	-	997,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2,854,744.00	-	1,994,000,000.00	7,376,509,780.73	-	-587,910,000.00	160,863,879.83	720,217,956.80	-	1,147,397,133.02	2,661,123,087.24	13,735,056,581.6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636.90	31,695.51	120,814,908.10	122,748,246.41
应收票据	-	-	31,038,510.74	47,591,616.58
应收账款	-	-	75,762,702.67	96,900,084.34
预付款项	183,152.10	-	3,576,100.97	3,613,676.40
其他应收款	1,318,450,489.05	2,410,000,000.00	32,605,317.85	59,151,735.18
存货	-	-	13,950,304.25	14,383,579.3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71,071.07	4,335,486.19	595,078.76	396,002.02
流动资产合计	1,324,730,349.12	2,414,367,181.70	278,342,923.34	344,784,94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70,092,637.92	16,070,092,637.92	1,325,909,531.20	1,109,875,398.54
固定资产	-	-	65,876,822.20	69,497,562.46
在建工程	-	-	9,034,003.11	3,241,190.13
无形资产	-	-	4,188,514.80	4,286,111.2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 产	-	-	4,162,805.57	4,594,138.77
其他非流动资 产	-	-	972,200.00	1,1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 计	16,070,092,637.92	16,070,092,637.92	1,410,143,876.88	1,192,604,401.18
资产总计	17,394,822,987.04	18,484,459,819.62	1,688,486,800.22	1,537,389,34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50,000.00	-	56,780,966.48	66,290,824.34
预收款项	-	-	8,115,975.90	1,937,573.90
应付职工薪酬	-	-	5,447,055.53	7,202,442.10
应交税费	142,292.10	-	4,152,315.01	3,083,304.43
其他应付款	115,879,067.48	612,899,761.94	118,542,313.21	165,361,88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371,359.58	612,899,761.94	323,038,626.13	433,876,02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8,510,476.41	6,716,452.1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2,445,208.33	2,009,3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955,684.74	148,725,827.16
负债合计	116,371,359.58	612,899,761.94	333,994,310.87	582,601,85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2,412,235.00	2,112,380,969.00	300,156,330.00	262,854,74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696,706,664.44	13,258,736,654.71	804,463,321.87	431,491,067.4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13,879,664.63	16,353,744.37
盈余公积	283,936,116.87	283,936,116.87	53,889,357.92	51,697,270.63
未分配利润	1,125,396,611.15	2,216,506,317.10	182,103,814.93	192,390,662.32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8,451,627.46	17,871,560,057.68	1,354,492,489.35	954,787,48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94,822,987.04	18,484,459,819.62	1,688,486,800.22	1,537,389,341.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	200,268,235.58	219,308,343.08	207,530,195.45
减：营业成本	-	137,736,022.70	141,249,610.97	142,874,345.14
税金及附加	-	16,068,784.40	3,410,897.10	3,773,844.72
销售费用	-	20,543,899.98	22,883,451.11	18,407,154.71
管理费用	5,058,490.59	130,626,362.18	19,340,713.58	24,517,435.24
研发费用	-	11,387,169.83	9,618,880.76	7,281,633.32
财务费用	-154,902.14	3,524,629.30	6,484,089.04	11,368,322.57
其中：利息费用	-	4,521,583.31	8,189,761.64	12,006,194.37
利息收入	155,722.15	1,601,236.64	2,258,094.89	2,647,215.78
加：其他收益	-	4,682,500.00	1,673,386.6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41,225,577.22	57,053,330.24	38,147,21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597.47	-669.76	87,210.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988,118.11	53,146,612.16	2,342,877.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459.5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3,588.45	2,300,301,326.30	21,877,345.69	35,111,792.86
加：营业外收入	-	767,222.94	1,775,241.12	1,166,481.79
减：营业外支出	-	2,281,830.64	445,712.35	1,861,13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4,903,588.45	2,298,786,718.60	23,206,874.46	34,417,141.5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列)				
减：所得税费用	-	-1,680,870.94	1,286,001.56	-678,18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3,588.45	2,300,467,589.54	21,920,872.90	35,095,324.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3,588.45	2,300,467,589.54	21,920,872.90	35,095,324.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3,588.45	2,300,467,589.54	21,920,872.90	35,095,324.4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9,427,929.03	177,113,078.47	140,048,17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154.23	22,574,440.22	4,705,896.64	69,146,95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6,154.23	222,002,369.25	181,818,975.11	209,195,12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1,045,797.94	27,806,482.99	35,210,90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3,332,594.62	42,429,103.82	49,423,25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306.94	14,619,417.42	20,329,899.64	30,084,19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519.36	112,123,467.30	61,705,968.00	59,144,34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519.36	231,121,277.28	152,271,454.45	173,862,69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672.07	-9,118,908.03	29,547,520.66	35,332,42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9,149,510.95	31,218,979.75	-	38,0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9,033.30	12,306.32	15,553.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1,236.64	2,137,580.80	196,41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149,510.95	33,729,249.69	2,149,887.12	38,271,96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050,174.30	7,583,336.82	304,060,44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020,694.46	-	20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175,660.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020,694.46	57,225,835.11	207,583,336.82	304,060,4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28,816.49	-23,496,585.42	-205,433,449.70	-265,788,48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869,200.26	-	407,499,985.2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450,000,000.00	3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14.2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20,914.47	100,000,000.00	857,499,985.24	3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0	6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206,117.50	41,176,771.00	34,047,584.41	26,685,64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84,172.14	554,058.1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206,117.50	184,460,943.14	684,601,642.51	26,685,64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85,203.03	-84,460,943.14	172,898,342.73	303,314,35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41.39	-117,076,436.59	-2,987,586.31	72,858,29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5.51	117,108,132.10	120,095,718.41	47,237,41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636.90	31,695.51	117,108,132.10	120,095,718.4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2,380,969.00	-	-	-	13,258,736,654.71	-	-	-	283,936,116.87	2,216,506,317.10	17,871,560,0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12,380,969.00	-	-	-	13,258,736,654.71	-	-	-	283,936,116.87	2,216,506,317.10	17,871,560,05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31,266.00	-	-	-	437,970,009.73	-	-	-	-	-1,091,109,705.95	-593,108,43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03,588.45	-4,903,58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31,266.00	-	-	-	437,970,009.73	-	-	-	-	-	498,001,275.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31,266.00	-	-	-	-	-	-	-	-	-	60,031,26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37,970,009.73	-	-	-	-	-	437,970,009.7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086,206,117.50	-1,086,206,117.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86,206,117.50	-1,086,206,117.50

项 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72,412,235.00	-	-	-	13,696,706,664.44	-	-	-	283,936,116.87	1,125,396,611.15	17,278,451,627.46

(2)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156,330.00	-	-	-	804,463,321.87	-	-	13,879,664.63	53,889,357.92	182,103,814.93	1,354,492,48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项 目	2018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156,330.00	-	-	-	804,463,321.87	-	-	13,879,664.63	53,889,357.92	182,103,814.93	1,354,492,48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2,224,639.00	-	-	-	12,454,273,332.84	-	-	-13,879,664.63	230,046,758.95	2,034,402,502.17	16,517,067,56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00,467,589.54	2,300,467,58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2,224,639.00	-	-	-	12,454,273,332.84	-	-	-	-	-	14,266,497,971.8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12,224,639.00	-	-	-	12,454,273,332.84	-	-	-	-	-	14,266,497,971.8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0,046,758.95	-266,065,087.37	-36,018,328.4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0,046,758.95	-230,046,758.9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6,018,328.42	-36,018,328.42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项 目	2018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13,879,664.63	-	-	-	-13,879,664.6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2,380,969.00	-	-	-	13,258,736,654.71	-	-	-	283,936,116.87	2,216,506,317.10	17,871,560,057.68

(3)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854,744.00	-	-	-	431,491,067.49	-	-	16,353,744.37	51,697,270.63	192,390,662.32	954,787,48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2,854,744.00	-	-	-	431,491,067.49	-	-	16,353,744.37	51,697,270.63	192,390,662.32	954,787,48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01,586.00	-	-	-	372,972,254.38	-	-	-2,474,079.74	2,192,087.29	-10,286,847.39	399,705,000.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920,872.90	21,920,872.90

项 目	2017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01,586.00	-	-	-	372,972,254.38	-	-	-	-	-	410,273,840.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301,586.00	-	-	-	369,644,341.14	-	-	-	-	-	406,945,927.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327,913.24	-	-	-	-	-	3,327,913.2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92,087.29	-32,207,720.29	-30,015,633.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92,087.29	-2,192,087.2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0,015,633.00	-30,015,633.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474,079.74	-	-	-2,474,079.74
1、本期提取	-	-	-	-	-	-	-	3,825,301.92	-	-	3,825,301.92
2、本期使用	-	-	-	-	-	-	-	6,299,381.66	-	-	6,299,381.66
(六) 其他	-	-	-	-	-	-	-	-	-	-	-

项 目	2017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156,330.00	-	-	-	804,463,321.87	-	-	13,879,664.63	53,889,357.92	182,103,814.93	1,354,492,489.35

(4)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854,744.00	-	-	-	431,491,067.49	-	-	13,813,295.12	48,187,738.19	173,947,607.53	930,294,45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2,854,744.00	-	-	-	431,491,067.49	-	-	13,813,295.12	48,187,738.19	173,947,607.53	930,294,45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540,449.25	3,509,532.44	18,443,054.79	24,493,03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5,095,324.43	35,095,32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项 目	2016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509,532.44	-16,652,269.64	-13,142,737.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509,532.44	-3,509,532.4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3,142,737.20	-13,142,737.20
3、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540,449.25	-	-	2,540,449.25
1、本期提取	-	-	-	-	-	-	-	4,057,051.44	-	-	4,057,051.44
2、本期使用	-	-	-	-	-	-	-	1,516,602.19	-	-	1,516,602.19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2,854,744.00	-	-	-	431,491,067.49	-	-	16,353,744.37	51,697,270.63	192,390,662.32	954,787,488.8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9年1-6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
2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3	湖南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
4	绩溪县安宝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5	淮北雷鸣科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处置
6	芜湖南陵诚鑫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三) 2017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
2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4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
5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
2	淮北市职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处置
3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4	明光市天宝民用爆破物品有限公司	处置
5	桑植县空壳树乡石家湾采石场(普通合伙)	清算

(四) 2016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4	靖州县八姑岩石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39	0.39	0.41	0.33
速动比率（倍）	0.35	0.35	0.34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67%	3.32%	19.78%	37.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41%	65.58%	71.84%	77.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1	42.08	37.82	28.78
存货周转率（次）	18.47	25.78	21.58	2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94	3.94	17.99	28.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8	3.77	-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7	8.06	48.11	42.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9%	2.42%	1.72%	0.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7	4.10	3.27	0.83
-----------	------	------	------	------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费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68	1.3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68	1.37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24.13%	25.63%	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20	0.37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20	0.3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4.81%	7.19%	6.88%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	16,462,147.86	-14,591,292.61	-331,176.16	-1,034,276.7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689,734.02	361,970,900.76	7,512,659.97	2,641,12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3,519.88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361,195.86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3,383,157.14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8,126,103.75	2,323,132,273.67	3,231,464,245.54	268,815,997.3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4,356.14	1,716,169.46	1,430,854.59	725,412.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693,453.38	4,418,981.75	12,130,915.9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0,696.95	-94,680,669.53	2,137,330.47	-1,971,11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2,783,856.12	-16,183,412.35	2,162,492.38	116,45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80,512.81	333,601,203.83	468,075,282.07	-83,609,857.00
合计	96,371,172.14	2,283,567,396.65	2,776,398,641.59	364,801,470.9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06,688.77	18.76%	1,209,167.01	20.51%
非流动资产	4,792,652.99	81.24%	4,686,497.92	79.49%
总资产	5,899,341.77	100.00%	5,895,664.93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23,179.24	18.96%	954,956.09	15.97%
非流动资产	4,801,995.36	81.04%	5,025,825.48	84.03%
总资产	5,925,174.60	100.00%	5,980,78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980,781.57 万元、5,925,174.60 万元、5,895,664.93 万元和 5,899,341.77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7%、18.96%、20.51%和 18.7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03%、81.04%、79.49%和 81.24%。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5,927.30	27.64%	314,095.71	25.98%	258,141.27	22.98%	231,662.24	24.26%
应收票据	376,168.34	33.99%	520,300.22	43.03%	401,673.61	35.76%	214,234.36	22.43%
应收账款	160,557.01	14.51%	109,030.59	9.02%	108,997.13	9.70%	121,174.64	12.69%
预付款项	49,088.53	4.44%	42,493.09	3.51%	38,949.74	3.47%	62,573.72	6.55%
其他应收款	43,175.93	3.90%	38,381.24	3.17%	47,644.09	4.24%	112,004.98	11.73%
存货	129,038.15	11.66%	144,741.19	11.97%	192,968.57	17.18%	170,433.68	17.85%

其他流动资产	42,733.51	3.86%	40,124.96	3.32%	74,804.83	6.66%	42,872.47	4.49%
流动资产合计	1,106,688.77	100.00%	1,209,167.01	100.00%	1,123,179.24	100.00%	954,956.09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	39.11	25.16	87.28	240.92
银行存款	286,283.43	298,205.13	237,968.21	124,790.12
其他货币资金	19,604.76	15,865.42	20,085.78	106,631.20
合计	305,927.30	314,095.71	258,141.27	231,662.24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27.64%	25.98%	22.98%	24.26%
货币资金/总资产	5.19%	5.33%	4.36%	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1,662.24 万元、258,141.27 万元、314,095.71 万元和 305,927.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6%、22.98%、25.98% 和 27.6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4.36%、5.33% 和 5.19%。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类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001.74	504,526.69	401,373.61	210,242.78
商业承兑汇票	22,166.60	15,773.53	300.00	3,991.58
应收票据合计	376,168.34	520,300.22	401,673.61	214,234.36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33.99%	43.03%	35.76%	22.43%
应收票据/总资产	6.38%	8.83%	6.78%	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14,234.36 万元、401,673.61 万元、520,300.22 万元和 376,16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3%、35.76%、43.03% 和 33.99%。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87,439.25 万元，增幅 87.49%，主

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

2019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44,131.88万元，降幅为27.7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减少。

(3) 应收账款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6,659.40	132,262.48	127,679.28	136,262.81
坏账准备	26,102.39	23,231.89	18,682.16	15,088.17
应收账款净额	160,557.01	109,030.59	108,997.13	121,174.64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14.51%	9.02%	9.70%	12.69%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2.72%	1.85%	1.84%	2.03%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5.26%	1.99%	2.18%	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1,174.64万元、108,997.13万元、109,030.59万元和160,557.0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69%、9.70%、9.02%和14.5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1.84%、1.85%和2.72%，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2.18%、1.99%和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809.72	97.40	21,439.63	11.79	160,370.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9.68	2.60	4,662.76	96.15	186.92
合计	186,659.40	100.00	26,102.39	13.98	160,557.01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412.80	96.33	18,569.12	14.57	108,84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9.68	3.67	4,662.76	96.15	186.92
合计	132,262.48	100.00	23,231.89	17.56	109,030.59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624.79	99.17	17,627.66	13.92	108,997.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4.50	0.83	1,054.50	100	-
合计	127,679.28	100.00	18,682.16	14.63	108,997.13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08.31	99.23	14,033.67	10.38	121,17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4.50	0.77	1,054.50	100	-
合计	136,262.81	100	15,088.17	11.07	121,17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

下：

A、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包含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181.58	5,759.08	5
1至2年	9,163.50	916.35	10
2至3年	3,985.73	1,195.72	30
3至4年	5,772.53	2,886.27	50
4至5年	2,316.20	1,852.96	80
5年以上	6,620.49	6,620.49	100
合计	143,040.04	19,230.86	13.44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513.99	3,256.70	5
1至2年	4,512.44	451.24	10
2至3年	8,424.51	2,527.35	30
3至4年	6,059.63	3,029.82	50
4至5年	1,644.52	1,315.62	80
5年以上	5,897.22	5,897.22	100
合计	92,052.31	16,477.95	17.92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079.38	3,003.97	5
1至2年	14,859.58	1,485.96	10
2至3年	9,298.70	2,789.61	30
3至4年	1,709.52	854.76	50
4至5年	2,198.16	1,758.53	80
5年以上	5,302.78	5,302.78	10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93,448.11	15,195.60	16.26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891.85	3,344.59	5
1至2年	20,914.27	2,091.43	10
2至3年	2,125.91	637.77	30
3至4年	1,942.59	971.30	50
4至5年	3,874.49	3,099.59	80
5年以上	1,868.30	1,868.30	100
合计	97,617.41	12,012.97	12.31

B、子公司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8,859.19	-	-
合计	8,859.19	-	-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2,810.60	-	-
合计	12,810.60	-	-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9,795.96	-	-
合计	9,795.96	-	-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8,657.67	-	-
合计	18,657.67	-	-

C、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36.54	1,331.83	5
1至2年	1,681.39	168.14	10
2至3年	664.81	99.72	15
3至4年	330.85	66.17	20
4至5年	108.02	54.01	50
5年以上	488.90	488.90	100
合计	29,910.50	2,208.77	7.38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857.89	942.89	5
1至2年	1,568.48	156.85	10
2至3年	890.20	133.53	15
3至4年	391.25	78.25	20
4至5年	124.84	62.42	50
5年以上	717.23	717.23	100
合计	22,549.89	2,091.17	9.27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02.59	925.74	5
1至2年	2,013.98	201.40	10
2至3年	541.52	81.23	15
3至4年	1,211.81	242.36	20

4至5年	258.97	129.49	50
5年以上	851.84	851.84	100
合计	23,380.72	2,432.06	10.4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80.80	659.04	5
1至2年	2,891.00	289.10	10
2至3年	1,696.35	254.45	15
3至4年	270.48	54.10	20
4至5年	261.20	130.60	50
5年以上	633.41	633.41	100
合计	18,933.24	2,020.70	1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72.46%、69.22%、73.48%和82.88%,占比较高。公司子公司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减值准备,原因系电力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通常月结款项,货款收回有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9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1,409.20	1,409.20	100	经营困难
安徽金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4.50	1,054.50	100	经营困难
天津东方鸿业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890.17	890.17	100	经营困难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0.50	610.50	100	经营困难
淮北市鸿兴实业有限公司	511.48	511.48	100	经营困难
淮北代航商贸有限公司	373.83	186.92	5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4,849.68	4,662.76	96.15	-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	1,409.20	1,409.20	100	经营困难
安徽金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4.50	1,054.50	100	经营困难
天津东方鸿业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890.17	890.17	100	经营困难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0.50	610.50	100	经营困难
淮北市鸿兴实业有限公司	511.48	511.48	100	经营困难
淮北代航商贸有限公司	373.83	186.92	5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4,849.68	4,662.76	96.15	-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金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4.50	1,054.50	100	经营困难
合计	1,054.50	1,054.50	100	-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金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4.50	1,054.50	100	经营困难
合计	1,054.50	1,054.50	100	-

截止2019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六安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16,390.00	8.78	819.5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54.48	7.64	3,432.23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8,195.34	4.39	409.77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55.50	4.15	387.78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5,479.45	2.94	1,965.72

合计	52,074.77	27.90	7,015.00
----	-----------	-------	----------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145.15	41,867.32	33,231.94	57,750.42
1至2年	548.85	150.46	4,866.62	3,696.65
2至3年	219.62	222.80	678.09	116.18
3年以上	174.90	252.51	173.09	1,010.46
合计	49,088.53	42,493.09	38,949.74	62,573.72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4.44%	3.51%	3.47%	6.55%
预付款项/总资产	0.83%	0.72%	0.66%	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573.72 万元、38,949.74 万元、42,493.09 万元和 49,08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5%、3.47%、3.51% 和 4.44%。2017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3,623.98 万元，降幅为 37.75%，主要原因系公司结算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11,461.73	23.35%	1年以内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963.29	10.11%	1年以内
山东富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663.53	7.46%	1年以内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322.10	4.73%	1年以内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处	2,233.01	4.55%	1年以内
合计	24,643.66	50.20%	-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3.00	-	1,789.85	-
其他应收款	43,172.93	38,381.24	45,854.24	112,004.98
合计	43,175.93	38,381.24	47,644.09	112,004.98

① 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分别为 0 万元、1,789.85 万元、0 万元和 3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股利系应收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和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59,963.45	53,459.69	60,182.98	120,566.75
坏账准备	16,790.52	15,078.45	12,538.89	8,561.77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172.93	38,381.24	47,644.09	112,004.98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3.90%	3.17%	4.24%	11.73%
其他应收款净额/总资产	0.73%	0.65%	0.80%	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2,004.98 万元、47,644.09 万元、38,381.24 万元和 43,172.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3%、4.24%、3.17%和 3.9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往来款、代垫、代扣代缴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0,240.48	20,819.57	25,957.27	17,914.37
往来款	21,664.44	16,556.26	7,933.38	80,298.32
代垫、代扣代缴	8,628.15	8,901.18	16,419.98	13,125.41
其他	7,624.77	6,029.73	5,820.56	6,946.5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805.61	1,152.95	2,261.94	2,282.11
合计	59,963.45	53,459.69	58,393.13	120,566.74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4,360.89 万元，降幅为 57.46%，主要原因系收回股东欠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4.18	8.86	5,314.1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080.62	90.19	10,907.69	20.17	43,17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8.65	0.95	568.65	100.00	-
合计	59,963.45	100.00	16,790.52	28.00	43,172.93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4.18	10.03	5,364.18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526.86	88.91	9,145.62	19.24	38,381.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8.65	1.06	568.65	100	-
合计	53,459.69	100	15,078.45	28.21	38,381.24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8.28	7.94	3,038.28	65.5	1,6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54.85	92.06	9,500.61	17.67	44,25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8,393.13	100	12,538.89	21.47	45,854.24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835.87	67.88	2,100.00	2.57	79,735.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30.88	32.12	6,461.77	16.68	32,269.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0,566.74	100	8,561.77	7.1	112,00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9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天津凯旋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485.90	2,485.90	100.00	往来款	经营困难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90.00	1,390.00	100.00	其他	经营困难
江苏武东燃料有限公司	1,438.28	1,438.28	100.00	往来款	对方停产
合计	5,314.18	5,314.18	100.00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天津凯旋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485.90	2,485.90	100	往来款	经营困难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40.00	1,440.00	100	往来款	经营困难
江苏武东燃料有限公司	1,438.28	1,438.28	100	往来款	对方停产
合计	5,364.18	5,364.18	100	-	-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	-------------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江苏武东燃料有限公司	1,438.28	1,438.28	100	往来款	对方停产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3,200.00	1,600.00	50	往来款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4,638.28	3,038.28	65.50	-	-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江苏武东燃料有限公司	1,438.28	450.00	31.29	往来款	对方停产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3,300.00	1,650.00	50.00	保证金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4,738.28	2,100.00	44.3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包含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398.94	519.95	5.00
1至2年	12,086.09	1,208.61	10.00
2至3年	11,500.82	3,450.25	30.00
3至4年	3,804.04	1,902.02	50.00
4至5年	222.17	177.73	80.00
5年以上	1,285.66	1,285.66	100.00
合计	39,297.71	8,544.21	21.74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951.43	738.26	5

1至2年	8,667.23	866.72	10
2至3年	8,611.48	2,583.45	30
3至4年	2,449.63	1,224.81	50
4至5年	259.87	207.90	80
5年以上	1,646.63	1,646.63	100
合计	36,586.28	7,267.77	19.86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292.62	1,164.63	5
1至2年	11,568.00	1,156.80	10
2至3年	4,282.17	1,284.65	30
3至4年	2,104.44	1,052.22	50
4至5年	340.56	272.45	80
5年以上	3,028.83	3,028.83	100
合计	44,616.62	7,959.58	17.84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62.06	988.10	5
1至2年	4,351.79	435.18	10
2至3年	2,143.80	643.14	30
3至4年	256.95	128.47	50
4至5年	63.73	50.99	80
5年以上	3,042.23	3,042.23	100
合计	29,620.56	5,288.11	17.85

B、子公司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72.28	-	-
6个月至1年	-	-	-

1至2年	-	-	-
合计	272.28	-	-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6.61	-	-
6个月至1年	0.45	0.02	5
1至2年	4.66	0.47	10
合计	11.72	0.49	4.17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6.31	-	-
6个月至1年	1.00	0.05	5
1至2年	1,007.33	100.73	10
合计	1,014.64	100.78	9.93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51.85	-	-
合计	1,351.85	-	-

C、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46.54	417.33	5.00
1至2年	1,721.93	172.19	10.00
2至3年	1,634.09	245.11	15.00
3至4年	1,054.24	210.85	20.00
4至5年	871.68	435.84	50.00

5年以上	882.16	882.16	100.00
合计	14,510.63	2,363.48	16.29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17.33	285.87	5
1至2年	1,235.21	123.52	10
2至3年	1,428.43	214.26	15
3至4年	1,067.88	213.58	20
4至5年	879.75	439.88	50
5年以上	600.25	600.25	100
合计	10,928.86	1,877.36	17.18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68.52	153.43	5
1至2年	1,580.53	158.05	10
2至3年	1,249.98	187.50	15
3至4年	1,179.12	235.82	20
4至5年	679.96	339.98	50
5年以上	365.46	365.46	100
合计	8,123.58	1,440.24	17.73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55.89	187.79	5
1至2年	1,253.52	125.35	10
2至3年	1,363.69	204.55	15
3至4年	804.95	160.99	20
4至5年	170.91	85.46	50
5年以上	409.51	409.51	100
合计	7,758.47	1,173.65	1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9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天津东方鸿业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568.65	568.65	100.00	往来款	经营困难
合计	568.65	568.65	100.00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天津东方鸿业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568.65	568.65	100	保证金	经营困难
合计	568.65	568.65	100	-	-

2019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1-3年	8.34	1,000.00	保证金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1年以内	6.67	200.00	保证金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年以内	6.67	200.00	保证金
天津凯旋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485.90	2-3年	4.15	2,485.90	往来款
江苏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779.46	2-3年	2.97	533.84	往来款
合计	17,265.37	-	28.8	4,419.74	-

(6)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8,262.43	66,085.35	59,908.35	63,068.81
周转材料	692.30	825.82	102.28	1,393.16
库存商品	21,708.78	25,925.66	17,488.20	66,950.20

委托加工物资	55.74	-	55.91	421.95
开发成本	-	-	285.22	257.20
工程施工	8,846.40	8,410.72	8,785.45	8,941.84
发出商品	39,472.50	43,493.64	106,343.16	29,400.51
合计	129,038.15	144,741.19	192,968.57	170,433.68
存货/流动资产	11.66%	11.97%	17.18%	17.85%
存货/总资产	2.19%	2.46%	3.26%	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433.68 万元、192,968.57 万元、144,741.19 万元和 129,038.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5%、17.18%、11.97%和 11.6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3.54%、95.22%、93.62%和 92.56%。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专项计划票据归集款	23,875.00	24,500.00	24,219.30	25,009.99
待抵扣进项税	13,444.60	9,022.31	27,993.57	7,337.78
待认证进项税	608.49	531.58	2,269.15	931.69
预缴所得税	354.11	543.96	249.48	96.92
增值税重分类	304.31	48.11	3.34	15.00
委托贷款	-	-	14,500.00	-
预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	-	-	3,381.10
银行理财产品	4,147.00	5,479.00	5,570.00	6,100.00
合计	42,733.51	40,124.96	74,804.83	42,872.47
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3.86%	3.32%	6.66%	4.49%
其他流动资产/总资产	0.72%	0.68%	1.26%	0.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6.66%、3.32%和 3.8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专项计划票据归集款、待抵扣进项税、银行理财产品构成。

专项计划票据归集款系淮矿股份根据约定提前支付至归集账户的归集款。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根据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购买标的公司基础资产，金额 21 亿元（其中 1.00 亿元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购买），计划存续期为 5 年。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1,932.36 万元，增幅为 74.48%，主要原因系委托贷款和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4,679.87 万元，降幅为 46.36%，主要原因系委托贷款及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87.50	0.14%	6,521.00	0.11%	5,780.00	0.10%
长期股权投资	86,052.81	1.46%	84,618.20	1.44%	79,258.92	1.34%	79,752.08	1.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75.37	0.16%	-	-	-	-	-	-
固定资产	2,966,137.26	50.28%	3,015,944.63	51.16%	3,147,473.19	53.12%	3,103,056.24	51.88%
在建工程	517,230.92	8.77%	454,768.25	7.71%	410,396.38	6.93%	641,954.98	10.73%
无形资产	1,024,651.24	17.37%	926,588.10	15.72%	956,287.10	16.14%	960,058.83	16.05%
商誉	18,854.60	0.32%	18,854.60	0.32%	18,854.60	0.32%	18,904.00	0.32%
长期待摊费用	2,202.31	0.04%	2,258.45	0.04%	1,419.88	0.02%	1,724.7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4.40	0.28%	23,137.63	0.39%	36,197.73	0.61%	60,692.29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774.11	2.57%	151,940.57	2.58%	145,586.57	2.46%	153,902.36	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2,652.99	81.24%	4,686,497.92	79.49%	4,801,995.36	81.04%	5,025,825.48	84.03%
资产总计	5,899,341.77	100.00%	5,895,664.93	100.00%	5,925,174.60	100.00%	5,980,781.5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余额合计分别为 4,705,070.05 万元、4,514,156.67 万元、4,397,300.98 万元和 4,508,019.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2%、94.01%、93.83% 和 94.0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按成本计量的	-	-	-	9,387.50	1,000.00	8,387.50
合计	-	-	-	9,387.50	1,000.00	8,387.5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6,521.00	-	6,521.00	5,780.00	-	5,780.00
合计	6,521.00	-	6,521.00	5,780.00	-	5,780.00

注：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计量）”，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新计量，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1,750.00	-	1,750.00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	-	1,500.00	-	1,500.00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	-	500.00	-	500.00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851.00	-	851.00
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	-	-	-	1,806.50	-	1,806.50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	-	60.00
鄂尔多斯市北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	-	-	120.00	-	120.00

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800.00	-	1,8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1,000.00	1,000.00	-
合计	-	-	-	9,387.50	1,000.00	8,387.5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	1,750.00	1,750.00	-	1,750.00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	1,500.00	1,500.00	-	1,500.00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500.00	500.00	-	500.00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00	-	851.00	-	-	-
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	-	-	-	80.00	-	80.00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00	-	120.00
鄂尔多斯市北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	120.00	30.00	-	30.00
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	1,800.00	1,800.00	-	1,8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合计	6,521.00	-	6,521.00	5,780.00	-	5,7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2018年，公司新增的1,000万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2018年处置该公司股权后，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剩余股权部分；计提的1,000万元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对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019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计量)”，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新计量，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32,712.33	35,202.17	37,324.70	37,675.25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932.88	8,984.74	9,819.60	10,748.87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23,581.73	23,161.07	23,128.23	25,257.94
安徽相王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948.15	3,938.50	3,811.69	-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476.00	68.00	68.00	-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4.74	154.74	137.75	104.09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0.37	70.37	76.78	79.11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	946.09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4.96	564.27	563.56	551.91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53	162.33	76.33	106.03
枞阳县安泰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21.22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33.09	240.63	239.97	240.04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632.57	616.54	568.92	496.03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14	141.55	141.55	224.36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14,437.31	11,313.28	3,301.83	3,301.15
合计	86,052.81	84,618.20	79,258.92	79,752.08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各参股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分别为79,752.08万元、79,258.92万元、84,618.20万元和86,052.8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1.65%、1.81%和1.8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92.11	-	-	-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86.65	-	-	-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54.21	-	-	-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58	-	-	-
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	1,751.79	-	-	-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6.66	-	-	-
鄂尔多斯市北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21.22	-	-	-
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15	-	-	-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计	9,475.37	-	-	-

1) 结合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类别、股东情况，申请人持股比例及影响程度，与申请人业务联系及具体合作情况、未来潜在合作计划，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并披露该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要求，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①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类别、股东情况，申请人持股比例及影响程度

根据 2007 年山西省政府 99 次常务会议精神，2011 年经山西省经信委晋经信能源字[2011]789 号《关于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启动运营的通知》文件批准，由省焦炭集团牵头，联合省内外大型骨干焦化企业、钢铁企业共计 33 家股东单位发起，共同出资 1.06 亿元，组建成立了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启动运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新建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cco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885182567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煤制品、焦炭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日用品的网络交易订货、销售、质量检测、物流配送服务；煤炭、焦炭及其副产品分类、质量、产量的国外、国内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广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煤炭、焦炭、煤制品、焦炭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钢铁产品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开发；经营货物招标业务及招标代理服务；数据查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系以销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煤焦化产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同时服务于全省焦化企业和全国钢铁企业焦炭现货交易，并定期发布山西省焦炭价格指数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5,650.00	50.4464	货币
2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4643	货币
3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4.4643	货币
4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4643	货币
5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5714	货币
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5714	货币
7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3.5714	货币
8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400.00	3.5714	货币
9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0	太原华润煤业有	200.00	1.7857	货币

	限公司			
11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2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3	山西焦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4	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5	天津华特能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6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17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1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19	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20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21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22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20.00	1.0714	货币
2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5357	货币
2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5357	货币
2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5357	货币
2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5357	货币
27	黑龙江龙煤科蓝能源有限公司	60.00	0.5357	货币
28	辽宁沈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2679	货币
	合计	11,2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由 28 家大型骨干焦化企业、钢铁企业组成。淮矿股份持有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5357% 的股份，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影响极小。

②与申请人业务联系及具体合作情况、未来潜在合作计划

A、与申请人业务联系及具体合作情况

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是全国性的焦煤指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和中国经济信息社共同编制并发布，样本数据主要来自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焦煤在线”电商平台的合同数据。该指数旨在全面、准确地反映产地焦煤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为国内焦煤市场交易提供科学的价格参考，促进煤焦钢行业平稳有序运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协调指导地方价格监测业务，监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分析预测价格走势，开展专项调查，建立价格动态预警机制，及时反映热点问题，配合价格改革、调控和监管，跟踪反馈价格变化情况，编制、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和价格监测信息，适时引导市场预期，提供信息服务等。中国经济信息社是新华社发展经济信息事业的主体，专门从事信息采集、加工、发布、服务。

2018年9月，淮矿集团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确定为全国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之一，与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焦煤集团、山东能源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平煤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龙煤集团、沈煤集团等国内主要炼焦煤生产企业共同作为全国炼焦煤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价格数据采集渠道为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焦煤在线”电子商务平台。

2018年11月，淮矿集团子公司淮矿股份投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0.5357%，旨在与国内主要炼焦煤生产企业共同参与“焦煤在线”电商平台数据的采集及网络销售。淮矿股份在其“临选精煤”等规格品价格调整后，将相应的合同编号、合同价格及合同数量提供给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的编制提供样本数据。

2019年5月，淮矿股份与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衔接建设“焦煤在线—淮北分站”；2019年6月底，“焦煤在线—淮北分站”具备网络销售条件；2019年7月16日，“焦煤在线—淮北分站”发布淮矿股份用于计算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的规格品“临选精煤”等网销公告。

B、未来潜在合作计划

未来，淮矿股份将继续为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编制所需的样本数据，为国内焦煤市场交易提供科学的价格参考，促进煤炭、焦炭、钢铁行业平稳有序运行。同时，适度扩大淮矿股份煤炭产品在“焦煤在线—淮北分站”平台上的销售数量。

③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并披露该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指出“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经审慎考虑，公司 2018 年 11 月投资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将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④是否符合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要求，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等文件精神，山西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清整联办[2017]13 号），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查报告如下：

2017 年 7 月 25 日，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运营模式合法合规分析之法律意见书》（[2017]华律字

(0726-8)号), 认定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情形, 交易运营模式合法合规。

2017年8月1日,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承诺:(1)焦炭交易中心演示的后台系统为公司目前所有运行的系统。(2)焦炭交易中心提供的关于平台运行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3)焦炭交易中心不存在关于“国发〔2011〕38号”、“国发〔2012〕37号”文件中禁止的非法期货交易等违规行为。

2017年8月4日, 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关于认定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性质认定意见的函》, “经检查, 我局未发现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在线”平台交易的业务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中列举的六种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8月15日,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焦炭交易中心清理整顿“回头看”检查情况的报告》(晋经信能源字〔2017〕247号), 认为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平台运营合规, 为支持合法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建议省清理整顿各项交易所联席会议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申报解除对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停止提供金融服务措施。

2017年8月30日, 山西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关于商请支持有关金融机构继续为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提供金融服务的函》(晋清整联办〔2017〕57号), 特商请山西银监局支持有关金融机构继续为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提供金融服务。

综上,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符合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要求, 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发行人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2)山西焦煤

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要求，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4)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964,562.39	3,015,763.80	3,147,473.19	3,102,777.87
固定资产清理	1,574.87	180.83	-	278.37
合计	2,966,137.26	3,015,944.63	3,147,473.19	3,103,056.24

①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8,217.66	5,223,486.62	5,280,427.20	5,069,304.46
房屋及建筑物	1,465,079.86	1,468,155.07	1,473,824.56	1,428,175.84
井巷建筑物	1,330,476.55	1,330,476.55	1,360,766.30	1,360,195.24
动力设备	209,196.31	210,170.36	206,157.59	209,390.44
传导设备	140,820.35	140,969.13	141,714.22	143,373.95
生产设备	1,165,876.08	1,164,212.07	1,193,820.45	1,086,503.72
综机设备	739,251.43	703,516.35	690,154.02	628,688.96
运输设备	72,842.17	72,588.79	74,084.18	75,112.26
其他	134,674.91	133,398.30	139,905.88	137,864.05
二、累计折旧小计	2,260,862.81	2,174,915.30	2,096,250.38	1,956,399.47
房屋及建筑物	510,837.00	494,116.92	467,919.01	431,241.54
井巷建筑物	236,424.02	228,067.63	225,545.99	197,780.84
动力设备	137,133.17	134,496.25	121,399.35	115,371.51
传导设备	88,046.84	85,998.22	82,639.99	75,862.46
生产设备	640,910.88	610,244.91	601,471.29	593,813.42
综机设备	497,921.01	475,479.22	452,874.47	404,289.89
运输设备	45,611.75	44,590.29	45,780.86	43,415.78
其他	103,978.15	101,921.85	98,619.42	94,624.02
三、减值准备合计	32,792.46	32,807.52	36,703.63	10,127.11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88.19	1,893.28	1,893.28	994.54
井巷建筑物	29,268.85	29,278.41	29,278.41	7,765.32
动力设备	-	-	109.39	109.39
传导设备	-	-	9.72	9.72
生产设备	1,059.34	1,059.76	4,360.23	191.74
综机设备	-	-	-	-
运输设备	3.45	3.45	35.15	33.16
其他	572.62	572.62	1,017.45	1,023.24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64,562.39	3,015,763.80	3,147,473.19	3,102,777.87
房屋及建筑物	952,354.67	972,144.87	1,004,012.27	995,939.75
井巷建筑物	1,064,783.69	1,073,130.51	1,105,941.90	1,154,649.08
动力设备	72,063.14	75,674.11	84,648.85	93,909.53
传导设备	52,773.51	54,970.90	59,064.51	67,501.77
生产设备	523,905.86	552,907.40	587,988.93	492,498.56
综机设备	241,330.42	228,037.13	237,279.55	224,399.07
运输设备	27,226.96	27,995.04	28,268.17	31,663.31
其他	30,124.15	30,903.83	40,269.01	42,216.7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井巷建筑物、生产设备和综机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2,777.87 万元、3,147,473.19 万元、3,015,763.80 万元和 2,964,562.39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大，主要系海孜煤矿（西部井）部分巷道被水封，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因淮北选煤厂、涡北选煤厂部分老旧设备不再使用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 固定资产清理

2016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278.37 万元、180.83 万元和 1,574.87 万元，主要系生产设备处置及仓库搬迁。

(5)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湖矿井工程	254,868.92	236,515.21	196,688.01	193,839.67
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32,336.83	28,738.90	28,120.87	26,601.69
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59,873.41	59,537.92	57,266.63	51,679.20
蔡楼集配站改扩建工程	21,421.00	19,455.80	18,854.64	18,854.64
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33,516.19	32,182.72	33,246.98	32,980.27
许疃煤矿安全改建	47,909.89	44,865.35	51,167.95	48,026.23
其他工程	67,304.68	33,472.34	25,051.28	269,973.28
合计	517,230.92	454,768.25	410,396.38	641,95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954.98 万元、410,396.38 万元、454,768.25 万元和 517,230.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2.77%、8.55%、9.70%和 10.79%。2017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231,558.60 万元，降幅为 36.07%，主要原因系煤焦化综合利用二期工程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3,676.39	1,134,457.37	1,166,513.16	1,139,295.47
土地使用权	337,269.37	335,721.01	337,443.78	310,228.03
探矿权	426,783.49	319,345.37	350,645.37	350,645.37
采矿权	475,340.60	475,340.60	475,553.14	475,553.14
软件	2,451.71	2,219.17	1,276.94	1,275.00
许可使用权	1,831.22	1,831.22	1,593.94	1,593.94
二、累计摊销小计	219,025.15	207,869.27	178,926.06	147,936.64
土地使用权	56,821.10	53,405.87	48,117.23	42,244.13
探矿权	-	-	-	-
采矿权	160,334.44	152,693.88	129,483.96	104,440.04
软件	1,150.01	1,061.10	826.32	756.5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许可使用权	719.59	708.42	498.56	495.8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31,300.00	31,3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探矿权	-	-	31,300.00	31,300.00
采矿权	-	-	-	-
软件	-	-	-	-
许可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24,651.24	926,588.10	956,287.10	960,058.83
土地使用权	280,448.27	282,315.14	289,326.55	267,983.90
探矿权	426,783.49	319,345.37	319,345.37	319,345.37
采矿权	315,006.16	322,646.72	346,069.18	371,113.09
软件	1,301.70	1,158.08	450.63	518.43
许可使用权	1,111.62	1,122.80	1,095.38	1,09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058.83 万元、956,287.10 万元、926,588.10 万元和 1,024,651.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0%、19.91%、19.77%和 21.38%。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4%、99.75%和 99.76%。2016 年末探矿权减值主要系耿皇地区煤矿探矿权因开采深度大于 1200 米不符合政策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洛秦威	504.56	504.56	-	504.56	504.56	-
绩溪县安宝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	-	-	-	-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90.17	-	190.17	190.17	-	190.17

泾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80.66	180.66	-	180.66	180.66	-
明光市天宝民用爆破物品有限公司	-	-	-	-	-	-
徐州雷鸣	92.68	92.68	-	92.68	92.68	-
淮北雷鸣科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8.01	-	18.01	18.01	-	18.01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1.47	1.47	-	1.47	1.47	-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64.00	-	64.00	64.00	-	64.00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3.15	-	23.15	23.15	-	23.15
雷鸣西部	18,145.53	-	18,145.53	18,145.53	-	18,145.5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56.36	-	56.36	56.36	-	56.36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41.79	-	41.79	41.79	-	41.79
八姑岩石料	315.59	-	315.59	315.59	-	315.59
合计	19,633.96	779.36	18,854.60	19,983.96	779.36	18,854.6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洛秦威	504.56	504.56	-	504.56	504.56	-
绩溪县安宝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00.60	300.60	-	300.60	300.60	-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90.17	-	190.17	190.17	-	190.17
泾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80.66	180.66	-	180.66	180.66	-
明光市天宝民用爆破物品有限公司	-	-	-	178.41	178.41	-

徐州雷鸣	92.68	92.68	-	92.68	92.68	-
淮北雷鸣科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40	49.40	-	49.40	-	49.40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8.01	-	18.01	18.01	-	18.01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1.47	1.47	-	1.47	1.47	-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64.00	-	64.00	64.00	-	64.00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3.15	-	23.15	23.15	-	23.15
雷鸣西部	18,145.53	-	18,145.53	18,145.53	-	18,145.5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56.36	-	56.36	56.36	-	56.36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41.79	-	41.79	41.79	-	41.79
八姑岩石料	315.59	-	315.59	315.59	-	315.59
合计	19,983.96	1,129.36	18,854.60	20,162.37	1,258.38	18,904.00

公司以雷鸣西部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资产组组合，其他公司分别确认为单个资产组。

2017年公司商誉原值及减值准备较2016年减少，主要系雷鸣科技处置明光市天宝民用爆破物品有限公司所致。

2018年公司商誉原值及减值准备较2017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处置绩溪县安宝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淮北雷鸣科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1,177.75	1,190.87	629.06	472.40
基地北路改造费	-	-	388.23	776.45
仓库购建支出	64.07	67.12	122.39	152.39
实验室改造费	28.88	33.69	43.31	50.58

租房装修费	22.24	22.71	33.93	42.79
房屋租赁费	37.45	40.60	24.87	27.62
矿产资源森林植被恢复补偿款	668.03	668.03	-	-
厂房租赁费	-	-	-	18.34
其他	203.89	235.43	178.08	184.13
合计	2,202.31	2,258.45	1,419.88	1,72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4.70 万元、1,419.88 万元、2,258.45 万元和 2,202.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0.03%、0.05% 和 0.05%。2018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7 年末增加 838.57 万元，增幅为 59.06%，主要原因系矿产资源森林植被恢复补偿款及土地租赁费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0,692.29 万元、36,197.73 万元、23,137.63 万元和 16,274.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0.75%、0.49% 和 0.34%。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4,494.56 万元，降幅为 40.36%，主要系子公司淮矿股份确认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在税前抵扣所致；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3,060.10 万元，降幅为 36.08%，主要系子公司亳州股份破产清算，原先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坏账暂时性差异在税前抵扣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淮北矿业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预付股权转让款、预付地质勘探费和设计费、预付探矿权价款、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股权转让款	135,700.00	135,700.00	135,700.00	135,700.00
地质勘探费和设计费	6,551.28	6,551.28	6,493.04	5,817.30
预付探矿权价款	-	2,000.00	2,000.00	2,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7,737.62	6,227.27	-	9,947.46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5.21	1,462.02	1,393.53	437.60
预付土地款	1,500.00	-	-	-
合计	151,774.11	151,940.57	145,586.57	153,90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3,902.36 万元、145,586.57 万元、151,940.57 万元和 151,774.11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3.06%、3.03%、3.24%和 3.17%。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0 年 12 月子公司淮矿投资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条款。根据双方约定,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达矿业(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51.00%的股权以 21.246 亿元转让给淮矿投资,但在成达矿业取得符合双方约定的合法有效的探矿权之前,淮矿投资支付的款项中,除叁仟零陆拾万元(6,000.00 万元 \times 51.00%=3,060.00 万元)作为股权价款外,其余均作为股权转让的预付款。2019 年 4 月成达矿业已取得上述探矿权。

2018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亳州煤业信湖煤矿正处于建设阶段,已认证进项税预计在未来一年内不能进行抵扣,故将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27,542.80	73.27%	3,061,444.26	79.18%	2,764,163.06	64.94%	2,928,886.43	63.57%
非流动负债	1,031,450.93	26.73%	805,119.98	20.82%	1,492,578.44	35.06%	1,678,389.48	36.43%
负债总额	3,858,993.74	100.00%	3,866,564.25	100.00%	4,256,741.50	100.00%	4,607,275.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07,275.91 万元、4,256,741.50 万元、3,866,564.25 万元和 3,858,993.74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了部分负债所致。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7,144.90	28.55%	587,550.00	19.19%	692,620.67	25.06%	920,412.00	31.43%
应付票据	142,154.21	5.03%	95,374.23	3.12%	75,680.45	2.74%	344,699.64	11.77%
应付账款	652,583.88	23.08%	658,498.61	21.51%	634,632.81	22.96%	656,548.77	22.42%
预收款项	62,523.82	2.21%	69,847.42	2.28%	84,491.42	3.06%	74,822.64	2.55%
应付职工薪酬	116,925.34	4.14%	116,042.27	3.79%	128,383.07	4.64%	127,949.38	4.37%
应交税费	49,402.60	1.75%	107,773.86	3.52%	119,831.33	4.34%	93,713.50	3.20%
其他应付款	289,853.91	10.25%	297,284.64	9.71%	445,317.61	16.11%	305,032.18	1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588.64	17.81%	796,822.19	26.03%	483,005.92	17.47%	405,582.98	13.85%
其他流动负债	203,365.48	7.19%	332,251.05	10.85%	100,199.78	3.62%	125.3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27,542.8	100.00%	3,061,444.26	100.00%	2,764,163.06	100.00%	2,928,88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公司上述五项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2,632,275.56万元、2,331,257.46万元、2,435,529.67万元和2,395,325.5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89.88%、84.34%、79.55%和84.71%。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1,600.00	36,036.67	-
保证借款	35,226.90	18,150.00	17,000.00	118,500.00

信用借款	771,918.00	567,800.00	639,584.00	801,912.00
合计	807,144.90	587,550.00	692,620.67	920,412.00
短期借款/流动负债	28.55%	19.19%	25.06%	31.43%
短期借款/负债总额	20.92%	15.20%	16.27%	1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20,412.00 万元、692,620.67 万元、587,550.00 万元和 807,144.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43%、25.06% 和 19.19% 和 28.55%。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27,791.33 万元，降幅为 24.75%，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05,070.67 万元，降幅为 15.17%，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019 年 6 月末，保证借款系淮矿集团为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向淮北农商银行高岳支行 5,38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子公司临涣焦化向农业银行濉溪支行 7,000.00 万元借款、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 8,000.00 万元借款、向徽行淮北相城支行 6,2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子公司临涣水务向交通银行 596.904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子公司亳州煤业向农商银行淮北信泰支行 8,0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形。

(2) 应付票据

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632.26	63,874.23	53,710.68	211,124.44
商业承兑汇票	4,521.95	1,500.00	21,969.76	74,075.20
信用证	55,000.00	30,000.00	-	59,500.00
应付票据合计	142,154.21	95,374.23	75,680.45	344,699.64
应付票据/流动负债	5.03%	24.62%	25.70%	34.19%
应付票据/负债总额	3.68%	19.50%	16.69%	21.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44,699.64 万元、75,680.45 万元、

95,374.23 万元和 142,154.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77%、2.74%、3.12% 和 5.03%。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269,019.19 万元，降幅为 78.04%，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2019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57,135.01	346,067.52	323,727.44	314,463.3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1,192.84	204,136.65	195,193.16	295,277.53
应付征地补偿费	94,731.58	80,507.68	92,764.96	33,037.12
应付修理费	1,128.14	2,258.00	3,671.19	3,649.62
其他	18,396.31	25,528.75	19,276.04	10,121.20
应付账款合计	652,583.88	658,498.61	634,632.81	656,548.77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23.08%	24.62%	25.70%	34.19%
应付账款/负债总额	16.91%	19.50%	16.69%	21.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56,548.77 万元、634,632.81 万元、658,498.61 万元和 652,583.8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42%、22.96%、21.51% 和 23.08%，保持相对稳定。应付账款主要系未结算的货款、工程设备款、征地补偿款等构成。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0,636.51	68,240.52	82,391.18	71,013.91
预收工程款	1,825.81	1,549.13	2,051.58	3,779.77
其他	61.50	57.77	48.65	28.96

合计	62,523.82	69,847.42	84,491.42	74,822.64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2.21%	2.28%	3.06%	2.55%
预收款项/负债总额	1.62%	1.81%	1.98%	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4,822.64 万元、84,491.42 万元、69,847.42 万元和 62,52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5%、3.06%、2.28% 和 2.21%，保持相对稳定。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7,949.38 万元、128,383.07 万元、116,042.27 万元和 116,925.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7%、4.64%、3.79% 和 4.14%，保持相对稳定。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应支付的工资薪酬等。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3,713.50 万元、119,831.33 万元、107,773.86 万元和 49,402.6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0%、4.34%、3.52% 和 1.75%，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减少 58,371.26 万元，降幅为 54.16%，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期未交增值税在本期交纳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6,584.96	20,944.78	11,003.42	7,505.16
应付股利	-	29.77	164.39	142.27
其他应付款	273,268.95	276,310.09	434,149.80	297,384.75
合计	289,853.91	297,284.64	445,317.61	305,032.18
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	10.25%	9.71%	16.11%	10.41%
其他应付款/负债总额	7.51%	7.69%	10.46%	6.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5,032.18 万元、445,317.61 万元、297,284.64 万元和 289,853.9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41%、16.11%、

9.71%和 10.25%。

2018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941.36 万元，增幅为 90.35%，主要原因系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6,765.05 万元，增幅为 45.99%，主要系公司应付淮矿集团的资产收购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57,839.71 万元，降幅为 36.36%，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关联方借款与支付收购资产转让款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2,522.55	359,199.08	236,942.86	365,082.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1,184.10	138,140.69	246,063.07	40,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881.98	299,482.42	-	-
合计	503,588.64	796,822.19	483,005.92	405,58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	17.81%	26.03%	17.47%	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13.05%	20.61%	11.35%	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05,582.98 万元、483,005.92 万元、796,822.19 万元和 503,588.6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85%、17.47%、26.03%和 17.81%。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13,816.27 万元，增幅为 64.97%，主要原因系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2019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93,233.55 万元，降幅为 36.80%，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期票据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超短期融资券	-	150,000.00	100,000.00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180,000.00	-	-
待转销项税	3,365.48	2,251.05	199.78	125.36
合计	203,365.48	332,251.05	100,199.78	125.36
其他的流动负债项目/流动负债	7.19%	10.85%	3.62%	0.004%
其他的流动负债项目/负债总额	5.27%	8.59%	2.35%	0.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5.36 万元、100,199.78 万元、332,251.05 万元和 203,365.4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4%、3.62%、10.85%和 7.19%。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0,074.4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淮矿股份发行的 10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32,051.27 万元,增幅为 231.59%,主要原因系淮矿股份发行的 18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和 15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其他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28,885.57 万元,降幅为 38.79%,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33,738.88	61.44%	476,100.00	59.13%	540,142.86	36.19%	760,728.57	45.32%
应付债券	100,000.00	9.70%	-	-	298,538.65	20.00%	297,931.20	17.75%
长期应付款	20,211.63	1.96%	48,554.55	6.03%	415,698.73	27.85%	384,672.31	22.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1,381.13	23.40%	241,145.99	29.95%	206,634.05	13.84%	198,220.65	11.81%
预计负债	1,660.44	0.16%	1,660.44	0.21%	3,123.44	0.21%	779.00	0.05%
递延收益	24,240.33	2.35%	26,554.00	3.30%	27,604.44	1.85%	35,215.81	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8.53	0.99%	11,105.00	1.38%	836.29	0.06%	841.95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450.93	100.00%	805,119.98	100.00%	1,492,578.44	100.00%	1,678,389.48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主，公司上述三项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343,621.53 万元、1,162,475.64 万元、765,800.54 万元和 895,331.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0.05%、77.88%、95.11%和 86.80%。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5,792.57	50,500.00	171,642.86	287,928.57
信用借款	467,946.31	425,600.00	368,500.00	472,800.00
合计	633,738.88	476,100.00	540,142.86	760,728.57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61.44%	59.13%	36.19%	45.32%
长期借款/负债总额	16.42%	12.31%	12.69%	16.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60,728.57 万元、540,142.86 万元、476,100.00 万元和 633,738.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32%、36.19%、59.13%和 61.44%。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20,585.71 万元，降幅为 29.00%，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4,042.86 万元，降幅为 11.86%，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上升，归还有息负债所致。

2019 年 6 月末淮矿股份、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涣城发电向中国建设银行淮北西城支行 26,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淮矿股份为本公司子公司亳州煤业向华夏银行 10,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建设银行 60,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淮矿集团为本公司子公司神源煤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银行 8,928.57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淮矿集团为本公司向中行淮北分行营业部 10,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淮北矿业集团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向徽行淮北淮海支行 45,864.00 万元的长期借

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	-	298,538.65	297,931.20
企业债券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298,538.65	297,931.20
应付债券/非流动负债	9.70%	-	20.00%	17.75%
应付债券/负债总额	2.59%	-	7.01%	6.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97,931.20 万元、298,538.65 万元、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5%、20.00%、0% 和 9.70%。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9 淮矿 01	100,000.00	2019.4.29	3 年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	100,000.00

2018 年应付债券余额为 0，主要原因系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8,349.31	46,677.10	414,623.73	383,997.31
专项应付款	1,862.31	1,877.45	1,075.00	675.00
合计	20,211.63	48,554.55	415,698.73	384,672.31
长期应付款/非流动负债	1.96%	6.03%	27.85%	22.92%
长期应付款/负债总额	0.52%	1.26%	9.77%	8.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4,672.31 万元、415,698.73 万元、48,554.55 万元和 20,211.6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2%、27.85%、6.03% 和 1.96%。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67,946.63 万元，降幅为 88.74%，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 亿元借款所致。

2019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8,342.92 万元，降幅为 58.3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归还的融资租赁款较多所致。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115,799.13	115,563.99	81,127.05	70,047.65
三类人员费用	125,582.00	125,582.00	125,507.00	128,173.00
合计	241,381.13	241,145.99	206,634.05	198,220.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非流动负债	23.40%	29.95%	13.84%	11.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负债总额	6.26%	6.24%	4.85%	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8,220.65 万元、206,634.05 万元、241,145.99 万元和 241,381.1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1%、13.84%、29.95% 和 23.4%。

2018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4,511.94 万元，增幅为 16.70%，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贯彻国家“去产能”政策的要求，实施减员增效政策，内退人员数量逐年增加所致。

（5）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660.44	1,660.44	3,123.44	779.00
递延收益	24,240.33	26,554.00	27,604.44	35,21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8.53	11,105.00	836.29	841.95
合计	36,119.30	39,319.44	31,564.16	36,836.76
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非流动负债	3.50%	4.88%	2.11%	2.19%
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负债总额	0.94%	1.02%	0.74%	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预计负债	1,660.44	1,660.44	3,123.44	779.00	已决诉讼
合计	1,660.44	1,660.44	3,123.44	779.00	-

注：（1）子公司临涣焦化粗苯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若事故第一责任人不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临涣焦化对此负有补充赔偿责任 779.00 万元。

（2）天津开发区中大煤炭能源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贸易诉讼一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天津中大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货款及利息，子公司上海金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44.44 万元，2018 年度已追回货款 1,463.00 万元，剩余连带清偿责任 881.4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均为已决诉讼产生的赔偿责任；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负债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差额和由固定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恒源煤电	1.50	1.33	1.09
	开滦股份	1.15	1.28	0.97
	潞安环能	0.87	0.91	0.71
	平煤股份	0.77	0.79	0.68
	新集能源	0.16	0.16	0.14
	可比公司平均	0.89	0.89	0.72
	淮北矿业	0.39	0.41	0.33
速动比率（倍）	恒源煤电	1.44	1.27	1.04
	开滦股份	1.01	1.12	0.71
	潞安环能	0.84	0.88	0.67
	平煤股份	0.72	0.71	0.61
	新集能源	0.14	0.14	0.12
	可比公司平均	0.83	0.82	0.63
	淮北矿业	0.35	0.34	0.27

项目	单位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恒源煤电	44.97%	50.57%	57.24%
	开滦股份	49.47%	50.71%	56.95%
	潞安环能	65.57%	69.41%	68.91%
	平煤股份	69.96%	68.16%	69.69%
	新集能源	79.46%	82.29%	84.44%
	可比公司平均	61.88%	64.23%	67.44%
	淮北矿业	65.58%	71.84%	77.0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恒源煤电	15.22	9.54	1.23
	开滦股份	7.83	3.51	3.00
	潞安环能	3.93	4.71	2.83
	平煤股份	2.21	2.81	2.04
	新集能源	2.06	1.60	1.45
	可比公司平均	6.25	4.43	2.11
	淮北矿业	4.10	3.27	0.83

注：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了目前与发行人业务相似度较高的 5 家公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3 倍、0.41 倍和 0.3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 倍、0.34 倍和 0.35 倍；总体上看，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主要系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多。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长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有息负债利息，利息保障系数呈上升趋势，为有息负债的本息支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恒源煤电	34.01	27.71	10.55
	开滦股份	10.06	10.39	7.66
	潞安环能	6.47	5.94	3.84
	平煤股份	15.80	15.15	14.20
	新集能源	17.26	13.12	8.74
	可比公司平均	16.72	14.46	9.00
	淮北矿业	42.08	37.82	28.78
存货周转率（次）	恒源煤电	11.48	15.38	13.65
	开滦股份	13.85	11.13	6.95
	潞安环能	16.75	12.31	8.17
	平煤股份	12.10	11.65	10.81
	新集能源	21.95	18.28	10.25
	可比公司平均	15.23	13.75	9.97
	淮北矿业	25.78	21.58	21.96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且有小幅上升，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088,506.66	2,323,152.54	2,148,320.60	1,375,864.82
其他业务收入	1,962,037.84	3,145,570.12	2,842,175.01	2,858,838.53
营业收入小计	3,050,544.50	5,468,722.65	4,990,495.61	4,234,703.35
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625,507.79	1,308,853.73	1,178,025.09	912,019.13

其他业务成本	1,912,630.37	3,047,183.42	2,746,283.25	2,721,728.78
营业成本小计	2,538,138.16	4,356,037.15	3,924,308.34	3,633,747.91
三、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	462,998.86	1,014,298.81	970,295.51	463,845.68
其他业务毛利	49,407.47	98,386.69	95,891.76	137,109.75
营业毛利小计	512,406.33	1,112,685.50	1,066,187.27	600,955.44
四、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54%	43.66%	45.17%	33.71%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2%	3.13%	3.37%	4.80%
综合毛利率	16.80%	20.35%	21.36%	14.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5,864.82 万元、2,148,320.60 万元、2,323,152.54 万元和 1,088,506.6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63,845.68 万元、970,295.51 万元、1,014,298.81 万元和 462,998.86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7.18%、91.01%、91.16%和 90.36%，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1%、45.17%、43.66%和 42.54%。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贸易收入，其余为民爆器材产品销售以及爆破工程服务、电力销售、工程服务、运输服务等。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137,109.75 万元、95,891.76 万元、98,386.69 万元和 49,407.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80%、3.37%、3.13%和 2.52%，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小。

1、营业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667,800.74	61.35%	1,410,522.83	60.72%	1,546,181.16	71.97%	1,072,555.55	77.96%
煤化工产品	420,705.92	38.65%	912,629.71	39.28%	602,139.44	28.03%	303,309.27	22.04%
合计	1,088,506.66	100.00%	2,323,152.54	100.00%	2,148,320.60	100.00%	1,375,86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5,864.82 万元 2,148,320.60 万元、2,323,152.54 万元和 1,088,506.6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产品、煤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736,210.41	67.63%	1,528,668.92	65.80%	1,492,505.47	69.47%	973,283.77	70.74%
安徽省外	352,296.25	32.37%	794,483.62	34.20%	655,815.14	30.53%	402,581.05	29.26%
合计	1,088,506.66	100.00%	2,323,152.54	100.00%	2,148,320.60	100.00%	1,375,86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74%、69.47%、65.80%和67.63%，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401,443.56	64.18%	845,406.88	64.59%	859,113.63	72.93%	707,927.40	77.62%
煤化工产品	224,064.24	35.82%	463,446.84	35.41%	318,911.46	27.07%	204,091.74	22.38%
合计	625,507.79	100.00%	1,308,853.73	100.00%	1,178,025.09	100.00%	912,01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大。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266,357.18	57.53%	565,115.94	55.71%	687,067.53	70.81%	364,628.15	78.61%
煤化工产品	196,641.68	42.47%	449,182.87	44.29%	283,227.98	29.19%	99,217.53	21.39%
合计	462,998.86	100.00%	1,014,298.81	100.00%	970,295.51	100.00%	463,845.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煤炭产品主要为炼焦精煤、动力煤，煤化工产品主要为焦炭、甲醇。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煤炭产品	39.89%	40.06%	44.44%	34.00%
煤化工产品	46.74%	49.22%	47.04%	32.7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2.54%	43.66%	45.17%	33.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1%、45.17%、43.66% 和 42.54%，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所致。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行业和煤化工行业好转，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大幅增加。

（二）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259.42	0.47%	27,812.21	0.51%	26,091.76	0.52%	23,820.19	0.56%
管理费用	129,172.35	4.23%	341,902.32	6.25%	281,999.18	5.65%	222,155.21	5.25%
研发费用	58,819.11	1.93%	132,359.91	2.42%	85,645.89	1.72%	11,569.01	0.27%
财务费用	60,660.64	1.99%	139,050.83	2.54%	153,925.32	3.08%	158,158.56	3.73%
合计	262,911.51	8.62%	641,125.27	11.72%	547,662.14	10.97%	415,702.96	9.82%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82%、10.97% 和 11.72%，期间费用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增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装卸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和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6%、0.52%、0.51% 和 0.47%，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5.65%、6.25% 和 4.23%，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上升，职工薪酬等支出较多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租赁费和动力费用等。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1.72%、2.42% 和 1.93%，公司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08%、2.54% 和 1.99%，公司财务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79.59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2.42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计	3,202.01	-	-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对金融工具相关的减值事项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8,021.90	7,484.04	572.28
二、存货跌价损失	-	8.25	916.50	-6.50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6,582.31	8,216.29
四、商誉减值损失	-	-	49.40	482.72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6.65	-	-
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31,300.00
合计	-	8,056.81	35,032.25	40,564.79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0,564.79 万元、35,032.25 万元和 8,056.81 万元，呈下降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的坏账损失较高，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18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减少 26,582.3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海孜煤矿（西部井）部分巷道被水封，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因淮北选煤厂、涡北选煤厂部分老旧设备不再使用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将原列报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1,023.22	51,404.18	30,846.11	-
合计	11,023.22	51,404.18	30,846.11	-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6.61	4,454.64	-2,593.88	4,148.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906.11	822.65	36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2.84	388.80	275.80	122.6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2,123.31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8.65	-
其他	99.87	673.53	395.80	-1,256.84
合计	1,379.32	25,423.08	1,082.32	3,375.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375.87 万元、1,082.32 万元、25,423.08 万元和 1,379.32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减少 2,293.55 万元，降幅为 67.94%，主要原因系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所致；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 24,340.7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子公司毫

州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8.61	3,141.21	-5,143.13	-1,637.01
其中：固定资产	68.61	3,141.21	-5,143.13	-1,637.01
合计	68.61	3,141.21	-5,143.13	-1,637.0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6、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4,166.65	4,078.43	8,447.77	34,070.51
营业外支出	2,861.38	41,401.21	63,323.74	145,263.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05.27	-37,322.78	-54,875.97	-111,193.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4,070.51 万元、8,447.77 万元、4,078.43 万元和 4,166.6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5,263.63 万元、63,323.74 万元、41,401.21 万元和 2,861.38 万元，呈下降趋势。2016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按去产能相关政策规定，关停部分产能落后的煤矿，根据《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已关停矿井按清算价值重新计量，清算价值与账面值之差计入营业外收支。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6.21	-1,459.13	-33.12	-103.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68.97	36,197.09	751.27	26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0.35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36.12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338.32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12.61	232,313.23	323,146.42	26,881.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44	171.62	143.09	72.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69.35	441.90	1,213.0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07	-9,468.07	213.73	-19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928.47	-1,618.34	216.25	11.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0.57	33,360.12	46,807.53	-8,360.99
合计	9,637.12	228,356.74	277,639.86	36,480.15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9,637.12	228,356.74	277,639.86	36,480.15
利润总额（万元）	231,136.94	441,611.71	387,420.42	-9,069.9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17%	51.71%	71.66%	-
净利润（万元）	198,366.53	394,716.49	335,387.17	36,309.12
占净利润的比例	4.86%	57.85%	82.78%	100.47%

注：2018年8月，本公司完成收购淮矿股份100%股权，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淮矿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7月经营业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三）同行业盈利指标对比

最近三年，公司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恒源煤电	45.68%	43.40%	33.09%
	开滦股份	16.21%	10.87%	14.88%
	潞安环能	40.28%	41.29%	38.51%
	平煤股份	22.33%	23.47%	23.13%
	新集能源	53.96%	49.04%	36.48%
	上市公司平均	35.69%	33.61%	29.22%
	淮北矿业	43.66%	45.17%	3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恒源煤电	14.12%	17.32%	-0.14%
	开滦股份	13.88%	5.89%	6.24%
	潞安环能	12.05%	15.24%	4.49%

	平煤股份	5.74%	11.72%	0.82%
	新集能源	0.30%	3.08%	0.69%
	上市公司平均	9.22%	10.65%	2.42%
	淮北矿业	14.81%	7.19%	6.88%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煤炭及煤化工业务的毛利率。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31.50	832,003.68	540,098.23	761,05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04.61	-221,434.12	-46,737.04	-242,18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32.07	-550,397.47	-380,341.34	-563,57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5.18	60,174.80	113,024.44	-44,708.8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1,799.84	3,150,978.64	2,931,707.56	2,852,57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4.85	5,022.37	5,097.89	6,95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3.96	52,960.64	21,665.65	38,98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708.65	3,208,961.65	2,958,471.10	2,898,50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856.52	1,173,086.22	1,303,971.88	1,241,34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710.38	672,908.19	625,567.23	620,95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500.34	333,433.73	342,675.40	190,79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09.92	197,529.83	146,158.36	84,34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277.15	2,376,957.97	2,418,372.88	2,137,4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31.50	832,003.68	540,098.23	761,054.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1,054.93 万元、540,098.23 万元、832,003.68 万元和 420,431.50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291,905.45 万元，增幅 54.05%，主要系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6.72	17,300.00	1,661.55	2,029.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99	2,912.18	503.79	5,87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9.32	13,798.13	25,887.97	5,121.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1.28	4,529.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33	3,047.59	145,485.50	12,57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8.36	37,629.18	178,068.23	25,60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61.90	153,080.00	208,283.73	121,29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361.07	105,963.94	16,521.55	18,227.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35	-	526.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7,73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22.97	259,063.29	224,805.28	267,78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04.61	-221,434.12	-46,737.04	-242,186.6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186.65万元、-46,737.04万元、-221,434.12万元和-249,904.61万元。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195,449.6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借款所致；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174,697.0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支付收购安徽亳州煤业股权转让款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86.92	-	40,848.00	99,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599.84	1,571,464.33	1,897,491.49	1,467,480.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69.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286.76	1,571,464.33	1,941,108.70	1,567,18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2,816.62	1,960,905.94	2,140,995.18	1,927,77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02.21	150,461.56	180,139.83	202,910.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56.88	1,817.56	1,70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94.31	315.03	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818.83	2,121,861.80	2,321,450.04	2,130,75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32.07	-550,397.47	-380,341.34	-563,577.0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577.06万元、-380,341.34万元、-550,397.47万元和-179,532.07万元。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183,235.72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170,056.13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019年 1-6月	信湖矿井工程	18,353.71
	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3,597.93
	许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3,044.54
	蔡楼集配站改扩建工程	1,965.20
	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1,366.36
2018年度	信湖矿井工程	39,827.20
	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5,416.31
	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2,271.29
	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2,201.89
	许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3,625.04

2017 年度	信湖矿井工程	2,848.34
	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6,155.90
	煤焦化综合利用二期工程	1,738.57
	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5,587.43
	许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4,061.58
	芦岭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1,104.30
2016 年度	信湖矿井工程	2,813.52
	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16,164.01
	煤焦化综合利用二期工程	46,382.82
	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8,566.05
	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3,635.84
	许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6,091.51
	芦岭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3,967.92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安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和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项目主要包括信湖矿井工程、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许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等。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且本公司对政

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按总额法。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6,370,091.41	-	-
营业外收入	344,123,628.89	340,705,089.19	1,166,481.79	1,166,481.79
营业外支出	1,473,537,848.63	1,453,749,217.52	1,861,133.12	1,861,133.12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4,016,736,083.45	-	31,038,510.74	-
应收账款	1,089,971,267.15	-	75,762,702.6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106,707,350.60	-	106,801,213.41
应收股利	17,898,506.60	-	-	-
其他应收款	458,542,364.61	476,440,871.21	32,605,317.85	32,605,317.85
应付票据	756,804,475.16	-	-	-
应付账款	6,346,328,057.78	-	56,780,966.4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103,132,532.94	-	56,780,966.48
应付利息	110,034,234.64	-	172,791.67	-
应付股利	1,643,857.23	-	-	-
其他应付款	4,341,498,020.60	4,453,176,112.47	118,369,521.54	118,542,313.21
长期应付款	4,146,237,281.42	4,156,987,281.42	-	-
专项应付款	10,750,000.00	-	-	-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676,450,688.32	2,819,991,832.99	28,959,594.34	19,340,713.58
研发费用	-	856,458,855.33	-	9,618,880.76

2016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142,343,563.28	-	47,591,616.58	-
应收账款	1,211,746,437.25	-	96,900,084.3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354,090,000.53	-	144,491,700.92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20,049,765.21	1,120,049,765.21	59,151,735.18	59,151,735.18
应付票据	3,446,996,394.14	-	-	-
应付账款	6,565,487,661.17	-	66,290,824.3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0,012,484,055.31	-	66,290,824.34
应付利息	75,051,594.86	-	463,283.33	-
应付股利	1,422,652.59	-	-	-
其他应付款	2,973,847,509.25	3,050,321,756.70	164,898,597.38	165,361,880.71
长期应付款	3,839,973,071.41	-	-	-
专项应付款	6,750,000.00	3,846,723,071.41	-	-

2016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2,337,242,159.34	2,221,552,100.26	31,799,068.56	24,517,435.24
研发费用	-	115,690,059.08	-	7,281,633.32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

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对 2018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报表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31,938,909.40			
应收票据		5,256,410,434.27		
应收账款		1,175,528,475.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20,878,214.23			
应付票据		953,742,281.99		
应付账款		6,667,135,932.24		

2.利润表项目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列报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和“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对 2018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报表科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825,401,897.80	1,178,741,928.07	13,063,140.89	9,409,362.33
研发费用		646,659,969.73		3,653,77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6,731.57		120,543.70
资产减值损失	3,326,731.57		-120,543.70	

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如下：

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计量）”，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新计量，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将该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为 2,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2 起。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额 (万元)	案件简要情况	案件进展
1	宁波树祺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物资、淮矿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565.87	原告要求天津能源物资返还剩余货款人民币 2,565.87 万元及承担相应利息，淮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2	天津能源物资	天津凯旋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485.91	天津能源物资要求被告返还货款 2,485.91 万元及逾期利息	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投资规模的提升，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和偿还公司债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5.4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强做大主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创新产品、业务形态，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资本运作，发挥上市公司综合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巩固、优化市场网络，努力提高法人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整体趋势向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及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从而维护并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5,740.00 万元(含 275,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68,747.30	157,300.00
2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56,749.79	48,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	69,940.00
合计		—	275,7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符合国家政策与发展战略

2019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发布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61 号），明确指出“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甲醇，充分利用低质煤、煤层气、焦炉煤气等制备甲醇，探索捕获二氧化碳制备甲醇工艺技术及工程化应用”。

国家发改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的要求，发布的《关于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意见的通知》确定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大中型焦化企业进行煤气综合利用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焦炉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系在对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实现年产 50 万吨甲醇的生产规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甲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国家的发展战略。

2、本项目是对“安徽 861”和“振兴皖北 1 号工程”中临涣焦化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项目的综合利用和延伸

为实现公司“做精做强做大煤炭主业、调整巩固发展非煤产业”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煤种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资源深加工、转化增值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是对“安徽 861”和“振兴皖北 1 号工程”中临涣焦化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项目的综合利用和延伸，符合安徽省发展战略要求。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x220 万吨/年焦化装置，年消耗精洗煤近 600 万吨，煤在焦炉内通过高温干馏，释放出大量的焦炉煤气，焦炉气中含有大量的有用气体（ H_2 56%、 CH_4 26.5%、 CO 6.5%），其中一部分返炉作为燃料为焦炉提供热量，剩余的焦炉煤气进行回收利用生产甲醇。该规划根据焦炉的建设和投运分期建设，一、二期焦炉其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已建成投产年产甲醇 40 万吨。本次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对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实现年产 50 万吨甲醇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政策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府产业规划的要求

2019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发布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61 号），明确指出“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甲醇，充分利用低质煤、煤层气、焦炉煤气等制备甲醇，探索捕获二氧化碳制备甲醇工艺技术及工程化应用。”

根据《安徽省新型化工基地发展纲要（2013-2020 年）》，要实现安徽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依托两淮煤炭及淮河、长江两大水系资源条件，统筹规划，错位发展，大力实施“365”工程：即加快建设三大新型化工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壮

大六大化工产业，着力打造五个特色化工园区。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淮北临涣工业园，作为五个特色化工园区之一，根据规划要求，完善甲醇、煤焦油、苯的加工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率，力争建设成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府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甲醇产品市场广阔、需求旺盛

甲醇在化工生产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极其广泛的用途。甲醇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是碳一化学的母体，广泛应用于塑料、纤维、橡胶、染料、香料、医药和农药等行业，还是重要的有机溶剂。甲醇在发达国家其产量仅次于乙烯、丙烯和苯，居第四位。近年来，我国甲醇的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10 年我国甲醇的表观消费量为 2,092.00 万吨，2018 年我国甲醇的表观消费量为 5,467.2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时，甲醇作为车用替代燃料的探索在我国已经开展多年，甲醇燃料凭借其低成本、低污染排放的优点，发展前景广阔。2019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发布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61 号），明确提出“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调动企业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政策引导，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促进甲醇汽车制造、销售与甲醇燃料生产、输配、加注协同发展”的要求，国家政策上给甲醇燃料未来充分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3、有助于企业进一步发展升级，提升企业整体核心竞争力

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以国内先进的粉煤加压气化工工艺对焦炉气制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生产甲醇，综合利用技术先进成熟，在满足焦炉气综合利用的同时，也实现了煤炭的高效清洁转化。

淮矿股份是以煤炭资源开采、加工为主营业务的资源型企业。近年来，随着工业化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强化和拓展、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市场对甲醇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企业以焦炭及副产物循环综合利用为途径，向下游延伸发展，有利于丰富企业产业结构和产品品类，发展壮大能源矿产企业的主导接续产业，增加产品附加值，推动企业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公司既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本项目系在对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的基础上生产甲醇，有利于煤炭资源的高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环境友好型的现代能源化工型企业。在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核心竞争力。

4、完善的配套设施与丰富的人员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

（1）园区配套设施完善

本项目实施所在地临涣工业园区为成熟的工业园区，园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功能和基础设施完备齐全，综合利用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项目的弛放富氢气生产甲醇能够为企业降低运行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园区铁路、公路交通运输便捷，同时可以利用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和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的环保处理需求，能够节省项目投资，缩短建设工期。完善的配套设施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

淮北矿业下属的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甲醇一、二期项目自投产以来安全稳定运行，在甲醇生产及综合利用方面企业拥有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熟悉甲醇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积累了丰富可靠的技术经验，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稳定性，为项目成功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对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实现年产 50 万吨甲醇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气化工艺装置、变换冷却工艺装置、低温甲醇洗工艺装置、压缩制冷工艺装置、合成气压缩工艺装置、甲醇合成工艺装置、甲醇精馏工艺装置、氢回收工艺装置、厂房仓库、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地点为淮北市临涣工业园。

2、项目投资情况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68,747.3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7,300.00 万元。

3、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4、政府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淮北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8-340664-06-03-028849）。

2019 年 4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19]11 号）。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本项目所需使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产证编号为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23406 号，该土地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基地临白路东、青芦铁路南，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69 年 6 月 6 日止。

5、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68,747.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6,815.02 万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7,3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32.2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66,815.02
1	设备购置费	68,958.14
2	安装工程费	38,009.80
3	建筑工程费	33,118.45
4	其他建设费	26,728.63
	含：预备费	9,442.3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32.28
合计		168,747.30

根据估算，本项目预计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24,404.64 万元，平均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23,641.5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8.36 年（税后，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12.29%。

三、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智能化与信息化是国家的战略发展方向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化与信息化技术已经逐步在具体的产业化、商业化项目中得到应用，助推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性突破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已成为国家的战略发展方向。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近年来，全国各行业尤其是供给侧改革行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变化带来的新要求，通过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将智能化、信息化技术逐步引入企业经营过程中，提升管理、降能增效、控制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和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2、采煤工作面智能化是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由高速增长阶段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降低能耗、物耗。

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和利用效率，推进煤炭及共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积极发展先进产能，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发展工艺先进、生产效率高、资源利用率高、安全保障能力强、环境保护水平高、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低的先进产能，保障煤炭长期稳定供应；同时提出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以提高效率为核心，应用推广岩巷快速掘进、高效充填开采、智能工作面综采、薄煤层开采等先进工艺技术。”

采煤工作面智能化技术是传感器技术、图像分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等一系列技术的高度集成，通过采用采煤机自主导航三机联动的自主控制，对设备系统环境的实时监测与控制等功能，实现采煤工作面的自动化、智能化、安全化的高效开采。采煤工作面智能化设备在煤炭行业领域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有效地降低了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成为国内外越来越多煤炭企业的选择，有力地推动着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已然成为煤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建设符合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对于煤炭行业而言，“智能+煤炭”、“互联网+煤炭”将为行业转型升级赋能，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与此同时，国家创新驱动的战略实施方兴未艾，为煤炭行业未来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系统集合了采煤工作面总控制网络技术，采煤机机载视频传输技术、工作面视频跟机技术、防碰撞感知

技术、远程控制技术和工作面设备三维虚拟现实技术等国内外先进的矿山装备研发技术，以采煤机记忆截割、液压支架自动跟机、可视化远程监控为手段，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真正意义实现煤炭开采过程中的“无人跟机作业、有人安全巡视、远程智能控制”的技术革新，有效的保障了煤炭综采工作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和高效性，符合我国煤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2、智能化采煤工作面符合企业提质增效的发展需求

在煤炭资源开发生产过程中，煤矿采煤工作面的回采效率直接反映着煤炭企业资源的开采与利用水平，同时也是评估和衡量煤矿企业煤炭综合开采技术水平和水平高低的重要技术指标。在当前资源需求不断增加和环境问题逐渐突出的情况下，开展煤炭资源的高效开发、安全开发，是保证煤矿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系统投入使用后，可以形成采煤工作面监测、控制、管理一体化，实现工作面生产各环节的过程控制自动化。智能化的采煤工艺达到了“煤厚即采高”的要求，可以有效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煤炭精准开采，减少破矸量，降低原煤灰分。根据矿区现有两套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开采情况测算，装备智能化综采设备的采煤工作面原煤灰分降低10%-20%。采煤工作面装备智能化综采设备符合企业提质增效的发展需求。

3、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有利于提高煤矿安全性

淮矿股份坚持推进“四化三减”（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减系统、减采区、减人员），提高单产、单进，大幅减少采掘面数目，减员提效，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达到“无人则安、少人则安”的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系统具有自动化和远程监控技术，可以实现煤矿采煤工作面自动化、少人甚至无人化开采，有效保障了煤矿井下的人员安全，对保障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稳定生产、高效生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4、丰富的人员与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1）公司具有丰富的机械化开采经验和高水平的生产管理团队

淮矿股份是我国第一批实现综采工作面成功开采的大型煤炭企业，是多年综

采单产记录保持者。公司先后使用进口、国产系列装备进行采煤作业，对于使用智能化设备在复杂开采条件下作业，公司掌握了成熟技术水平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次采煤工作面安装智能化成套设备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不断科研创新为采煤工作面智能化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科技兴企”战略，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科技创新取得长足进步。公司已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煤炭安全高效开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不断进行技术创新。

淮矿股份培养了一大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成功创建多支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近年来，淮矿股份累计完成多项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参与制定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优秀的科研创新团队为采煤工作面智能化的建设提供了良好技术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购买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所需的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运输机、刮板转载机等智能自动化设备。

2、项目投资情况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额 56,749.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8,500.00 万元。

3、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政府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淮经信备案[2019]2 号）。

本项目公司仅购置采煤工作面智能自动化设备，不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程序。

5、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56,749.79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48,506.1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8,500.00 万元。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本次购买的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有效缓解公司煤炭开采工作面对智能化设备的需求，将提高公司煤炭开采的效率和质量，保障生产安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是在现有年产 40 万吨甲醇装置的基础上，为提高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率，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建设年产 50 万吨甲醇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形成年产甲醇 90 万吨的总规模，实现节能降耗、降低污染物排放，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符合市场需求，产品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环保、能源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拟分别应用于杨柳煤矿、孙疃煤矿、许疃煤矿，以实现智能化生产。上述三对矿井不属于去产能矿井，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实施智能化综采设备购置项目有利于保障矿井生产安全，充分发挥资源品种和规模优势，提高原煤生产综合效率，减少矿井废弃物排放，改善原煤生产人员的生产环境，全面提升煤炭开采综合技术水平。

偿还公司债务项目系考虑到公司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扩大的基础上，偿还公司部分债务，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备案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5,740.00 万元（含 275,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68,747.30	157,300.00
2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56,749.79	48,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	69,940.00
合计		—	275,740.00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对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实现年产 50 万吨甲醇生产规模。2018 年 11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淮北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18-340664-06-03-028849）。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用于购买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所需的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运输机、刮板转载机等智能自动化设备。2019 年 4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淮经信备案[2019]2 号）。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和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备案系有权机关作出，均尚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公司债务”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

2、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评估报告》（咨化轻[2018]800 号）：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系在现有年产 40 万吨甲醇装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司前期原有年产 40 万吨焦炉气制甲醇的弛放气富氢气进行回收，在节能、降耗、安全、环保的基础之上结合国内成熟的煤气化装置对焦炉气加以更有效和充分的综合利用，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建设年产 50 万吨甲醇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形成年产甲醇 90 万吨的总规模。经测算，新老结合整体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65.60%，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修订) 的相关规定, 不属于该目录中石化化工行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畴。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系用于购买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所需的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刮板转载机等智能自动化设备。本次购买的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他费用	预备费
1	杨柳煤矿 1031 综采工作面	12,776.78	10,901.75	440.61	711.22	723.20
2	孙疃煤矿 10111 综采工作面	19,044.65	16,396.05	558.37	1,012.23	1,078.00
3	许疃煤矿 8224 综采工作面	13,856.56	11,844.56	464.61	763.07	784.32
4	许疃煤矿 71311 综采工作面	11,071.80	9,363.76	451.99	629.34	626.71
合计		56,749.79	48,506.12	1,915.58	3,115.86	3,212.23
占比		100.00%	85.47%	3.38%	5.49%	5.66%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拟分别应用于杨柳煤矿、孙疃煤矿、许疃煤矿, 实现智能化生产。上述三对矿井不属于去产能矿井, 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实施智能化综采设备购置项目有利于保障矿井生产安全, 充分发挥资源品种和规模优势, 提高原煤生产综合效率, 减少矿井废弃物排放, 改善原煤生产人员的生产环境, 全面提升煤炭开采综合技术水平。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鼓励类第三项煤炭类“煤矿生产过程综合监控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要求

1) 2009 年,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 指出, 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 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 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的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 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为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 2014 年工业

和信息化部制定《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120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高效选煤厂建设，煤矿生产过程综合监控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等）监测仪器仪表和系统等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3) 2016年4月，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发布《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坚持“靠近原料、靠近市场、进入化工园区”的基本原则，按照“量力而行、量水而行、量环境承载能力而行”的布局要求，采用“产业园区化、装置大型化、生产柔性化、产品多元化”的方式，使现代煤化工的发展在总量上得到合理控制，在布局上更加合理，在技术特色上更加突出，努力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化、集约化、上下游一体化，更具环保优势和管理效率的现代煤化工园区和基地。

4) 2017年2月，十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指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工作方式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转变；实现界定标准由主要依靠装备规模、工艺技术标准，向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转变；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工作推进机制。

5) 2018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发布《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659号）指出，为适应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变化，落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等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煤炭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安徽省新型化工基地发展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3〕13号）指出，以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为主线，以产业基地、关键工程和重大项目为抓手，坚持原料多元化、上下游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发展模式，引进产业资本和先进技术，重点建设三大新型化工产业基地和若

干专业特色园区，积极发展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化工新材料等六大领域，推动我省化工产业实现集约、提升、错位、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打造国家重要的新型化工产业基地。

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安徽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皖政办（2017）41号提出，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合理控制煤炭产能；推进煤矿绿色高效安全生产，提高煤炭生产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行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加大安全系统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力度；提升煤炭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煤炭焦化、气化、液化、煤制天然气和烯烃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实现煤炭由单一燃料向原料和燃料并重转变；加快煤炭物流发展。进一步深化煤炭企业改革，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现煤炭行业发展和转型升级。

(2)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1) 能耗方面

指导要求：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公司情况：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公司对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以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进行了分析论证、核算评估：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指标1.266tce/t，优于《甲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第1部分：煤制甲醇》（GB29436.1-2012）中 $\leq 1.700\text{tce/t}$ 先进值指标，对标《甲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焦炉煤气制）》（DB13/T2133-2014）中 $\leq 1.30\text{tce/t}$ 的准入要求，略高于 $\leq 1.25\text{tce/t}$ 的先进指标。本项目气化装置比煤耗为 $675\text{kg/kNm}^3(\text{CO}+\text{H}_2)$ ；比氧耗为 $368\text{Nm}^3/\text{kNm}^3(\text{CO}+\text{H}_2)$ 。与同类型同规模项目相比，本项目有效气含量、碳转化率都比较高，根据上述能效水平对比可以看出项目能效指标合理。

本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有煤、电力、蒸汽，消耗的耗能工质主要有新鲜水、氧气和氮气，项目用能合理，节能效果明显，符合国家用能要求。通过对标

可以得出项目对标焦炉煤气制甲醇优于行业准入值。本项目严格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相关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所有设备均选用先进、成熟、可靠、高效率、低能耗节能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项目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资源焦炉煤气驰放气及临涣焦化厂焦粉生产甲醇，有利于企业提升园区整体能源利用效率且减少污染物排放。

2) 环保方面

指导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公司情况：①废气处理：含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总计 9 套，设计粉尘去除效率 99.8%，出口尾气中粉尘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处理后排放，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生产工艺工段配套尾气洗涤塔，采用脱盐水洗涤后尾气经 8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相应标准要求；硫回收工段采用 ECOSA 湿法制酸技术处理酸性气，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相应酸性气回收装置标准要求；

②废水处理：本工程生产废水、生活化验废水及地坪冲洗废水等均送全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水符合《污水再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循环水补充水水质标准，最终排水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28-2002）IV 类标准；

③噪声处理：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设厂界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隔声罩、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处理：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

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4 月 24 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19]11 号): 本项目建设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 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受理与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项目建设可行。

3) 质量方面

指导要求: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 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 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 在 6 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

公司情况: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为甲醇, 满足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中甲醇产品质量标准 (GB338-2011) 优等品和美国联邦标准 O-M-232K “AA” 级要求。本项目产品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 不存在未达到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安全方面

指导要求: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 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能, 立即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

公司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制, 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 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明确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員的安全责任, 保障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安全、顺利、有序推进。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结合企业实际, 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件编号
1	淮北矿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淮矿安(2015)313号
2	淮北矿业安全管理刚性规定	淮矿安便(2018)150号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问责办法	淮矿发电(2018)437号
4	安全生产体系检查考核奖罚办法	淮矿安(2019)1号(附件)

5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办法	
6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7	淮北矿业安全管理 30 条红线	
8	“一通三防”重点管控规定	淮矿安〔2019〕2号（附件）
9	淮北矿业员工教育强制培训管理规定	淮矿宣〔2017〕127号
10	强化危化企业安全管理的特别规定	淮矿安〔2017〕109号
11	职业病危害防治十四项制度	淮矿发电〔2019〕12号
12	强化安全生产严细实精工作作风的“八严”规定	临焦化〔2019〕25号
13	临涣焦化安全联锁保护系统管理规定	临涣焦化〔2019〕15号
14	临涣焦化公司“安全不放心单位”考核办法	临涣焦化〔2019〕29号

2019年5月5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06号）文件：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5) 技术方面

指导要求：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

公司情况：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以焦化副产焦炉气为原料，由煤气化后的净化气为其补碳来生产甲醇产品。项目对焦炉煤气进行综合利用，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实现了节能降耗、降低污染物排放。

新建煤气化主要工艺及改造焦化系统驰放气中的氢回收提纯工艺均为国内先进生产工艺，项目关键技术甲醇合成工艺达到国际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工艺方案的选择符合行业规划、准入条件、节能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项目所选取工艺路线和主体设备先进可靠，加强了能源的管理，达到了产业链延伸、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的目的，符合市场需求，产品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环保、能源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3）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淮北城市发展战略及地方区域发展规划

《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指出，以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城市，要合理控制资源开采规模和强度，延长产业链，提高加工深度。《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提出生产烯烃、芳烃、含氧化合物等基础化工原料及化学品，弥补石化原料不足，降低石化产品成本，形成与传统石化产业互为补充、有序竞争的市场格局，促进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等产业的健康发展。《安徽省新型化工基地发展纲要（2013-2020年）》提出，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重点建设煤焦化电和煤化工深加工项目，完善甲醇、煤焦油、苯的加工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率，力争建设成国家级煤焦化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安徽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提升煤炭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煤炭焦化、气化、液化、煤制天然气和烯烃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淮北市五大发展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将依托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实现煤炭增值转化。

为实现公司“做精做强做大煤炭主业、调整巩固发展非煤产业”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煤种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资源深加工、转化增值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是对“安徽861”和“振兴皖北1号工程”中临涣焦化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项目的综合利用和延伸，符合安徽省发展战略要求。

根据《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产业发展规划》，基地发展要“突出淮北特色，提升产业竞争力，充分利用焦炉煤气、芳烃、煤焦油等优势资源构建以先进合成材料为主体的新型煤化工产业”，以煤焦化为依托，以焦炉煤气、粗苯、煤焦油的综合利用和深度加工实现链式发展，将基地建成一流的先进合成材料制造基地。通过煤制气与焦炉煤气及甲醇弛放气混合，调节氢碳比，做大甲醇规模，发展甲醇制烯烃及下游产品。

根据《安徽省新型化工基地发展纲要（2013-2020年）》，要实现安徽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依托两淮煤炭及淮河、长江两大水系资源条件，统筹规划，错位发展，大力实施“365”工程：即加快建设三大新型化工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壮大六大化工产业，着力打造五个特色化工园区。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淮北临涣工业园，作为五个特色化工园区之一，根据规划要求，完善甲醇、煤焦油、苯的加工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率，力争建设成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

范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府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既延伸产业链，又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提高了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淮北市城市发展战略，符合地方区域发展规划。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通过对设备系统环境的实时监测与控制等功能，实现采煤工作面的自动化、智能化、安全化的高效开采，采煤工作面智能化设备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有效地降低了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该募投项目符合《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积极发展先进产能，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发展工艺先进、生产效率高、资源利用率高、安全保障能力强、环境保护水平高、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低的先进产能，保障煤炭长期稳定供应；同时提出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以提高效率为核心，应用推广岩巷快速掘进、高效充填开采、智能工作面综采、薄煤层开采等先进工艺技术”；符合《安徽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推进煤矿绿色高效安全生产，提高煤炭生产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第三页煤炭类第16条“煤矿生产过程综合监控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项目范畴。

（4）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要求

2019年6月27日，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文件：“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其中157,300.00万元用于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48,500.00万元用于公司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2019年7月1日，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文件：“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其中157,300.00万元用于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48,500.00万元用于公司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上述两个项目不属于《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规定的落后产能范畴，不存在违

反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五）结合主要产品甲醇的近年价格走势，说明并披露“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效益估算的依据和方法，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1、项目效益估算的依据和方法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期为2年，生产期为15年，计算期合计为17年。装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能力按80%设计产能计算；以后各年生产能力均按100%设计产能计算，项目效益估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年
1	营业收入	126,085.78
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914.17
3	减：可变成本	83,973.66
4	减：固定成本	18,411.76
5	税前利润	22,786.20
6	减：所得税	5,696.55
7	税后利润	17,0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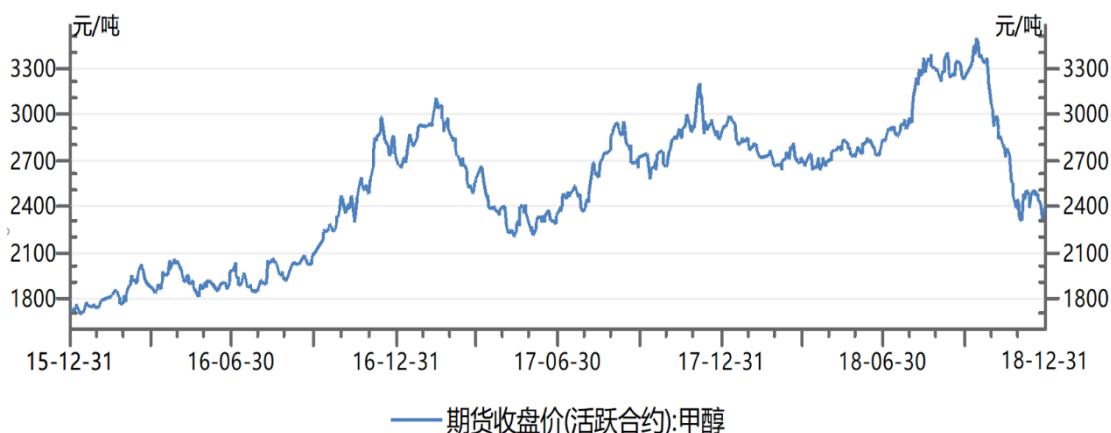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不含税销售收入为126,085.78万元，利润总额为22,786.20万元，税后利润17,089.65万元。其中，公司焦炉煤气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甲醇，满足我国GB338-2011甲醇国家标准中的优等品等级和美国联邦标准O-M-232L中的“AA”级标准。甲醇产品在达产年可实现收入总额为122,831.80万元，占募投项目估算的达产年全部可实现收入的97.42%，其余产品为副产品。因此，甲醇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实现起关键作用。

（1）销售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对于甲醇产品的价格测算系根据甲醇近年来现货和期货市场的价格及趋势，并结合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过往甲醇产品销售价格和经营数据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产品工艺技术、规格等级等产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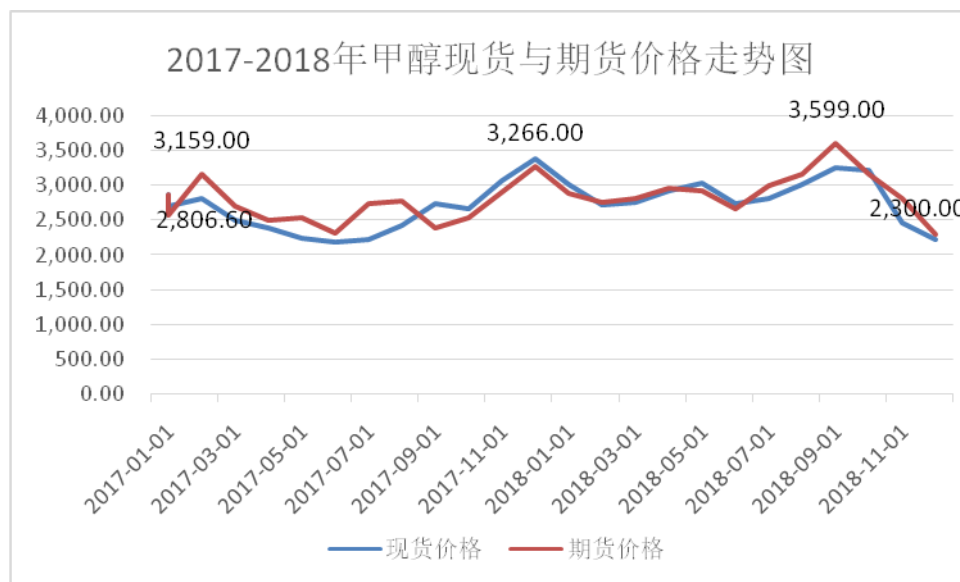
后进行定价。

近年来，甲醇期货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甲醇价格主要与煤炭价格有关，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煤炭价格回暖，推动甲醇价格由 2016 年 8 月的 2,000 元/吨左右上涨到 2017 年 12 月的 3,500 元/吨左右的价格高位，随后震荡回调至 2,600 元/吨附近。受烯烃工厂停车、原油价格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2018 年末至 2019 年初，甲醇价格下探至 2,300 元/吨左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2018 年期间，行业内主要生产甲醇的企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均相对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主要企业甲醇产品产能利用率一直接近满负荷运转，产品市场销售状况良好。未来 3-5 年，国内尤其华东区域的市场需求及下游新增装置产能仍有望提升，上下游的逐步整合和落后产能的淘汰继续升级，因此预估

未来 3-5 年国内甲醇价格区间将呈震荡上涨预期。

公司 2017 年度甲醇销量 20.1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6,582.90 万元，年平均售价 2,314.10 元/吨；2018 年度甲醇销量 33.8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84,464.09 万元，年平均售价 2,491.74 元/吨。同规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7、2018 年甲醇产品市场价格数据走势，与公司同期甲醇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宝泰隆	陕西黑猫	金牛化工	平均	淮北矿业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3,706.66	34,197.78	41,153.23	-	46,582.90
	平均售价 (元/吨)	2,306.10	1,960.88	2,449.43	2,238.80	2,314.14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2,367.05	35,893.77	51,835.57	-	84,464.09
	平均售价 (元/吨)	2,349.48	2,204.78	2,759.97	2,438.08	2,491.74

综上所述，“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甲醇价格按 2,380 元/吨进行测算，与甲醇近年来现货和期货市场的价格及趋势，以及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甲醇产品销售价格相比，销售价格测算谨慎，效益估算的依据合理。

(2)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的预计年成本费用合计为 102,385.4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依据
1	外购原辅材料	73,120.92	71.42%	根据本建设项目的工艺技术和工程方案的优化，确定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种类、规格、年需用量，项目主要原料、燃料及价格采用近三年市场实现平均价格为基础。
2	外购燃料和动力	10,852.73	10.60%	采用当地燃料、动力等价格，其中自来水 4.67 元/吨，电 0.61 元/KWh，中压蒸汽 145.45 元/吨。
3	工资	2,460.00	2.40%	项目定员 4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9 人，技术人员 38 人，生产人员 313 人。管理人员按人均工资福利 12.1 万元/年计算，技术人员工资福利按人均 6 万元/年计算，生产人员工资按人均工资福利 4.85 万元/年计算。
4	制造费用	13,541.01	13.23%	固定资产折旧费采用直线折旧法，并按分类折旧其中房屋建筑折旧年限为 25 年，其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5 年，残值率均为 5%；参照主要化工行业的修理费率并结合现有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50% 计算，其他制造费用按固定资产

				原值的 1% 计算。
5	销售费用	1,260.86	1.23%	参考历史数据，取销售收入的 1% 进行预估测算。
6	管理费用	953.78	0.93%	摊销费中无形资产按 15 年平均摊销；其他管理费用按工资总额的 35% 计取。
7	财务费用	196.12	0.19%	结合补流资金和一年期贷款利率测算。
	合计	102,385.41	100%	

(3) 主要相关税费测算

增值税除新鲜水、氮气、氧气、蒸汽、燃料气为 10% 外，其余原料及产品均为 16%；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均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5% 计算；所得税按 25% 税率。

2、效益测算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募投生产的甲醇产品价格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价格的基础上分别上涨和下跌 5%、10%，其他情况保持不变，公司的本次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效益（以达产年计算）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涨 10%	上涨 5%	基准价格	下跌 5%	下跌 10%
销售收入	138,368.96	132,227.37	126,085.78	119,944.19	113,802.60
净利润	26,061.97	21,575.81	17,089.65	12,603.49	8,117.33
净利润变动率	52.50%	26.25%	-	-26.25%	-52.50%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22.20%	19.17%	15.93%	12.45%	8.61%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整体项目的建设依法取得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规定的落后产能，不存在违反国家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甲醇价格按 2,380 元/吨进行测算，与甲醇近年来现货和期货市场的价格及趋势，以及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甲醇产品销售价格相比，销售价格测算谨慎，效益估算的依据合理。公司已对甲醇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四、偿还公司债务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9,94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偿还公司债务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持续增长，负债规模也随之扩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895,664.93 万元，总负债 3,866,564.25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65.58%。其中，公司短期借款合计为 587,5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796,822.19 万元，公司短期内的偿债规模较大。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有效降低公司负债水平，缓解公司短期内的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财务成本居高不下，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169,552.62 万元、164,551.07 万元、140,949.62 万元，较高的利息支出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此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打开良好的局面。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在行业细分领域形成优势，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增加，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5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301,5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999,985.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17,301.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982,683.6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和余额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7 年 4 月，公司与徽商银行淮北银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开发区支行（系雷鸣矿业银行账户）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徽商银行淮北银辉支行	1330901021000251413	3.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089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开发区支行	34050164640800000135	4,269.78
合 计		4,272.95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 289.56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矿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核准公司向淮矿集团发行 1,522,331,879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26,095,842 股股份、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012,017 股股份、向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发行 17,609,614 股股份、向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509,013 股股份、向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6,509,013 股股份、向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4,527,931 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2,464,304 股股份、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1,006,008 股股份、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006,008 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1,006,008 股股份、向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905,407 股股份、向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8,254,506 股股份、向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503,004 股股份、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503,004 股股份、向王杰光发行 1,650,901 股股份、向郑银平发行 275,150 股股份、向曹立发行 55,030 股股份购买淮矿股份的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3,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上述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2,224,639 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5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2 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31,2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869,200.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67,92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001,275.7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 168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9 年 3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书面确认受理了淮北矿业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0,031,266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172,412,235 股。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98.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6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26,75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		9,858.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20,000.00	20,000.00	16,016.61	20,000.00	20,000.00	16,016.61	-3,983.39	80.08%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498.27	5,498.27	5,500.00	5,498.27	5,498.27	-	-
合计		-	40,600.00	40,598.27	36,614.88	40,600.00	40,598.27	36,614.88	-3,983.39	-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1,610.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40,56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		2,040,564.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准矿股份100%股份	购买准矿股份100%股份	2,091,610.75	2,091,610.75	2,041,610.75	2,091,610.75	2,091,610.75	2,041,610.75	-50,000.00	2018年8月	
合计		-	2,091,610.75	2,091,610.75	2,041,610.75	2,091,610.75	2,091,610.75	2,041,610.75	-50,000.00	-	

注 1：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及承诺投资金额中包含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准矿集团持有的准矿股份 0.05%的股份所支付的自筹资金 1,045.81 万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50,000.00 万元是由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未完成，尚未支付现金对价。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3,983.39 万元，系该项目处于项目期建设中，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投入。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税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2,952.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52.0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第七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3943 号《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均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不适用	净利润总额约10,300.00万元 (注1)	-	1,157.60	297.95	1,455.55	不适用 (注2)	否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157.60	297.95	-	-	-

注1：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净利润总额约10,300.00万元；

注2：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涉及三座矿山，其中两座矿山建设已具备生产条件，受当地环保统一整治影响，2018年度未能正常生产，仅部分月份进行了少量生产。另外一座矿山亦受到环保统一整治影响，建设尚未完成，公司将全力推进矿山建设进度。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1)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注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注2)			
购买淮矿股份100%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315,179.35	315,179.35	不适用	否
合计	-	-	315,179.35	315,179.35	-	-

注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交易对方未对淮矿股份整体业绩做业绩承诺；

注2：上表中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数据为淮矿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

注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淮矿股份下属的矿业权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淮矿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雷鸣科化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不低于人民币合计760,449.75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止，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尚未满。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矿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核准。公司向淮矿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淮矿股份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淮矿股份 99.95% 的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0.05% 的股份已过户至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名下。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664,637.14	5,683,666.53
负债总计	3,766,024.28	4,148,62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612.86	1,535,04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545.10	1,320,801.84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淮矿股份后，淮矿股份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8 年度
淮矿股份	营业收入	5,371,87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79.35

（五）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999.60 万元、

258,054.32 万元、267,395.83 万元，合计预测净利润为 760,449.75 万元，在此基础上，淮矿集团承诺，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60,449.75 万元（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在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淮矿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上述情况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双方同意，若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盈利补偿承诺期尚未满，不存在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期后事项说明

（一）2018 年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完成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矿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31,2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869,200.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67,924.53 元，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001,275.7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16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和余额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9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人民东路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人民东路支行	1305203019100021130	-	已销户
合计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新效益情况

1、“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最新的进展及经营状况

（1）“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最新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20,000.00	17,863.73	89.32%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涉及萧县王山窝象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萧县瓦子口山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萧县杜楼镇所里村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三座矿山。萧县瓦子口山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萧县王山窝象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已具备生产条件，受当地环保统一整治影响，2018 年度未能正常生产，仅部分月份进行了少量生产。

2019年4月，宿州市出台了《关于推进非煤露天矿绿色矿山建设意见（暂行）》、《宿州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等文件，启动绿色矿山评审工作。萧县王山窝象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萧县瓦子口山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绿色矿山建设方案》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专家组评审。2019年7月26日，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发文（宿自然资规函[2019]223号）同意萧县瓦子口山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投产，目前萧县瓦子口山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投入生产。萧县王山窝象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复产材料已上报，正等待政府部门批准。预计2019年10月萧县王山窝象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可正常开工生产。

萧县杜楼镇所里村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亦受到环保统一整治影响，施工地点地质结构复杂，已完成场区封闭，正在进行基坑开挖等工作。预计于2019年底可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最新经营状况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涉及三座矿山，其中两座矿山建设已具备生产条件，受当地环保统一整治影响，2018年度未能正常生产，仅部分月份进行了少量生产。另外一座矿山亦受到环保统一整治影响，建设尚未完成，未达到预期效益。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不适用	净利润总额约 10,300.00 万元	-	1,157.60	297.95	-1,385.46
合计	-	-	-	1,157.60	297.95	-1,385.46

2、淮矿股份最新的盈利能力情况

2018年8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向淮矿集团等15名法人和3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淮矿股份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注2）
--------	--------	------	----------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注1)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购买淮矿股份 100%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315,179.35	176,923.55
合计	-	-	315,179.35	176,923.55

注1: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交易对方未对淮矿股份整体业绩做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但淮矿股份下属的矿业权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淮矿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雷鸣科化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不低于人民币合计760,449.75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尚未满;

注2: 上表中实际效益数据为淮矿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受当地环保统一整治影响, 2018年度未能正常生产, 仅部分月份进行了少量生产, 2019年1-6月未能正常生产; 2018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淮矿股份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淮矿股份2018年度实现效益31.52亿元, 2019年1-6月实现效益17.69亿元, 盈利情况良好。“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以及淮矿股份的效益符合实际情况。

(三) 经审计的2018年淮矿股份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淮矿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381号), 2018年淮矿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949.21	203,926.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9,861.73	480,372.40
预付款项	41,580.90	37,605.06
其他应收款	36,929.74	39,310.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36,630.64	185,78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3,791.83	69,014.07
流动资产合计	1,118,744.05	1,016,009.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7.50	4,601.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1,354.48	74,152.22
固定资产	2,970,117.58	3,101,220.28
在建工程	450,819.90	407,743.19
无形资产	874,820.54	900,633.91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3.69	43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0.84	34,68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78.55	144,19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5,893.08	4,667,656.97
资产总计	5,664,637.14	5,683,66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7,550.00	678,734.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0,426.13	696,654.25
预收款项	65,500.67	81,806.62
应付职工薪酬	112,678.42	125,208.74
应交税费	104,366.43	117,047.89
其他应付款	476,812.87	377,35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822.19	483,005.92
其他流动负债	331,899.85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06,056.56	2,659,81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6,100.00	540,142.86
应付债券	-	298,538.65
长期应付款	46,677.10	414,587.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9,444.00	205,783.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负债	1,660.44	3,123.44
递延收益	25,908.24	26,62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8.00	1.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87.78	1,488,805.03
负债合计	4,006,144.34	4,148,62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5,107.00	675,107.00
其他权益工具	99,700.00	199,4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9,700.00	199,400.00
资本公积	48,469.05	53,364.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2,867.00	-41,132.00
专项储备	62,011.09	33,739.69
盈余公积	82,972.73	66,852.07
未分配利润	414,032.17	333,47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425.04	1,320,801.84
少数股东权益	319,067.75	214,24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8,492.79	1,535,04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4,637.14	5,683,666.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71,878.81	4,896,404.57
其中：营业收入	5,371,878.81	4,896,404.57
二、营业总成本	4,972,795.02	4,494,798.87
其中：营业成本	4,298,459.75	3,869,368.89
税金及附加	61,652.37	66,135.07
销售费用	20,926.58	20,221.09
管理费用	313,988.07	266,556.6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30,540.57	84,684.00
财务费用	138,834.16	153,127.36
其中：利息费用	140,361.84	163,463.77
利息收入	2,588.45	11,407.68
资产减值损失	8,393.52	34,705.84
加：其他收益	50,743.30	30,50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6.11	94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2.37	-2,419.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2.29	-5,146.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835.49	427,906.11
加：营业外收入	3,904.98	7,661.48
减：营业外支出	40,904.42	63,126.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836.04	372,440.89
减：所得税费用	44,292.35	49,29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543.70	323,146.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25.11	391,779.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1.42	-68,632.6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741.84	276,537.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01.86	46,608.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5.00	17,659.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5.00	17,659.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5.00	17,659.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35.00	17,659.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808.70	340,805.4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006.84	294,19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01.86	46,608.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793.78	2860,68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2.37	5,09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6.73	19,14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722.89	2,884,93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070.87	1,283,70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337.60	605,41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002.23	332,35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78.90	137,58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689.60	2,359,07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33.29	525,86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3.06	29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40.21	25,840.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22.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45	143,88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1.72	174,54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443.39	201,20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909.13	15,41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52.52	216,623.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80.80	-42,08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1,455.13	1,850,605.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455.13	1,850,60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7,019.94	2,071,381.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47.49	175,649.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6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667.43	2,247,03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12.30	-396,42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	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42.90	87,35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70.23	96,91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113.13	184,270.2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5,107.00	-	199,400.00	-	53,364.03	-	-41,132.00	33,739.69	66,852.07	-	333,471.05	214,242.05	1,535,04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107.00	-	199,400.00	-	53,364.03	-	-41,132.00	33,739.69	66,852.07	-	333,471.05	214,242.05	1,535,04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9,700.00	-	-4,894.98	-	-1,735.00	28,271.41	16,120.66	-	80,561.12	104,825.70	123,44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35.00	-	-	-	350,741.84	39,801.86	388,808.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894.98	-	-	-	-	-	-	-	-4,894.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894.98	-	-	-	-	-	-	-	-4,894.9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120.66	-	-270,180.72	-	-254,060.0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120.66	-	-16,120.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54,060.06	-	-254,060.06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29,077.63	-	-	-	1,834.64	30,912.27	
1. 本期提取	-	-	-	-	-	-	175,659.17	-	-	-	13,118.89	188,778.06	
2. 本期使用	-	-	-	-	-	-	146,581.54	-	-	-	11,284.25	157,865.79	
(六) 其他	-	-	-99,700.00	-	-	-	-806.23	-	-	-	63,189.21	-37,317.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107.00		99,700.00	-	48,469.05	-	-42,867.00	62,011.09	82,972.73	-	414,032.17	319,067.75	1,658,492.79

(2) 2017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5,107.00	-	199,400.00	-	70,155.50	-	-58,791.00	10,828.04	66,852.07	-	70,873.26	255,820.54	1,290,24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107.00		199,400.00	-	70,155.50	-	-58,791.00	10,828.04	66,852.07	-	70,873.26	255,820.54	1,290,24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791.47	-	17,659.00	22,911.65	-	-	262,597.79	-41,578.49	244,79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659.00	-	-	-	276,537.79	46,608.63	340,80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6,791.47	-	-	-	-	-	-	-89,123.93	-105,915.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6,791.47	-	-	-	-	-	-	-89,123.93	-105,915.4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3,940.00	-963.98	-14,903.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963.98	-963.98
4. 其他	-	-	-	-	-	-	-	-	-	-	-13,940.00	-	-13,94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22,670.17	-	-	-	1,900.79	24,570.96	
1. 本期提取	-	-	-	-	-	-	144,970.72	-	-	-	11,406.18	156,376.90	
2. 本期使用	-	-	-	-	-	-	122,300.55	-	-	-	9,505.39	131,805.94	
(六) 其他	-	-	-	-	-	-	241.48	-	-	-	-	241.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107.00	-	199,400.00	-	53,364.03	-	-41,132.00	33,739.69	66,852.07	-	33,3471.05	21,4242.05	1,535,043.89

（四）截止最近一期，按照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口径，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999.60 万元、258,054.32 万元、267,395.83 万元，合计预测净利润为 760,449.75 万元，在此基础上，淮北矿业集团承诺，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60,449.75 万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在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则淮北矿业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与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累计实现金额	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现金额	累计实现金额占累计承诺金额的比例
业绩承诺实现金额	311,390.89	155,125.36	466,516.25	760,449.75	61.35%

（五）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盈利承诺的重大不利因素

1、煤炭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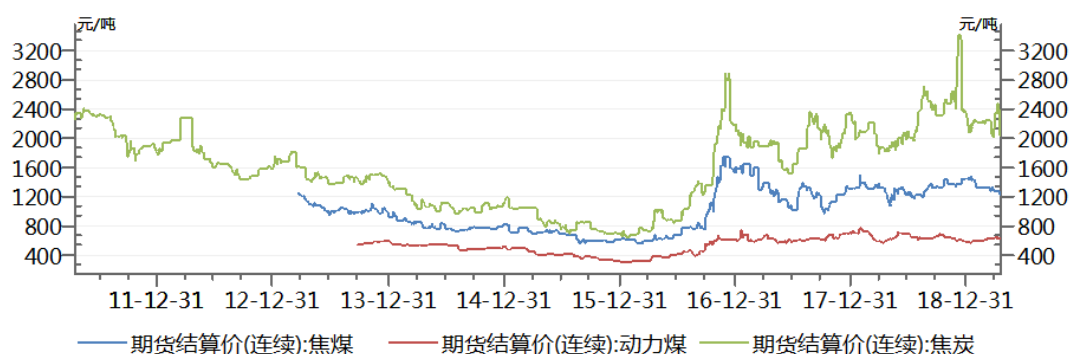
在我国的一次能源矿产资源中，煤炭最为丰富。“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我国煤炭资源丰富，资源储量超过 5.9 万亿吨，已探明储量 1.67 万亿吨，占一次能源资源总量的 94% 以上，天然气与石油不足 6%。考虑到我国能源结构的天然禀赋，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国的主要能源还是以煤为主。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煤以下，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仍然在 58% 左右。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指出，展望今后

一个时期煤炭供需走势，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随着国家治理大气环境、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继续下降，但我国石油、天然气等优质化石能源比重较低，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未来一定时期，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要能源，需求总量依然较大。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出台，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已见成效，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受煤炭行业限产政策的影响和下游需求带动，2016年以来，煤炭价格逐步走出低谷，并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从长期来看，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供给侧改革大方向不会发生变化，同时考虑到下游需求的持续推动和关停煤矿复产具有一定难度，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复苏也需要较长的时间等因素，煤炭价格走出低谷并趋于稳定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最近几年，我国动力煤、焦煤及焦炭期货结算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产品以焦精煤为主，约占公司商品煤产量 50% 左右；焦煤、肥煤、瘦煤等炼焦煤稀缺煤种的储量约占标的公司煤炭总储量的 70% 以上。标的公司原煤产量占华东地区原煤产量的 9.36%，占安徽省原煤产量的 22.34%。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标的公司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比的“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中分别位列第 17 位、第 17 位和第 18 位。

淮矿股份煤种齐全，涵盖焦煤、肥煤、瘦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多个品种，拥有独特的煤种优势，且地处华东腹地，靠近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内钢铁、焦化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经济发展速度和煤炭需求量、调入量均居全国前列。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8 年炼焦煤产量为 43,486.00 万吨；公司炼焦煤产量 1,059.45 万吨，占全国炼焦煤总产量的 2.44%。

独特的资源禀赋及区位优势，使得淮矿股份吸引了宝钢、南钢、马钢、申皖发电等华东地区钢铁、电力大型国有企业成为其客户，淮矿股份通过与核心客户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合同方式，着力打造核心客户群，核心客户信誉良好，忠诚度较高。

3、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对经济增长方式的逐渐重视，国内煤炭行业在未来几年的发展中，将会呈现出以下几大发展趋势：

(1) 煤炭的生产安全高效、煤矿的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清洁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将形成主流趋势

我国是“富煤、贫油、少气”的国家，煤炭占我国已探明化石资源储量的 94%左右，预计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仍将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58%左右。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要让煤炭企业走高效、洁净、绿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也强调要做好化石能源，特别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了煤炭行业集约、安全、高效、绿色开发的四大目标。煤炭的生产安全高效、煤矿的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清洁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将形成主流趋势。

(2) 煤炭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将为大型煤炭企业提供快速发展的机遇

我国煤炭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将以整合为主、新建为辅，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加快整合重组。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各种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比较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煤炭市场整体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中央和地方政府正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关停并转或剥离重组，突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

动减量。煤炭行业优胜劣汰降低产能，兼并重组调整结构将成为发展常态。构建以大型煤炭基地和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体的煤炭供应体系，是煤炭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提供快速发展的机遇。

淮矿股份作为国有优质大型煤炭企业，大多数矿井属于先进产能矿井，部分落后产能矿井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已经有序退出或计划逐步退出，同时淮矿股份所具有的先进产能矿井也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开始增加产能。去产能政策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有序，有利于标的公司发挥自身技术及规模优势，巩固竞争地位。

综上，预计 2019-2020 年煤炭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行业景气度，行业环境有利于大型煤炭企业经营发展，淮矿股份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盈利承诺的重大不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截止最近一期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466,516.25 万元，占累计承诺金额 760,449.75 万元的比例为 61.35%；当前煤炭行业的经济运行态势良好，淮矿股份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淮矿股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重大不利因素。

七、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288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淮北矿业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淮北矿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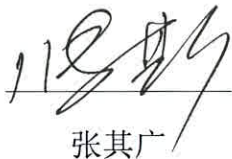
孙方



葛春贵



王圣茂



张其广




刘希卿



吴叶兵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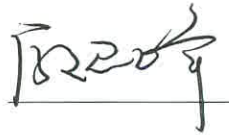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许建清



殷召峰



胡章清



孙磊



程明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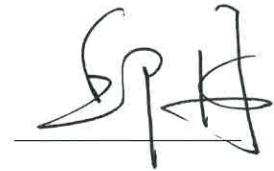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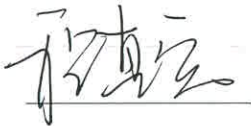
葛春贵



张其广



邱丹



程真富



陈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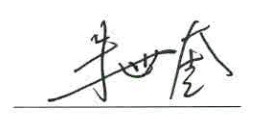
邵华



孟德军



聂政



朱世奎



周卫金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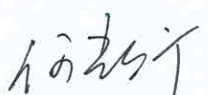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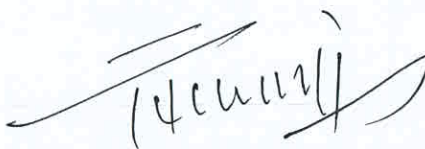


何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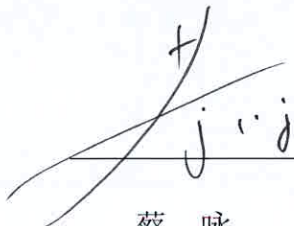
袁大钧

总 经 理：



俞仕新

公司法定代表人：



蔡 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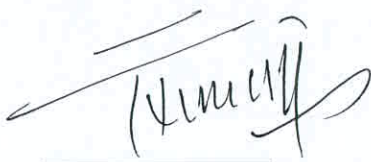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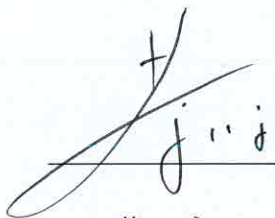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俞仕新

董事长：



蔡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李 刚



章钟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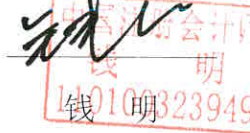
张晓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101780003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23712
 鲍光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23712	 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23712
 钱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2394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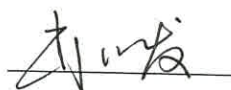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更名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计机构，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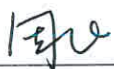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9日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周 飞



陆楚云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 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四)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六) 资信评级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一：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1,000 m²以上）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14 号	相山区孟山路 A2-3 号	1,675.18	综合
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19 号	相山区孟山路 A2-4 号	3,403.13	综合
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25 号	相山区淮海路 220 号 A2-6 号 1-1,2-1,3-1,4-1	2,324.51	办公
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31 号	相山区孟山路 A2-7 号	4,931.15	办公
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52 号	相山区孟山路 A2-10 号	1,173.26	综合
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73 号	相山区洪山路 A2-1 号	1,564.01	办公
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76 号	相山区淮海路 A-01 号	7,026.97	办公
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77 号	相山区淮海路北孟山路 东 A2-21 号 1-1,2-1,3-1,4-1,5-1	2,428.30	工业
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79 号	相山区孟山路 A2-6 号	3,678.87	办公
1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12 号	相山区孟东路 A2-5 号	3,522.93	办公
1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14 号	相山区淮海路南友谊巷 西 A2-20 号 1-1、2-1、 3-1、4-1、5-1	1,531.00	办公
1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17 号	相山区淮海路 A2-14 号	6,418.47	综合
1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22 号	相山区洪山路 B1-1 号	2,249.52	综合
1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28 号	相山区教育巷北孟山路 西 A2-22 号 1-1,2-1,3-1,4-1	1,153.57	办公
1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43 号	杜集区段园镇	1,195.75	工业
1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45 号	杜集区段园镇	1,556.45	工业
1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47 号	杜集区段园镇	2,183.55	工业
1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52 号	杜集区段园镇	1,388.06	工业
1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86 号	杜集区段园镇	1,114.92	工业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058号	杜集区段园镇	1,879.81	工业
2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063号	杜集区段园镇	3,247.56	综合
2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688号	杜集区段园镇	1,135.36	综合
2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379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1-35	1,602.75	工业
2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13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1-27	1,188.56	工业
2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24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10	2,058.55	办公
2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26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7-4	2,013.25	办公
2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30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7-3	2,013.05	工业
2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59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4—1	1,609.36	工业
2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97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8# 1、2	1,095.17	办公
3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98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1-77 #1	2,025.54	工业
3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10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34 #1-1	4,981.35	办公
3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18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15 #1-4层	3,149.00	办公
3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39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12 #	1,952.31	工业
3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572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3-35 #1-1	1,490.06	工业
3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880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7#	1,133.71	工业
3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898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6#	2,556.59	工业
3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06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1-42 #	1,069.27	工业
3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10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2-13 #	1,108.53	工业
3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21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3-11 #	1,366.95	综合
4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25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3-10 #	1,040.38	综合
4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31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B7-10 #	6,134.53	工业
4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32号	杜集区矿山集镇 A3-33 #	1,561.19	工业
4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44号	烈山区烈山镇 A2-10#	2,860.08	办公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4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46号	烈山区烈山镇 A2-17#	2,556.99	办公
4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63号	烈山区烈山镇 A1-47#A1-48#1-1	1,284.46	工业
4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982号	烈山区烈山镇 A3-4#	2,070.03	工业
4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007号	烈山区烈山镇 B14-5#	2,636.23	工业
4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121号	烈山区烈山镇 B7-5#	6,129.32	工业
4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165号	烈山区杨庄矿门口 B9-3-11-1	1,169.58	工业
5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167号	烈山区烈山镇 B17-47#1-1等6套房	3,167.11	工业
5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192号	烈山区烈山镇 A3-12#	1,443.80	工业
5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198号	烈山区烈山镇 B17-45#1-1,2-2, 3-3,4-4	1,632.15	工业
5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346号	烈山区杨庄矿综采车间 设备库 A3-29#1-1,2-1	1,757.30	工业
5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691号	烈山区杨庄矿装置室 2A1-51#1-1,1-2,2-1	1,112.02	工业
5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015号	烈山区烈山镇 A2-8#	1,813.57	工业
5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61号	烈山区烈山镇杨庄矿 (三水平车间) A1-81# 6套房	2,511.20	工业
5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942号	烈山区烈山镇杨庄矿内 A3-22#1-1	2,073.39	工业
5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17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选 煤厂办公楼及化验室、 任务交待室及更衣室、 办公楼加间	2,720.58	办公
5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18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物 管科仓库	2,824.50	工业、交 通、仓储
6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36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主 副井绞车房	2,544.07	工业、交 通、仓储
6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39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掘 进楼及加间	3,434.43	办公
6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44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选 煤厂机修车间	1,186.68	厂房
6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49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治 保中心(公安科)	1,262.50	办公
6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54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矿 井口浴池及更衣室(东 部)	4,258.72	其它
6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60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运 输值班室车库及办公楼	1,302.36	工业、交 通、仓储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6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67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压 滤车间及压滤车间补套	2,110.84	工业、交 通、仓储
6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76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河 北食堂	1,873.92	其它
6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85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河 南中央风井压风机房、 配电间、变电所	1,516.54	厂房
6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87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选 煤厂主厂房、洗选厂房、 密控室、机房	16,564.56	厂房
7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798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灯 房、西翼楼	1,982.52	其它
7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00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井 口浴池西翼楼及更衣室 (西部)	4,258.72	其它
7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07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西 部井任务交代室	1,700.00	办公
7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08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西 楼办公楼	3,070.13	办公
7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13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西 部井自救器及灯房浴池 及更衣室	1,211.25	工业、交 通、仓储
7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14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安 监办公楼	1,609.92	办公
7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17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西 部矿井任务交待室(早 期)	1,241.16	办公
7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18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新 副井绞车房、井口房	2,260.49	工业、交 通、仓储
7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20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通 风办公楼	1,529.20	办公
7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30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采 煤办公楼	1,419.90	办公
8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33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内 副井紧急提升绞车房	1,004.40	工业、交 通、仓储
8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36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综 采、机电设备库	2,417.95	工业、交 通、仓储
8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43号	宿州市芦岭镇芦岭矿供 应科办公楼	1,448.28	办公
8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75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085.89	厂房
8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79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211.25	其它
8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83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112.62	其它
8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87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768.66	其它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8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99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2,071.44	其它
8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03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755.85	厂房
8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10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030.48	其它
9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25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391.14	其它
9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46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223.15	其它
9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48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2,826.20	办公
9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67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146.58	其它
9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86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4,954.59	办公
9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690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2,864.50	其它
9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05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2,221.60	厂房
9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16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2,109.19	其它
9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17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534.83	其它
9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20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750.43	其它
10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21号	濉溪县五沟镇童亭矿	1,705.38	厂房
10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05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0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06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118.18	厂房
10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10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010.10	厂房
10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11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668.86	厂房
10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12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216.03	其它
10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17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2,163.91	厂房
10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20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2,507.10	工业、交 通、仓储
10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22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171.48	厂房
10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26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216.03	其它
11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28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540.00	工业、交 通、仓储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1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35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422.45	办公
11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42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0.68	办公
11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47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768.00	厂房
11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0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749.15	办公
11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2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4,834.95	办公
11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4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676.00	厂房
11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6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460.37	办公
11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7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1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8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2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59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405.38	办公
12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61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2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64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2,656.80	办公
12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65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2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72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4,676.25	厂房
12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73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3,105.45	其它
12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81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2,208.02	其他
12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82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272.87	其它
12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986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桃园矿	1,487.16	工业、交通、仓储
12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579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4,234.05	工业、交通、仓储
13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582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2,593.21	办公
13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587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2,620.60	其它
13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589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6,099.72	办公
13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03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228.80	工业、交通、仓储
13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06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317.33	办公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3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11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2,871.00	其它
13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14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006.40	工业、交通、仓储
13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15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443.00	办公
13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16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220.10	工业、交通、仓储
13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21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151.92	工业、交通、仓储
14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22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3,025.12	厂房
14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24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115.04	工业、交通、仓储
14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30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219.68	工业、交通、仓储
14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1-0971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146.60	其它
14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56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739.50	其它
14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1-0972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3,552.02	工业、交通、仓储
14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76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4,043.52	其他
14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80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4,750.36	办公
14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84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1,228.50	工业、交通、仓储
14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696号	宿州市祁县镇祁南矿	3,070.00	其它
15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365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41	2,639.73	非住宅
15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368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70	1,199.78	非住宅
15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378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30	1,831.21	非住宅
15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385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21	6,831.91	非住宅
15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00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Z-93	2,108.03	非住宅
15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02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87	1,340.20	非住宅
15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08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68	1,065.04	非住宅
15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09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69	2,649.84	非住宅
15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11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108	2,108.03	非住宅
15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13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67	1,491.90	非住宅
16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15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86	1,240.80	非住宅
16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23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34	5,307.95	非住宅
16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27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9	2,025.00	非住宅
16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38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13	1,255.61	非住宅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6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44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Z-95	2,051.37	非住宅
16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47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27	1,856.03	非住宅
16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56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19	4,824.92	非住宅
16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58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82	4,384.95	非住宅
16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60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35	2,169.01	非住宅
16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蒙字第 24461 号	蒙城县许疃煤矿 XF-63	1,188.19	非住宅
17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59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1,271.85	厂房
17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61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8,739.00	服务楼
17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66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1,135.45	厂房
17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67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2,866.14	厂房
17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68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2,997.88	仓库
17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69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1,499.04	仓库
17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50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8,348.99	办公室
17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54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3,857.76	仓库
17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55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1,831.19	厂房
17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57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1,232.50	厂房
18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64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1,394.98	办公室
18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65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1,285.72	厂房
18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69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10,987.58	服务楼
18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70 号	濉溪县孙疃镇孙疃煤矿 矿内	5,130.05	办公室
18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18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10,905.78	办公楼
18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24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1,878.18	锅炉房
18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37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2,114.55	综合库
18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42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8,484.13	联合建筑
18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43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1,771.65	设备车间
18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654 号	涡阳县闸北镇郑店行政 村东侧	2,997.00	材料库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9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25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5,541.78	办公
19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26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433.75	厂房
19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27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227.60	办公
19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30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830.00	厂房
19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33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180.38	办公
19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36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2,065.98	办公
19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37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055.44	厂房
19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43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959.50	其它
19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64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2,624.25	厂房
19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66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7,189.68	其它
20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092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3,357.80	办公
20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00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1,135.64	厂房
20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25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3,245.73	厂房
20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59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692.00	办公
20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69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785.25	厂房
20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74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3,847.32	办公
20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90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910.40	办公
20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194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464.52	厂房
20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202号	宿州市朱仙庄煤矿	1,569.76	厂房
20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16号	相山区东山东建国巷 A1-24#1-1	1,461.02	工业
21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69号	濉溪县三堤口	1,218.87	厂房
21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71号	濉溪县三堤口	2,817.60	厂房
21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85号	濉溪县三堤口	3,403.80	厂房
21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87号	濉溪县三堤口	1,010.98	厂房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1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405号	濉溪县三堤口	1,731.80	综合
21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50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9,795.74	厂房
21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51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2,907.14	厂房
21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52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548.21	厂房
21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68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333.45	厂房
21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70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539.94	库房
22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81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1,090.98	办公
22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82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1,732.50	变电所
22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85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4,061.75	厂房
22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86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36,972.45	厂房
22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87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4,548.60	厂房
22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88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1,086.50	厂房
22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97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2,091.39	厂房
22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98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803.66	厂房
22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799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070.00	厂房
22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05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2,035.80	变电站
23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007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763.19	办公
23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859号	淮北市烈山区	1,167.46	综合
23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868号	淮北市烈山区	1,123.82	综合
23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909号	淮北市烈山区	2,546.48	综合
23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11号	淮北市烈山区	1,332.56	办公
23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13号	淮北市烈山区	1,318.88	综合
23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29号	淮北市烈山区	2,601.24	综合
23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35号	淮北市烈山区	1,284.74	综合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3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43号	淮北市烈山区	1,304.51	综合
23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72号	淮北市烈山区	1,938.80	综合
24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109号	淮北市烈山区	1,582.00	综合
24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00号	濉溪县韩村镇	1,283.40	综合
24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02号	濉溪县韩村镇	1,229.76	综合
24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21号	濉溪县韩村镇	1,469.46	综合
24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29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29.33	综合
24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71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76.36	综合
24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86号	濉溪县小湖集	2,433.36	综合
24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298号	濉溪县任庄	1,185.08	综合
24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12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88.00	综合
24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17号	濉溪县韩村镇	1,914.49	综合
25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35号	濉溪县韩村镇	1,274.80	综合
25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36号	濉溪县韩村镇	5,763.30	综合
25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39号	濉溪县韩村镇	2,441.60	综合
25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46号	濉溪县韩村镇	3,321.70	综合
25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47号	濉溪县韩村镇	1,250.00	综合
25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348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81.00	综合
25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754号	烈山区青龙山镇 B14-5#	1,014.15	办公
25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780号	烈山区青龙山镇 A2-1#1-4层	2,359.56	工业
25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785号	烈山区淮选厂 1#1,2,3,4,5	11,839.78	工业
25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800号	烈山区青龙山镇 A1-51#1-4层	1,469.60	工业
26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826号	烈山区青龙山镇 B4-1#	1,648.79	工业
26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839号	烈山区淮选厂 4#1-1,2-1	1,559.44	工业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6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0848号	烈山区青龙山镇 B1-5#1-3层	1,032.76	工业
26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 201011160号	烈山区淮选厂 20#1,2,3	1,000.07	办公
26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32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2,174.76	锅炉房
26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33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2,536.69	设备库
26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36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9,923.62	办公
26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45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2,723.68	综合楼
26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46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1,410.25	变电所
26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47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10,957.03	综合
27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895号	宿州市北杨寨乡	1,438.02	办公
27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923号	相山区东山路	1,073.78	工业
27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926号	相山区备战略	1,926.05	综合
27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0935号	相山区东山路	1,468.88	综合
27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11012号	相山区备战略	1,402.52	综合
27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498号	濉溪县韩村镇	4,161.16	工业
27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00号	濉溪县韩村镇	2,211.25	工业
27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02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87.17	工业
27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09号	濉溪县韩村镇	1,526.97	工业
27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10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17.41	工业
28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13号	濉溪县韩村镇	1,669.86	工业
28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15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36.45	工业
28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18号	濉溪县韩村镇	1,687.54	工业
28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20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62.65	工业
28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24号	濉溪县韩村镇	2,402.98	工业
28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48号	濉溪县韩村镇	1,493.62	工业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8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49号	濉溪县韩村镇	1,696.15	工业
28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50号	濉溪县韩村镇	2,931.74	工业
28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57号	濉溪县韩村镇	3,014.21	工业
28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83号	濉溪县韩村镇	1,630.38	生产经营
29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88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18.25	生产经营
29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89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18.25	生产经营
29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702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18.25	生产经营
29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703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18.25	生产经营
29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708号	濉溪县韩村镇	1,320.32	生产经营
29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715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18.25	生产经营
29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736号	濉溪县临涣镇	2,946.40	生产经营
297	淮矿股份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第 11006863号	淮北市杜集区袁庄矿内 A2-2幢	1,311.43	工业
29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486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集检 修库	1,960.15	生产
29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74号	濉溪县韩村镇	3,064.26	生产
30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44号	濉溪县韩村镇	1,401.74	生产
30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71号	濉溪县韩村镇	2,547.82	生产
30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90号	濉溪县韩村镇	4,332.08	生产
30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0号	濉溪县韩村镇	1,203.60	工业
30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1号	濉溪县韩村镇	2,127.75	工业
30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3号	濉溪县韩村镇	3,505.72	工业
30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4号	濉溪县韩村镇	2,047.10	工业
30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5号	濉溪县韩村镇	2,047.10	工业
30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6号	濉溪县韩村镇	2,047.10	工业
30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07号	濉溪县韩村镇	2,047.10	工业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1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13号	濉溪县韩村镇	2,298.44	工业
31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17号	濉溪县韩村镇	2,795.02	工业
31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19号	濉溪县韩村镇	3,792.41	工业
31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20号	濉溪县韩村镇	3,346.40	工业
31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21号	濉溪县韩村镇	2,783.68	工业
31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24号	濉溪县韩村镇	2,795.02	工业
31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27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87.20	工业
31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37号	濉溪县韩村镇	1,838.27	工业
318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40号	濉溪县韩村镇	1,497.47	工业
319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47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4,322.16	-
320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845号	濉溪县五沟镇袁店煤矿	2,723.68	-
321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399号	濉溪县五沟镇, 袁店一 井煤矿	1,452.25	生产用房
322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389号	濉溪县五沟镇, 袁店一 井煤矿	2,280.49	生产用房
323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386号	濉溪县五沟镇, 袁店一 井煤矿	1,014.12	生产用房
324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403号	濉溪县五沟镇, 袁店一 井煤矿	2,011.44	办公 (写字楼)
325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393号	濉溪县五沟镇, 袁店一 井煤矿	1,123.75	生产用房
326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392号	濉溪县五沟镇, 袁店一 井煤矿	2,258.26	生产用房
327	淮矿股份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9401号	濉溪县五沟镇, 袁店一 井煤矿	1,100.31	工业
328	淮矿股份	皖(2017)淮北市不动 产权第0016524号	杜集区梧桐北路59号1 幢	17,080.22	公共设施
329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491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1幢	2,164.41	工业
330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495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5幢	5,901.42	工业
331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498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8幢	7,014.96	办公
332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499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9幢	3,243.59	工业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33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500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10幢	3,453.12	综合
334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503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13幢	1,686.40	工业
335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504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14幢	41,046.00	工业
336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506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16幢	1,177.66	工业
337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507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17幢	2,100.22	工业
338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517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27幢	1,452.25	仓储
339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518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28幢	1,913.94	物管用房
340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519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29幢	2,675.14	仓储
341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520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30幢	1,776.25	工业
342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521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31幢	1,341.25	工业
343	淮矿股份	皖(2017)涡阳县不动 产第0010522号	圣母路北侧(涡北选煤 厂)32幢	4,227.60	工业
344	淮矿股份	皖(2017)蒙城县不动 产权第0008668号	蒙城县许疃镇陶庙村	7,446.87	工业
345	淮矿股份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5880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淮矿股份临涣选煤厂东 区办公楼	6,412.22	办公楼
346	淮矿股份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5883号	濉溪县韩村镇大殷村, 淮矿股份临涣选煤厂化 验集控楼	1,907.06	工业用房
347	淮矿股份	皖(2017)宿州市埇桥 区不动产权第0002639 号	宿州市桃园矿工业广场	1,409.80	设备间
348	淮矿股份	皖(2017)宿州市埇桥 区不动产权第0002650 号	埇桥区杨寨乡桃园煤矿 工业广场	1,471.30	综合楼
349	淮矿股份	皖(2017)宿州市埇桥 区不动产权第0002663 号	宿州市桃园矿工业广场	1,961.60	工业
350	淮矿股份	皖(2017)宿州市埇桥 区不动产权第0002655 号	宿州市桃园矿工业广场	1,598.30	工业
351	淮矿股份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6086号	濉溪县孙疃镇,淮矿股 份孙疃煤矿抽风机房	1,000.27	工业用房
352	淮矿股份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6084号	濉溪县孙疃镇,淮矿股 份孙疃煤矿实训楼	2,326.74	工业用房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53	淮矿股份	皖(2018)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2850号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境内袁店一井煤矿毛煤 筛分破碎车间	1,308.76	筛选车间
354	淮矿股份	皖(2018)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2851号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境内袁店一井煤矿装车 仓	13,290.48	仓库
355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95号	濉溪县孙疃镇	5,684.00	生产
356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35号	濉溪县孙疃镇	2,805.26	生产
357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39号	濉溪县孙疃镇	1,980.62	生产
358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46号	濉溪县孙疃镇	5,658.00	生产
359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49号	濉溪县孙疃镇	3,739.11	生产
360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53号	濉溪县孙疃镇	1,102.84	生产
361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57号	濉溪县孙疃镇	7,716.00	生产
362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66号	濉溪县孙疃镇	9,247.88	办公
363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69号	濉溪县孙疃镇	9,706.06	生产
364	杨柳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673号	濉溪县孙疃镇	5,663.66	生产
365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3738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047.20	消防
366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3745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2,049.60	服务职工
367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3746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5,982.09	服务职工
368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3754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539.00	办公洗浴
369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3756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317.00	办公
370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3757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505.29	设备检修
371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3758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903.20	仓储
372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3763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6,767.76	办公
373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81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2,267.97	办公(写 字楼)
374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82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349.75	工业
375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68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1,125.30	仓储用房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76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75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3,102.44	工业
377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65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697.28	工业
378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70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3,455.60	工业
379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72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482.14	工业
380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73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961.05	工业
381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77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430.40	工业
382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78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720.50	工业
383	临涣焦化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 2012005574号	濉溪县韩村镇小胡孜	1,961.05	工业
384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35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081.80	生产
385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4536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2,053.80	生产
386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60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231.31	生产
387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63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2,978.30	生产
388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65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870.99	生产
389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66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241.20	生产
390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68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2,854.48	生产
391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79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121.40	生产
392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84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2,664.42	生产
393	青东煤业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8587号	濉溪县临涣镇(青东矿 区)	1,107.37	生产
394	亳州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78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1,669.28	厂房
395	亳州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81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4,045.41	厂房
396	亳州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82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7,070.23	办公
397	亳州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85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2,661.04	厂房
398	亳州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89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2,772.03	办公
399	亳州股份	房地权证涡字第 500591号	涡阳县龙山镇(刘店矿)	9,861.77	办公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400	临涣水务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2396号	濉溪县韩村镇	1,589.03	生产
401	临涣水务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2397号	濉溪县韩村镇	2,883.50	生产
402	临涣水务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2400号	濉溪县韩村镇	3,469.66	生产
403	临涣水务	房地权证濉公房字第 02403号	濉溪县韩村镇	1,030.71	办公
404	临涣水务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5459号	濉溪县韩村镇	2,478.04	监控室
405	临涣水务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5460号	濉溪县韩村镇	9,898.59	工业用房
406	临涣水务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5465号	濉溪县韩村镇	1,762.94	工业用房
407	临涣水务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5467号	濉溪县双堆集镇	1,057.83	工业用房
408	工程建设公司	皖(2017)淮北市不动 产权第0015301号	相山区翠峰路西南黎路 北	34,919.96	办公
409	大榭能源化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4233号	包河区花园大道1号金 谷产业园23幢-1层储藏 室,2层201,3层301,1 层101	1,661.06	办公用 房、仓储
410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7600号	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宿 蒙公路西侧、神源煤化 工煤化工综合楼	6,252.35	综合楼
411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7601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2#单身宿舍楼	7,034.37	市场化商 品房
412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7602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1#单身宿舍楼	7,034.37	宿舍
413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7603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3#单身宿舍楼	7,034.37	宿舍
414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7604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4#单身宿舍楼	7,034.37	宿舍
415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7605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5#单身宿舍楼	21,896.79	宿舍
416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7606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锅炉房	1,386.00	工业用房
417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0007607号	濉溪县南坪镇内、安徽 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35KV变电站	1,755.88	工业用房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418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08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压滤车间	3,262.26	工业用房
419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11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二次筛分车间	1,497.65	工业用房
420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13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筛分破碎车间	1,560.03	工业用房
421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14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灯房浴池联合建筑、采 区办公楼	14,825.62	办公楼
422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015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食堂综合楼	11,402.49	综合楼
423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16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副井井口房	1,186.30	工业用房
424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17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房	1,450.31	工业用房
425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18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主厂房	8,384.01	主厂房
426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22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科综合楼	2,929.53	综合楼
427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24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矿修、电修、机加工工 段及材料库	5,280.81	工业用房
428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25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楼	5,660.68	办公楼
429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27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选煤厂办公楼	3,489.36	办公楼
430	神源煤化工	皖(2017)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33 号	濉溪县南坪镇境内、安 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综采设备库	2,677.69	工业用房
431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26 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 矿) 13 综合办公楼	8,153.09	办公
432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471 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 矿) 12 救护队综合楼	2,893.84	工业
433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490 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 矿) 20 幢矿井修理车间	4,514.18	工业

序号	所属单位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434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495 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 矿)24 幢联合建筑	10,569.42	工业
435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500 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 矿)31 幢栈桥、电缆库 及机电充电室	1,445.22	工业
436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504 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 矿)32 幢机电综合楼	2,173.10	工业
437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498 号	涡阳县曹市镇高长营村 34 幢单元 35KV 变电所	1,416.02	工业
438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510 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 矿)41 幢中央风井通风 机房	1,194.81	工业
439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512 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 矿)42 幢毛煤筛分破碎 车间	1,375.75	工业
440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570 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 矿)43 幢单元设备库	1,010.10	工业
441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567 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 矿)46 幢选煤厂综合楼	2,066.32	工业
442	安徽亳州煤业	皖(2018)涡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5569 号	曹市镇高长营村(袁店 矿)48 幢锅炉房	1,492.71	工业
443	涣城发电	皖(2018)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2755 号	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村境 内、淮北涣城发电有限 公司煤泥泵房	3,178.36	工业用房
444	涣城发电	皖(2018)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2680 号	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村境 内、淮北涣城发电有限 公司集控楼	5,033.14	工业用房
445	涣城发电	皖(2018)濉溪县不动 产权第 0002763 号	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村境 内、淮北涣城发电有限 公司电除尘控制室	1,171.27	工业用房
446	雷鸣西部	吉房权证寨字第 712004817 号	吉首市寨阳乡矮板村 (319 国道边)办公楼栋 全部	1,217.36	办公
447	泸溪县瑞安民 用爆破器材有 限公司	泸房权证白沙字第 00024291 号	白沙镇株洲路 123 栋	1,021.48	综合

附件二：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权证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04号	工业用地	4,180.00
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05号	工业用地	239,098.59
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20号	工业用地	5,695.18
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21号	工业用地	256,488.62
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31号	工业用地	7,377.80
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32号	工业用地	4,374.95
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33号	工业用地	9,054.10
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40号	工业用地	3,817.86
9	淮矿股份	出让	淮土开国用(2013)第013号	工业用地	193,795.01
10	淮矿股份	出让	淮土开国用(2016)第003号	仓储用地	21,961.19
11	淮矿股份	出让	淮土开国用(2016)第004号	仓储用地	26,211.60
1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54号	工业用地	24,541.68
1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58号	工业用地	73,067.10
1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61号	工业用地	65,055.48
1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95号	工业用地	6,209.05
1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91号	工业用地	1,217.00
1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92号	工业用地	424,033.00
1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94号	工业用地	18,232.00
1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70号	工业用地	15,883.00
2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71号	交通用地	48,937.00
2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72号	工业用地	187,336.00
2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73号	工业用地	6,614.00
2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74号	工业用地	424.00
2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75号	工业用地	169,916.00
2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76号	工业用地	6,324.00
2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78号	工业用地	1,984.00
2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79号	工业用地	15,655.00
2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26号	工业用地	3,237.00
2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27号	工业用地	612.50
3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29号	工业用地	416,541.26
3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2)第015号	工业用地	8,813.48
3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04号	工业用地	29,673.00
3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0号	工业用地	13,716.1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34	淮矿股份	出让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16524号	公共设施用地	89,033.32
3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42号	工业用地	75,240.01
3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43号	工业用地	7,792.14
3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45号	工业用地	35,266.62
3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46号	工业用地	21,267.69
3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47号	工业用地	234,873.03
4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48号	工业用地	100,360.85
4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49号	工业用地	45,324.60
4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50号	工业用地	22,053.26
4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51号	工业用地	109,443.95
4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52号	工业用地	41,118.40
4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53号	工业用地	54,686.68
4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56号	工业用地	4,562.23
4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63号	交通用地	844,378.34
4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2010)008号	铁路用地	29,639.00
4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99号	办公用地	11,122.00
5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62号	办公用地	8,864.12
5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58号	综合用地	14,697.62
5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淮土国用(2009)第164号	办公用地	38,577.50
5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01号	工业用地	14,090.30
5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02号	工业用地	500.00
5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03号	工业用地	31,862.50
5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78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80号	工业用地	259,618.15
5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79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83号	工业用地	349,255.98
5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086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085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087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084号	工业用地	431,389.16
5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5号	工业用地	15,931.59
6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51号	工业用地	29,222.15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6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47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45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44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46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43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49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48号	工业用地	452,826.18
6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06号	工业用地	47,863.00
6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07号	铁路用地	88,478.00
6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09号	铁路用地	36,278.40
6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0号	铁路用地	16,440.10
6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1号	铁路用地	1,733,706.70
6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2号	铁路用地	248,893.60
6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3号	铁路用地	219,089.00
6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4号	铁路用地	25,389.00
7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7号	工业用地	199.50
7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9号	工业用地	3,333.30
7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1号	工业用地	1,746.70
7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3号	工业用地	225.00
7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4号	工业用地	18,937.30
7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8号	工业用地	9,096.40
7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49号	工业用地	66,856.50
7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5号	工业用地	51,766.70
7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18号	工业用地	235,400.00
7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16号	工业用地	50,02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8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8号	工业用地	13,786.67
8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濉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19号	工业用地	25,667.33
8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8号	采矿地	43,200.00
8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66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65号	采矿地	370,601.00
84	淮矿股份	国家作价入股	埇国用(2012)第0091号	工业用地	8,965.40
8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0号	铁路用地	220,537.83
8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4号	工业用地	741,690.37
8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6号	铁路用地	8,150.00
8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2号	铁路用地	19,524.05
8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3号	工业用地	182,655.63
9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7号	铁路运输	209,136.00
9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1号	铁路运输	31,876.10
9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9号	铁路用地	269,828.90
9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25号	铁路运输	92,372.00
9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1号	工业用地	35,485.28
9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2号	采矿地	5,156.66
9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37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49号	采矿地	100,912.10
9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4号	采矿地	447,974.73
9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5号	采矿地	303.88
9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6号	仓储用地	24,039.10
10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7号	采矿地	29,036.12
10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18号	采矿地	48,189.33
10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00号	采矿用地	91,525.25
10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0201号	采矿地	225.00
10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52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34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38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39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51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50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	采矿地	279,511.2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权第 0002663 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2 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2655 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2636 号、皖(2017)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2635 号		
10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3 号	采矿地	22,082.83
10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4 号	采矿地	104,520.00
10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5 号	采矿地	623.00
10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6 号	采矿地	26,640.00
10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7 号	采矿地	845,342.50
11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8 号	其他商服用地	3,405.00
11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埇国用(2010)第 0209 号	采矿地	7,800.00
11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蒙国用(2010)第 00097 号	交通用地	155,215.90
113	淮矿股份	出让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91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92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93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94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95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96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97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98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99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0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1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2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3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4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5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6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7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8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9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10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11 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	343,881.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0010512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第0010513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第0010514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第0010515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第0010516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第0010517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第0010518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第0010519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第0010520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第0010521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第0010522号		
114	淮矿股份	作价入股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963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964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925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934号、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935号	工业用地	280,980.69
115	淮矿股份	作价入股	蒙国用(2012)第00074号	能源煤矿	20,702.64
116	淮矿股份	作价入股	皖(2017)蒙城县不动产权第0008667号	工业用地	44,140.48
11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蒙国用(2010)第00095号	工业	30,489.61
11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	皖(2017)蒙城县不动产权第0008668号	工业	226,001.40
119	淮矿股份	划拨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902号	采矿用地	17,460.00
12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415号	铁路用地	614,899.10
12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987号	铁路用地	19,189.20
12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985号	采矿用地	15,566.50
12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984号	公路用地	118,310.10
12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50号等8项不动产权证书	采矿用地	439,440.30
12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983号	采矿用地	2,565.60
12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988号	公路用地	104,497.20
127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986号	铁路用地	137,391.00
128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	铁路用地	614,899.1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0014788		
129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7)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14794	采矿用地	546,435.00
130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56号	铁路用地	19,189.20
131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57号	采矿用地	15,566.50
132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60号	公路用地	118,310.10
133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58号	采矿用地	439,440.30
134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59号	采矿用地	2,565.60
135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62号	公路用地	104,497.20
136	淮矿股份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561号	铁路用地	137,391.00
137	淮矿股份	出让	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761号	工业用地	71,237.12
138	淮矿股份	出让	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961号	工业用地	26,666.64
139	安徽亳州煤业	作价出资(入股)	皖(2018)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318号等50项不动产权证书	采矿用地	546,435.00
140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443号	工业用地	48,569.99
141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444号	工业用地	20,271.03
142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702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703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704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705号	工业用地	157,533.83
143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濉转国用(2015)第008号	工业用地	123,660.40
144	临涣焦化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706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707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708号	工业用地	705,256.00
145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120号	工业用地	3,595.71
146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121号	工业用地	88,145.62
147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122号	工业用地	113,264.94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148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123号	工业用地	14,915.30
149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124号	铁路用地	5,654.08
150	临涣焦化	出让	濉出国用(2011)第125号	铁路用地	17,163.20
151	临涣水务	出让	皖(2017)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10229号	工业用地	7,219.00
152	临涣水务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59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60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61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62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63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64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65号	工业用地	122,299.58
153	临涣水务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66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467号	工业用地	11,102.00
154	神源煤化工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1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2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3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4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5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6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7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8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9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10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11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12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13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14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15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16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17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18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采矿用地	609,019.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0007619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20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21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22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23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24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25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26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27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28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29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30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31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32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33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34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35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36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37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38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39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40号		
155	神源煤化工	出让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600号	工业用地	411,398.00
156	青东煤业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093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092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090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089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091号	工业用地	447,116.43
157	杨柳煤业	作价出资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729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730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731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	343,836.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0005732 号		
158	工程建设公司	出让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15301号	商服用地	23,954.36
159	涣城发电	出让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46号等9项不动产权证书	采矿用地	128,100.23
160	雷鸣科化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52号	工业用地	17,500.00
161	雷鸣西部	出让	州国用(2012)第000634号	工业用地	5,101.30
162	雷鸣西部	出让	州国用(2012)第000635号	工业用地	109,380.00
163	雷鸣西部	出让	州国用(2012)第000636号	工业用地	369.20
164	雷鸣西部	出让	州国用(2012)第000637号	工业用地	119,923.20
165	雷鸣西部	出让	州国用(2012)第000638号	工业用地	2,979.80
166	雷鸣西部	出让	州国用(2012)第000639号	工业用地	67,696.80
167	雷鸣西部	出让	州国用(2012)第000640号	工业用地	60.00
168	雷鸣西部	出让	州国用(2012)第000641号	工业用地	30.00
169	雷鸣西部	出让	州国用(2012)第000642号	工业用地	41,590.00
170	雷鸣西部	出让	州国用(2012)第000643号	工业用地	10,946.70
171	雷鸣西部	出让	州国用(2012)第000644号	工业用地	2,449.20
172	雷鸣西部	出让	吉国用(2014)第4-50-7-2号	办公	5,452.99
173	雷鸣西部	出让	吉国用(2014)第4-50-7-3号	绿地、公共停车场	2,313.33
174	雷鸣西部	出让	吉国用(2012)第2-51-7(31)号	综合	1,116.50
175	雷鸣西部	出让	吉国用(2012)第2-51-7(32)号	综合	1,116.50
176	雷鸣西部	出让	吉国用(2012)第1-67-1号	住宅	6,148.10
177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出让	中方国用(2011)第出298号	仓储	6,769.00
178	洪江民爆	出让	洪国用(2010)第003号	综合	300.00
179	洪江民爆	出让	洪国用(2010)第002号	仓储	42,690.00
180	洪江民爆	出让	洪国用(2010)第001号	综合	25.40
181	洪江民爆	出让	洪国用(2015)第081号	仓储	9864.70
182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通道县国用(2011)第000188号	仓储	3,828.00
183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通道县国用(2011)第000754号	仓储	6,525.50
184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	出让	通道国用(2009)第000124号	工业	22,020.5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有限责任公司				
18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张国用(2008)第 0713 号	工矿	6,650.00
186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张国用(2005)第 03268 号	仓储	40.59
187	安泰爆破	出让	张国用(2013)第 0082 号	住宅	267.00
188	安泰爆破	出让	张国用(2013)第 0065 号	仓储	2,000.00
189	安泰爆破	出让	张国用(2013)第 0081 号	仓储	1,268.00
190	桑植爆破	出让	桑国用(2004)字第 79 号	仓储	9,395.83
191	桑植爆破	出让	桑国用(2008)第 075 号	工业	1,413.00
192	桑植爆破	出让	桑国用(2008)第 072 号	工业	763.00
193	桑植爆破	出让	桑国用(2008)第 074 号	工业	1,076.00
194	桑植爆破	出让	桑国用(2008)第 076 号	工业	1,668.00
195	桑植爆破	出让	桑国用(2008)第 073 号	工业	2,081.00
196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出让	会 131 国用(2011)第出 246 号	仓储	8,460.00
197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出让	保国用(2006)第 0131 号	仓储	57,086.60
198	龙山民爆	出让	龙国用(2010)第 000090 号	仓储	687.10
199	龙山民爆	出让	龙国用(2010)第 000091 号	仓储	7,078.60
200	龙山民爆	出让	龙国用(2010)第 000092 号	仓储	138.40
201	龙山民爆	出让	龙国用(2009)第 0000494 号	城镇混合住宅	328.82
202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划拨	永国用(2013)第 77 号	公路	4,068.00
203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出让	永国用(2007)D-24-138-7858	综合	259.80
204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	出让	永国用(2007)第 76 号	工业	6,086.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破器材有限公司				
205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靖国用(2010)739号	仓储	14,179.00
206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凤国用(2010)第G010372号	综合	13,997.80
207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出让	泸国用(2006)第19-1027号	仓储	6,333.00
208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出让	泸国用(2007)第19-043号	综合	330.00
209	商洛秦威	国有出让	商洛国用(2010)第038号	工业	5,815.70
210	商洛秦威	国有出让	商洛国用(2010)第037号	工业	2,537.30
211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古国用(2010)第028号	仓储	2,022.66
212	泾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出让	泾国用(2011)第777号	商住	87.30
213	泾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出让	泾国用(2007)第1618号	商住	74.70
214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出让	怀国用(2014)第出1327-53号	商住	2,192.82
215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23406号	工业用地	405,491.20
216	华塑物流	出让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1606号	工业用地	123,531.12
217	华塑物流	出让	定国用(2014)第0554号	工业用地	11,396.6
218	华塑物流	出让	定国用(2014)第0563号	工业用地	2,100.3
219	华塑物流	出让	定国用(2014)第0562号	工业用地	22,496.1
220	华塑物流	出让	定国用(2014)第0561号	工业用地	4,759.9
221	华塑物流	出让	定国用(2014)第0560号	工业用地	5,922.8
合计					22,683,275.32

注：1、“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临涣焦化、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由临涣焦化承继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房产、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附件三：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1	淮矿股份	发明	难采煤层底板薄层灰岩高压强含水层岩溶裂隙注浆方法	2016.12.02	201611093395.X
2	淮矿股份	发明	一种手动式注浆泵	2015.01.30	201510048848.6
3	淮矿股份、江苏大学、镇江通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软岩综采压气水吸气水幕降尘装置	2015.12.01	201510858905.7
4	淮矿股份、江苏大学、镇江通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综掘工作面水气旋转射流降尘装置	2011.04.14	201110093331.0
5	工程建设公司、淮矿股份煤矿灾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院、淮北科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发明	无机纤维增强膨胀抗压钻孔封闭材料	2013.07.15	201310299002.0
6	雷鸣科化、安徽理工大学	发明	高密度高爆速水胶炸药震源药柱及其制备方法	2011.09.26	201110287966.4
7	雷鸣科化	发明	一种升降灌装机控制装置	2015.04.28	201510206864.3
8	雷鸣科化	发明	一种快速检测硝酸铵溶液浓度的方法	2013.09.26	201310443668.9
9	雷鸣有限	发明	一种水胶炸药	2016.10.28	201610962652.2
10	铜陵双狮	发明	一种炸药爆速测试方法	2015.03.23	201510128656.6
11	徐州雷鸣	发明	一种用于液-液混合乳化的静态混合器及其工作方法	2016.05.23	201610342757.8
12	徐州雷鸣	发明	高温敏化制备乳化炸药的方法	2014.10.20	201410557053.3
13	雷鸣西部	发明	一种工业炸药用改性剂及其制备	2012.08.06	201210275891.2

			方法		
14	工程建设公司	发明	一种滤池 V 型槽及其安装方法	2016.12.28	201611232192.4
15	临涣焦化	发明	多级可调式土样研磨机	2013.12.20	201310713183.7
16	临涣化工	发明	一种煤优良性能检测装置	2017.01.09	201710013547.9
17	临涣焦化	发明	一种焦炉烟道修补剂配料装置	2017.01.09	201710013538.X
18	临涣焦化	发明	一种焦化粗苯加氢回收装置	2016.05.23	201610343430.2
19	淮矿股份、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钻孔通过采空区漏失段的方法	2016.12.02	201611094042.1
20	淮矿股份、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顺层导水孔的封堵方法	2016.12.02	201611094046.X
2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截割头维修加工装置	2018.05.31	201820832926.0
2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储水池煤泥清理装置	2018.05.31	201820833007.5
2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储水池清理的链板机	2018.05.31	201820833503.0
2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矿井开采的主排水泵冷却系统	2018.05.10	201820692460.9
2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矿井单体液压支柱用拆装装置	2018.05.10	201820692649.8
2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矿井用货物运输轨道	2018.05.10	201820692931.6
2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的单轨吊辅助运料装置	2018.04.28	201820622875.9
2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运输液压支架底座的装置	2018.04.28	201820622878.2
2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乘人器线路故障的警示装置	2018.04.28	201820622879.7
3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动力选煤厂的选煤旋流器	2018.04.28	201820622896.0
3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开采中的采煤机滚筒维修工装	2018.04.28	201820622897.5
3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井下回	2018.04.28	201820622898.X

			采工作面的通风系统		
3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巷道架空乘人器导轨的运输装置	2018.04.28	201820622963.9
3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巷道架空乘人器的收绳装置	2018.04.28	201820622964.3
3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井下开采中的矸石转运装置	2018.04.28	201820622981.7
3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锚杆安装搅拌装置	2018.04.28	201820622985.5
3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石粉气体输送系统	2018.04.28	201820622997.8
3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大断面硐室连续浇筑混凝土装置	2018.04.28	201820623041.X
3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采煤巷道皮带转载点挡尘的喷雾装置	2018.04.03	201820460533.1
4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综掘机的除尘风筒	2018.04.03	201820460534.6
4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井下施工钻孔的钻头	2018.04.03	201820460576.X
4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采煤巷道的挡尘装置	2018.04.03	201820462455.9
4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巷道防爆密闭墙	2018.04.03	201820462461.4
4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钻孔抽采除尘装置	2018.04.03	201820462462.9
4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井下的综采液压支架	2018.04.03	201820473415.4
4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巷道的棚顶装置	2017.12.19	201721776344.7
4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巷道护帮装置	2017.12.18	201721768256.2
4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巷道U型钢料的搬运装置	2017.12.18	201721768400.2
4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巷道的皮带机防护装置	2017.12.18	201721768416.3
5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综采工作面工况信息上传与设备效率远程监管网关	2017.11.06	201721462733.2
5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带钢质套杆	2017.09.26	201721241435.0

			的新型注浆锚杆		
5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板机换链辅助工装	2017.08.16	201721027647.9
5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无极绳尾车	2017.08.16	201721027648.3
5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矿车无极绳的连接装置	2017.08.14	201721009347.8
5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精准的钻屑瓦斯解析仪水平显示装置	2017.08.14	201721009349.7
5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降低油箱温度的自制油箱冷却器	2017.08.14	201721009351.4
5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堵塞的乳化过滤液泵	2017.08.14	201721009362.2
5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压力传感器抗干扰屏蔽头	2017.08.14	201721009366.0
5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堵料的皮带机传动装置	2017.08.14	201721009367.5
6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施工的带压处理管路漏水装置	2017.08.14	201721009369.4
6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落的架空线接地封线	2017.08.14	201721009413.1
6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充水炮泥连接插头	2017.08.14	201721010658.6
6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装置	2017.08.14	201721011151.2
6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钻机水变头加压防漏液装置	2017.08.14	201721011233.7
6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处理内部滞煤的定量斗	2017.08.14	201721014732.1
6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下料溜槽防堵装置	2017.08.14	201721014752.9
6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罐笼两用罐挡	2017.08.14	201721014755.2
6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抽放泵站出气端正压放水器	2017.08.14	201721014765.6
6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运输巷道风门防撞装置	2017.08.14	201721048978.0
7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副井的天轮	2017.08.11	201721003214.X
7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巷道的皮带运输机	2017.08.11	201721003284.5
7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矿风巷内水仓排水装置	2017.08.11	201721003985.9
7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色谱仪分析的取样装置	2017.08.11	201721004456.0
7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机固定销轴的压板装置	2017.05.12	201720526051.7

7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保护传感器的防护罩	2017.05.09	201720504514.X
7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筛筛板	2017.05.09	201720517112.3
7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薄板冲压的多功能压力机	2017.05.05	201720490043.1
7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运输机	2017.05.10	201720511040.1
7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测温装置	2017.05.05	201720496955.X
8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迎头端面钢丝绳防护网	2017.05.05	201720496925.9
8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取出固定销的液压装置	2017.05.05	201720490592.9
8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2017.05.05	201720490047.X
8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圆煤仓空气炮	2017.05.09	201720504513.5
8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远距离单体支柱注液枪	2017.05.05	201720493908.X
8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综放工作面两巷抹帽的支撑装置	2017.05.05	201720491008.1
8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托辊更换辅助工装	2017.05.05	201720491018.5
8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机动锚索张拉仪	2017.05.10	201720511064.7
8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行程可调的主排水泵拆解工具	2017.05.05	201720491020.2
8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千斤顶水平弯管装置	2017.05.05	201720491019.X
9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岩层移动监测用顶板离层仪	2017.05.05	201720490585.9
9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压滤机机头油缸的防护装置	2017.05.05	201720490041.2
9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制高效气体采样器	2017.05.05	201720489999.X
9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翻板式皮带机撕裂保护器	2017.05.05	201720491014.7
9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带支架的井下运输车	2017.05.05	201720490591.4
9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单轨吊制动缸拆卸装置	2017.05.05	201720491009.6
9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手动多用途折弯机	2017.05.05	201720490584.4
9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拆卸阀体的压力装置	2017.05.05	201720490042.7

9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井口供暖装置	2017.06.01	201720626231.2
9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层钻场瓦斯抽采器	2017.06.01	201720629669.6
10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无极绳自动抹油装置	2017.06.01	201720626267.0
10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终冷塔除杂装置	2017.06.01	201720626287.8
10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矿车防侧翻装置	2017.06.01	201720625920.1
10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压力容器自动排污装置	2017.06.01	201720626270.2
10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自吸式风泵控制装置	2017.06.01	201720625719.3
10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皮带机防跑偏装置	2017.06.01	201720625717.4
10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巷道皮带机压带装置	2017.04.19	201720412702.X
10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单轨道防摆稳定装置	2017.04.19	201720412512.8
10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皮带裁边复卷装置	2017.04.19	201720412372.4
10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采掘巷道护帮板	2017.04.19	201720412717.6
11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电机车加装紧急断电开关	2016.11.29	201621292822.2
11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无极绳绞车防弹绳装置	2016.11.29	201621292068.2
11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主井装载小跑车缓冲装置	2016.11.29	201621291528.X
11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工作面切眼的甩车场	2016.11.29	201621288539.2
11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机滑靴液压拔销装置	2016.11.29	201621288418.8
11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板机与皮带机搭接装置	2016.11.29	201621287894.8
11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单轨吊槽式联轴夹	2016.11.29	201621291489.3
11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主动测压装置	2016.11.29	201621292777.0
11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可卸钢丝绳绳辊	2016.11.29	201621291506.3
11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综采综掘设备销轴拆卸器	2016.11.29	201621288540.5
12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液压机	2016.11.29	201621292791.0
12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滚动罐耳拆卸装置	2016.11.28	201621291928.0
12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锚杆钻机风泵供水系统	2016.11.28	201621282513.7
12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堵塞煤机降尘喷雾装置	2016.11.28	201621281914.0

12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瓦斯抽采管路除渣放水一体装置	2016.11.28	201621283028.1
12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加工的矿用搅拌桶	2016.11.28	201621282949.6
12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风井静压水池自动补水控制系统	2016.11.28	201621281898.5
12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板机液压紧链器	2016.11.28	201621281920.6
12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退锚器	2016.11.03	201621178143.2
12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源井远程监控系统	2016.11.03	201621178295.2
13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供水系统	2016.11.03	201621178144.7
13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巷道排水系统	2016.10.26	201621172934.4
13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风门联锁阻车器	2016.10.26	201621170575.9
13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层钻孔防喷装置	2016.10.26	201621168375.X
13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抽采箱	2016.10.26	201621171210.8
13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道岔护轨结构	2016.10.26	201621169563.4
13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架空乘人车吊椅防摆装置	2016.10.26	201621172656.2
13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风逆流装置	2016.10.26	201621169536.7
13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无极绳紧绳台车	2016.10.26	201621169532.9
13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螺旋输送机	2016.10.26	201621168372.6
14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式浮放道岔	2016.10.26	201621167673.7
14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喷抽采器	2016.10.26	201621170574.4
14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喷孔孔口装置	2016.10.26	201621169533.3
14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受煤坑远程控制控制系统	2016.10.26	201621169519.3
14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风泵自动控制系统	2016.10.26	201621169921.1
14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搅拌式浮选机组	2016.10.26	201621169909.0
14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巷综掘的链板机专用巷道	2016.02.03	201620117313.X
14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无极绳绞车钢丝绳加油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683.3
14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弯道调车装	2016.02.03	201620117304.0

			置		
14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风门角度稳定器	2016.02.03	201620115924.0
15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SMS 通信的水文长观孔的远程监测系统	2016.02.03	201620115754.6
15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机的加固装置	2016.02.03	201620115969.8
15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巷道抽水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650.9
15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工作面巷道锚带网索支护回收 M 型钢带取直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681.4
15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刻度式调节风窗	2016.02.03	201620117314.4
15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自动放水器	2016.02.03	201620117647.7
15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级绳绞车视频实时监控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648.1
15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钻装机二运急停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528.1
15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80 开关 JDB 安全保护系统	2016.02.03	201620115666.6
15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钻孔钻屑采样装置	2016.02.03	201620117293.6
16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模拟支架	2016.02.03	201620115968.3
16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综采支架拆除平台的机头装置	2016.01.15	201620036460.4
16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井下链板机挡煤板	2016.01.15	201620036491.X
16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矿井用架空乘人装置	2016.01.15	201620036490.5
16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顶板水槽收集器	2016.01.15	201620036493.9
16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隔爆水袋加水装置	2016.01.15	201620036492.4
16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用自动套丝装置	2016.01.15	201620036495.8
16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综采支架拆除平台	2016.01.15	201620036486.9
16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运输机刮板	2016.01.15	201620036456.8
16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板机刮板螺孔结垢清扫器	2016.01.15	201620036448.3
17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锁紧勾	2016.01.15	201620036487.3

			头		
17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压带装置	2016.01.15	201620036488.8
17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侧翻式挡车器	2016.01.15	201620036511.3
17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轨道的平板车	2016.01.11	201620020476.6
17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水冷却系统用真空箱	2016.01.11	201620020478.5
17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调度绞车钢丝绳自动涂油装置	2016.01.11	201620020480.2
17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钻孔用压封孔装置	2016.01.11	201620020477.0
17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注浆封孔用搅拌机	2016.01.11	201620020474.7
17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钢轨手扳钻固定支架	2016.01.11	201620020483.6
17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甲带式给煤机	2016.01.11	201620020479.X
18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支架运输车	2016.01.05	201620002568.1
18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可自动调节斜度的矸石缓出仓	2016.01.05	201620002571.3
18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带涨紧装置的机械固定销拆除装置	2016.01.05	201620002577.0
18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激振器快速查油装置	2016.01.05	201620002573.2
18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三面翻矸车防掉道装置	2016.01.05	201620002570.9
18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机械固定销拆除装置	2016.01.05	201620002574.7
18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U型棚移动小滑车	2016.01.05	201620002578.5
18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时控电动排泥阀	2016.01.04	201620001751.X
18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制正压呼吸器	2016.01.04	201620001748.8
18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制自动放水器	2016.01.04	201620001747.3
19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刮板机的固定轨道	2016.01.04	201620001744.X
19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站散热装置	2016.01.04	201620001750.5
19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卧式电动拔线机	2016.01.04	201620001745.4
19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副井罐位解锁装置报警装置	2016.01.04	201620001753.9
19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司控道岔失电保护装置	2016.01.04	201620001752.4

19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井下巷道防尘净化装置	2015.02.03	201520075084.5
19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式注浆泵	2015.01.30	201520066684.5
19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梅花阀套筒扳手	2015.01.30	201520066805.6
19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锚杆搅拌器	2015.01.30	201520066797.5
19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接线盒	2015.01.30	201520066804.1
20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煤眼漏斗的安全防护装置	2014.12.31	201420862714.9
20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三用阀	2014.12.31	201420862483.1
20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张紧装置	2014.12.31	201420862958.7
20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快速排查采煤机的时序故障器	2014.12.31	201420863010.3
20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阻车器	2014.12.31	201420862456.4
20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角度调节装置	2014.12.31	201420862539.3
20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矿轨道地滚	2014.12.26	201420839161.5
20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矿用拔断头装置	2014.12.23	201420819526.8
20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矿综采工作面用高压浅孔注水器	2014.12.23	201420819695.1
20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矿用液压支架柱帽	2014.12.23	201420819527.2
21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矿综采面用转载机拉移装置	2014.12.23	201420819538.0
21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煤眼气动封闭装置	2014.12.23	201420819659.5
21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载机紧链千斤顶	2016.11.29	201621288510.4
21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耙矸机下重车推出装置	2016.11.29	201621291532.6
21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矿巷道工作面机械化刷扩出架通道装置	2018-08-24	20182169027.8
21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储水池煤泥清理装置	2018-05-31	201820829492.9
21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无极绳钢丝绳自动加油器	2018-09-19	201821531039.6
21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风桥	2018-09-19	201821531519.2
21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液压支架进架路线的测试架	2018-08-24	201821369128.5
21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采煤矿井通风井的风机电源	2018-08-24	201821369005.1

22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电力线载波技术的移动设备	2018-08-24	201821369014.0
22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尘水幕喷雾控制开关	2018-09-19	201821531534.7
22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巷道支撑装置	2018-09-19	201821530805.7
22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创新加工废旧车刀	2018-09-19	201821531017.X
22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反冲洗介质回收装置	2018-09-19	201821531027.3
22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煤机摇臂离合器防脱装置	2018-09-19	201821531532.8
22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施工排水用镀锌钢管	2018-09-19	201821531517.3
22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耙矸机后座导向轮防护网	2018-09-19	201821530863.X
22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气缸润滑装置	2018-09-19	201821530697.3
22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二沉池刮泥机减速器	2018-09-19	201821531793.X
23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通风机副扇开关停止按钮	2018-09-19	201821531362.3
231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机巷排水装置	2018-09-19	201821536551.X
232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压水试验装置	2018-09-19	201821531409.6
233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综掘机桥式转载机封闭机尾罩	2018-09-19	201821531212.2
234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钻销钉孔模具	2018-09-19	201821531562.9
235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焦侧烟尘治理装置	2018-09-19	201821531030.5
236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护帮板	2018-09-19	201821531029.2
237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皮带机托辊更换辅助装置	2018-04-28	201820622984.0
238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能减小冲击力的架空乘人装置	2018-09-19	201821530914.9
239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对接结构	2018-09-19	201821530853.6
240	淮矿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钻孔的钻杆	2018-04-03	201820462442.1
241	淮矿股份、合肥容知测控仪器有限公司、安徽中科智泰光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型分布式光纤温度感应系统	2015.11.23	201520935713.7

	电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242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C102新鲜氢气压缩机冷却水改造装置	2017.01.09	201720022041.X
243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干熄焦装焦炉盖打开定位装置	2017.11.27	201721602789.3
244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房煤气管道凝结水集中回收装置	2017.01.09	201720022019.5
245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装煤除尘舱内温度控制装置	2017.01.09	201720022410.5
246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粗苯槽—油库的高低液位联锁	2017.01.09	201720022005.3
247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粗苯脱苯塔节油系统	2017.01.09	201720022443.X
248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高效换热功能的终冷塔	2017.01.09	201720022018.0
249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发电站 DEH 油冷却器及供水装置	2017.01.09	201720022020.8
250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热效率高的多级精馏塔	2017.01.09	201720022017.6
251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钢丝绳自动加润滑油装置	2016.07.01	201620676192.2
252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用水循环使用设备	2016.07.01	201620676140.5
253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取煤加煤车	2016.05.23	201620472182.7
254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炭输送溜槽	2016.05.23	201620472181.2
255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扳手	2016.05.23	201620472241.0
256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液氮气化甲醇装置供氮开车系统	2016.05.23	201620472119.3
257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苯厂用罐体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2015.07.03	201520469369.7
258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精苯厂用稳定塔	2015.07.03	201520469305.7
259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电捕焦油器保护装置	2015.07.01	201520462885.7
260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饱和塔污水外送管路	2015.06.30	201520456709.2
261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干熄焦焦罐旋转定位装置	2015.06.30	201520457372.7

262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螺杆空压机控制系统电路	2015.04.30	201520273265.9
263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外送焦油含水率控制装置	2015.04.30	201520273593.9
264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干熄焦冷却装置	2015.04.30	201520273609.6
265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制冷水循环装置	2015.04.30	201520273264.4
266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可避免焦炭塌落的推焦车	2017.06.20	201720715180.0
267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切割机用固定夹具	2017.06.20	201720715242.8
268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粗苯原料监测取样装置	2017.06.01	201720625649.1
269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跳电事故发生的炉盖升降装置	2017.06.20	201720715188.7
270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预馏塔系统	2017.06.01	201720625907.6
271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小直径内圆镗刀用安装结构	2017.06.20	201720715193.8
272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添加NAOH的精馏加工装置	2017.06.20	201720715190.4
273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饱和稳定塔外送管路	2017.06.01	201720625906.1
274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干熄焦富氧解析气回收装置	2018.04.08	201820482511.5
275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熄焦泵头	2018.03.29	201820437209.8
276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可调节反光板的安全型煤塔漏嘴	2018.01.03	201720715244.7
277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干熄焦炉自动摄像装置	2017.11.07	201721468833.6
278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防焦罐碰撞的炼焦车间	2017.10.21	201721360238.0
279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上部滑触式集电器	2017.07.31	201720939098.6
280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加氢用反应釜	2017.06.20	201720715186.8
281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溢出的安全型渣槽	2017.06.20	201720715201.9
282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刀片的焦炉生产用炉门刀边	2017.06.20	201720715202.3
283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粗苯精制低温加氢装置	2017.06.01	201720625558.8
284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罐体废气回收装置	2017.06.01	201720625650.4
285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气液分离集	2018.11.01	201821793748.1

			液罐液位自动控制排水装置		
286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压缩机组	2018.10.17	201821682527.7
287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加煤车传送除尘信号装置	2018.10.17	201821682489.5
288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气连续供应装置	2018.11.01	20182179329.X
289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器催化剂的卸载装置	2018.11.01	201821793765.5
290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放散点火装置	2018.10.17	201821682512.0
291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溶剂回收装置	2018.11.01	201821793009.2
292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堵煤保护装置	2018.10.17	201821682524.3
293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干熄焦红焦装入装置	2018-10-17	201821682496.5
294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加煤除尘冷却仓防爆提前报警装置	2018-10-17	201821682500.8
295	临涣焦化	实用新型	一种干熄焦水封槽	2018-06-21	201820955326.3
296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构件运输器	2016.12.28	201621461813.1
297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混凝土布料机	2016.12.28	201621451010.8
298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垃圾桶	2016.12.28	201621451169.X
299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池 V 型槽	2016.12.28	201621451203.3
300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框架梁加固木制模具以及圈梁加固木制模具	2016.12.28	201621461814.6
301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矿井排矸系统卸车装置	2016.12.29	201621466505.8
302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主井绞车电机快速找正装置	2016.12.29	201621465433.5
303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主变压器的推移装置	2016.12.29	201621464734.6
304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矿井排矸系统	2016.12.29	201621464733.1
305	工程建设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矿井排矸系统的阻车装置	2016.12.29	201621464742.0
306	淮矿集团、工程建设公司、淮北科	实用新型	本安型助吸式多功能口罩	2014.11.12	201420673732.2

	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7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泵站感性补偿系统	2016.12.26	201621433399.3
308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	2016.12.26	201621433398.9
309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超滤进水管路系统	2016.12.26	201621466618.8
310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膜一体机	2016.12.26	201621433366.9
311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膜端头组件	2016.12.26	201621442671.4
312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供水管道压力监测装置	2016.12.23	201621421365.2
313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超滤组件的水质检测装置	2016.12.23	201621421185.4
314	临涣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超滤水箱的水量均衡装置	2016.12.23	201621421471.0
315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串联谐振装置	2016.08.31	201621026071.X
316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系统二次回路故障快速查找器	2016.08.31	201621025866.9
317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电流速测仪	2016.08.31	201621027285.9
318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一氧化碳检测装置	2016.08.31	201621023878.8
319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衡器计量系统的雷电防护装置	2016.08.30	201621015150.0
320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检测计量系统	2016.08.30	201621005797.5
321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用有害气体的检测及自动排风装置	2016.08.16	201620887133.X
322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超声波检测装置	2017.03.27	201720302129.7
323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有害气体检定排气装置	2017.03.27	201720302080.5
324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井下风门与地档气动联动控制装置	2017.03.27	201720306932.8
325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实时监测功能的电梯检测装置	2018.05.16	201820723728.0
326	淮北工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电梯检	2018.05.16	201820723769.X

			测装置		
327	华北科技学院；淮矿股份芦岭煤矿	实用新型	一种风氧化富水泥质巷道锚杆间连接装置	2017.05.15	201720531058.8
328	雷鸣科化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许用瓦斯抽采水胶药柱	2016.02.24	201620136570.8
329	铜陵双狮	实用新型	一种炸药制备用水相罐	2018.07.13	201821105502.0
330	铜陵双狮	实用新型	一种炸药制备用螺旋上料机	2018.07.12	201821098551.6
331	铜陵双狮	实用新型	一种炸药生产用悬挂运输车	2018.07.12	201821100748.9
332	徐州雷鸣	实用新型	多发雷管装配堵塞模具	2015.10.12	201520790418.7
333	雷鸣西部	实用新型	一种炸药爆破辅助装置	2018.06.29	201821022257.7
334	雷鸣西部	实用新型	一种乳化炸药辅助打孔工具	2018.06.29	201821023141.5
335	雷鸣西部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炸药爆速的仪器	2017.07.25	201720908075.9

注：1、“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临涣焦化、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由临涣焦化承继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专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